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26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34,731,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000股，共計37,981,000股。
 - (四)金額：已發行新台幣347,31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32,500,000元，共計新台幣379,81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150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32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額90%，計2,925,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2,925,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至第6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200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34,731,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6年7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60101184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28.79%
現金增資	70,130,000	20.19%
盈餘轉增資	159,950,000	46.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00	4.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30,000	0.36%
合計	347,31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龔俊吉、吳秋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淑婷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柏良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7)213-5788	聯絡電話：(07)213-5788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e@hilai-foods.com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ko@hilai-food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餐飲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二)食安危機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CP值及食品安全。

- 1、設置食品實驗室自主檢驗。
- 2、輔以委託外部合格檢驗機構。
- 3、定期舉辦公開招標採購會議，採購資訊透明。
- 4、訪廠評鑑供應商工廠環境並要求提供符合規定之食材。
- 5、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充滿機會。本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二)一例一休衝擊

「一例一休」使企業面臨休息日加班費增加，排班、臨時調派人力困難，原本人力就招募不易的餐飲業是雪上加霜，公司無論是增聘正職人力或增聘兼職都會使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勞基法第30條之1指定適用之行業，故可採行四週變形工時，「1週內1例1休可調整為2週內2例假，4週內4例假4休息日」，並經勞資會議通過。只要符合上述規定於週期內排休或勞資合議於規定週期內挪移調動，即可有人力調配的空間。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7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面臨食安問題及其可能損及品牌形象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臨食安可能損及品牌形象之風險主要來自食材供應商或上游廠商之食安問題，任一食材或原物料廠商發生問題，媒體及消費者自然聯想到使用該食材之店家，對消費者而言，選擇店家消費是信任該品牌，品牌有責任負起食材、食安把關之責任。然面對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本公司旗下餐廳眾多，使用之食材、原物料數量多且雜，供應商數量龐大，採購進貨時雖已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格檢驗證明、並有自主抽驗等積極作為，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廠商不同批次進貨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餐廳做為原物料、食材之使用、處理者，在製作料理過程中，物料過期未丟、保存不當、廚房環境不潔等亦可能造成損及品牌形象之風險。以上食安問題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有一套完整之危機管理流程，其中針對食安部份，第一步就是將有疑慮的食材（食品）全面下架退貨，採購單位則必須蒐集所有相關廠商所提供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或是送驗結果，提供消費者一個負責且可信任的說法與承諾。

(1)為降低食安問題發生機率，主要分為三大要點：

A.採購及驗收

食安重源頭管理，故採購及驗收相當重要。

a.向合格、商譽佳的供應商進貨。

➤有完備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已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登錄必要資料。

➤提供符合法規標準之食材及其合格檢驗報告。

➤若為進口食品需提供進口報單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許可證明。

b.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每年評鑑供應商。

c.依原物料驗收標準驗收。

B.食材檢驗

a.供應商提供

於進貨前依食品衛生標準相關法規提供合格檢驗報告。

b.食安室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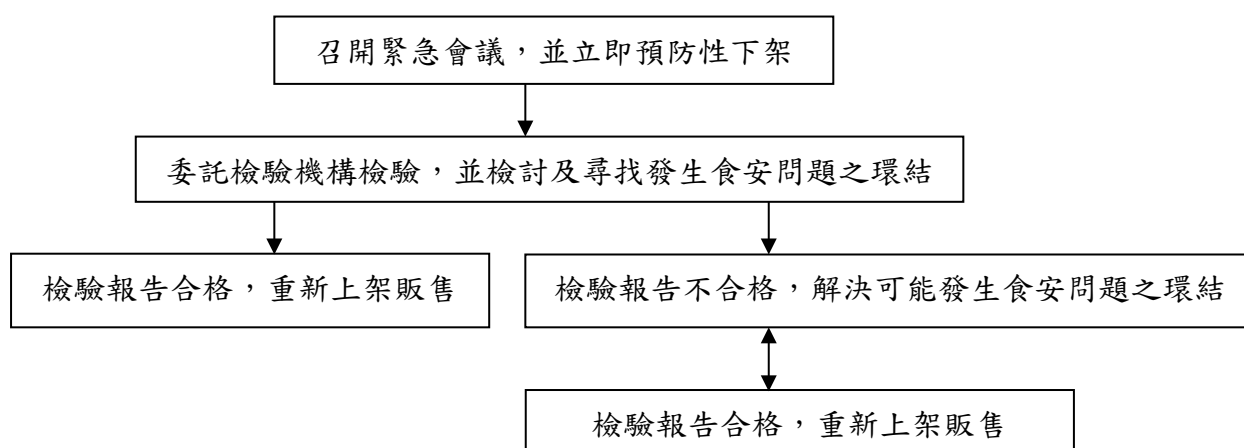
食安室將針對進貨量大、風險大、食安新聞、季節性主力產品等食材進行抽驗，檢驗頻率請詳下表。

	頻率	項目	備註
自主檢驗	每月	美山成品	
	每兩個月	美山水質	1、3、5、7、9、11月
	每季	各廳水質	3、6、9、12月
	每半年	各廳成品	3、9月
委外檢驗	每季	食材	2、5、8、11月
	每年	美山水質、成品等	2或3月

C.製程及儲存

- 食安中的農藥殘留、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等之控制重點為食材供應商，故製程及儲存主要為控制微生物(如：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沙門氏菌.....等)在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內。
- 掌握食安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徹底加熱。
- 遵守先進先出(FIFO, First In, First Out)。
- 分色管理(海鮮、肉品、蔬果、熟食分開)。
- 不久置危險溫度帶 7~60℃，做好雙 T 管理(Time、Temperature)。

(2)若為重大食安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品牌餐飲服務業，旗下擁有 15 個自有品牌，提供各類中、西式餐食、飲品、烘焙、禮品及宴會廳服務等，其主要收入即為餐飲收入，因此食安問題導致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即為該公司所面臨之重要風險之一，而食安風險則主要來自食材供應商或上游廠商所供應食材或原物料是否產生問題，並該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半成品及成品是否產生問題。該公司於預防食安問題之因應措施，除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

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之食品安全檢測機制外，並於食品安全內部控制作業及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暨檢討機制上落實執行。茲就該公司針對食安問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一、食品安全檢測機制(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

評估項目	法令遵循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
1.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該公司已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並訂定實驗室管理規章。	1.該公司之實驗室於104年12月設立，並已訂定「實驗室管理規章」，依規定開始進行自主管理檢驗工作，並依檢驗週期及排定之檢驗項目執行，經檢視實驗室人員編制為食品技師蘇愉淨、品保專員洪國維，檢驗人員均具備食品檢驗之相關證照，負責實驗操作與儀器維護。 2.目前檢驗項目以微生物檢驗(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為主軸，依排定之工作計畫表定期採樣檢驗。 3.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上述之檢驗紀錄表、檢驗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等相關文件，該公司之檢驗頻率，檢驗時程及檢驗項目尚符規定辦理。
2.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該公司已於食品安全管理循環中載明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自主檢驗及委外檢驗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所訂執行。 且委外檢驗挑選的檢驗機構也必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認證之實驗室，並使用TFDA公告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的標準方法進行檢驗。	1.該公司原物料品項眾多，為提升原料及商品之食品安全，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針對進貨食材要求進貨廠商提供相關檢驗證明，以及於美山工廠設置實驗室(歸屬於食安室)，針對飲用水水質、冰塊、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等進行抽樣自主檢驗；實驗室設有「實驗室管理規章」作為管理依據。受實驗室人員或設備環境等限制而無法自主檢驗之項目，則送交具公信力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茲抽核相關檢驗證明，其尚符合食品法規之規定，故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之食品安全檢測計畫、供應商檢驗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等相關文件，該公司之檢驗頻率、檢

評估項目	法令遵循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
		驗時程及檢驗項目尚按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執行，並取得該公司自行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檢驗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例外之管理:最近因自助餐同業之壽司其大腸桿菌群超標不符規定，該公司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採取立即的防範措施，將箱壽司自行送交經認證之實驗室(TUV) (杜夫萊茵)檢驗，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均為陰性，藉以確保公司商品之品質安全，故公司例外之管理措施，應屬合理。
3.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該公司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託中州科技大學保健食品系黃仕政教授，針對公司提供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相關資料所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內容應屬合理，尚符左列規定。此外，另取得該公司「實驗室管理規章」之規定，並實際觀察實驗室自主檢驗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均已符合其所定之管理規章。

獨立專家黃仕政先生曾任職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中心課長，現職為中州科技大學保健食品系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故黃仕政先生尚符合獨立專家之獨立性及其擁有五年以上食品安全相關專業工作經驗；且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關係企業並無任何交易往來，亦無簽訂任何合作契約，故不影響黃仕政先生個人獨立性專業人士之情事。

二、食品安全內部控制作業

該公司係屬餐飲服務業，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實地觀察，該公司已依規定於美山設立實驗室，並取得依前開規定於內部控制作業中訂定食品安全管理循環、相關

辦法及食安檢測計畫等規範，業已確實要求員工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另經本推薦券商實地訪查該公司之營業門市、美山實驗室及檢視各辦法，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已依相關檢驗計畫表之進度執行檢驗，並已依上述之各辦法確實執行，且該公司對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開規定，包括：成立實驗室，完成自主檢驗，並定期將食品原物料，委外經認證之實驗室 TUV(杜夫萊茵)單位檢驗，亦洽請獨立專家針對該公司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應屬合理之合理性意見書，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食品安全之相關作法已符合台灣食安法相關規定，故該公司對於食品安全相關作法之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暨檢討機制

近年來接連爆發食品安全事件，繼大統長基引爆摻偽黑心油之後，上市食品大廠頂新味全、南僑、統一等，又紛紛因部分產品品質出現瑕疵而打擊台灣消費者之食安信心，即便餐飲業者與問題廠商間未有直接相關，仍可能受到整體餐飲業消費力道削弱之波及，故除了事前之預防，緊急應變能力亦相形重要，經檢視該公司針對食安機制所制定之內部稽核制度，除能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機制有效執行，亦經由溯源管理作業確保主要原物料之採購無食品安全衛生之疑慮，若遇有可能損及或影響公司品牌形象之食安問題，即透過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緊急食安事件，如立即將有疑慮的食材（食品）全面下架退貨，或由採購單位蒐集相關廠商所提供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或是自行送驗等，就各方情報蒐集分析完畢後，經公司內部討論並本著誠信負責之態度，對外提供消費者一致性之說法及因應對策，另配合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及改善缺失，以確保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降至最低，經觀察近日遠東油脂之過期油品事件及春橋田過期商品事件等二件食安事件，該公司受此事件之影響均屬有限，顯示該公司在預防及應變食安事件之措施與建立機制應屬有效。

(二)該公司所處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除主要經營團隊係由對餐飲業務嫺熟及擅長餐飲成本管控、採購、廚房管理的專業經理人組成，並採主廚擔任店長(餐廳最高經營管理者)之制度，由主廚擔任餐廳及品牌的店長(領導者)，外場的服務主管則為副店長，輔佐店長完成餐廳的管理、人員訓練、顧客經營以及業務執行等工作，透過「主廚領軍」的制度及結合利潤中心制，提供主廚誘因以發揮其最大能力來經營餐廳。

2.旗下眾多餐廳品牌，滿足不同客層與客群

本公司目前旗下餐飲品牌餐廳有 15 個，餐飲品牌菜系與多樣化以及在價位設定上，均可滿足不同客層與客群之外食需求，可憑藉多品牌的競爭優勢及差異化行銷策略，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另本公司堅強之廚藝團隊及優異之營運實績，均有利於爭取代理優質品牌，故於 104 年獲得香港米其林星級高級粵菜餐廳名人坊之肯定，而取得其之全球總代理之合約。

3.統一採購之食材成本優勢，提供消費者高 CP 值之餐飲服務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採購品質標準化，同時由於規模擴大且主力品牌之一之漢來海港餐廳對食材之需求量大，致使公司在食材採購之議價上具競爭優勢，又本公司之餐飲及環境以五星級飯店等級為標準，餐價設定卻相對低於五星級飯店，因而能提供消費者高 CP 值之餐飲服務。

4.展店腳步穩健踏實，營業實績良好

本公司展店有明訂相關之評估程序，如審慎評估市場胃納量，嚴格要求百貨商場提供之餐廳規模(如漢來海港餐廳必須要有 400 坪左右的空間坪數)及考慮百貨商場之交通便利性、人流量和商圈結構並且針對同質性的餐廳進行一到三次的試菜，以達到對競爭對手的充分了解。

目前本公司已跨出高雄地區展店之三大品牌(漢來海港、漢來蔬食、漢來翠園)，其營業業績良好又有不錯的口碑，本公司目前亦規劃以海港/蔬食/名人坊/翠園(漢來軒)/湯包繼續拓店，未來亦將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持續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為訴求，並透過不斷複製主力產品及融合在地文化來創造差異性。

二、具體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整體上因應市場環境競爭激烈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經營模式創新

(1)飯店住房及餐飲分開經營

本公司源自高雄的漢來飯店餐飲部門，因住房及餐飲的管理模式不同，漢來飯店以委外方式提供飯店內的餐飲服務，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因嫺熟餐飲管理方式，而於92年初成立本公司並承租漢來飯店營業場所接手其管理階層所不熟悉的餐飲業務。本公司成立後陸續推出不同的餐飲

品牌，長期在高雄餐飲市場有良好口碑，在高雄地區累積十年功夫後，102年起才跨出高雄地區展店，近年各地區展店成績良好，更可證明當時成立漢來美食公司由餐飲專業經理人主導的正確判斷。

(2)主廚店長制

因消費者來餐廳係為了享受餐廳料理，因此主廚燒出之菜色優劣實為一家餐廳成功與否的最重要關鍵；又主廚除了負責燒出好菜外，對於食材之新鮮好壞十分敏銳，因此對於食材採購亦非常熟稔，也因此主廚實為一家餐廳之靈魂角色。本公司有鑒於主廚為經營餐廳之最關鍵角色，因此首創由主廚擔任店長(餐廳最高經營管理者)制度，透過「主廚領軍」的制度及結合利潤中心制，提供主廚誘因以發揮其最大能力來經營餐廳。在此制度下，使得前場服務及後勤支援發揮管理綜效，可快速建立內外場溝通效率、第一時間得知顧客的感受，及時調整餐飲需求，整體有效掌握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創造利潤。

(3)拓點的選擇

鎖定百貨通路、審慎評估市場胃納量，以漢來海港為例，平均約100萬人口數可以開設一家分店，商圈也必須區隔。另外，本公司在選點上與其他連鎖性餐飲公司最大不同處在於，我們對於本身的品牌餐廳規模有一定要求與標準。例如，漢來海港餐廳必須要有400坪左右的空間坪數、名人坊則需要約200坪、蔬食100坪，能夠符合此規格坪數，才能考慮進駐展店。同時，在選擇合作的百貨賣場上，也必須考慮其交通便利性、人流量和商圈結構。同一個商圈絕對不能有兩家同屬性餐廳，才不會產生排擠效應和淪入市場分食的惡性競爭。

2.代理知名品牌

除了自有品牌的拓展，因消費者飲食品味日趨國際化，取得具有集客號召力之國際性知名品牌或米其林星級餐廳品牌的代理權亦是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此方式對提升公司形象及強化廚藝亦有相當大助益。

3.採購控管成本

公開招標、集合採購、實地訪廠、主廚驗收都是採購單位定期執行的工作。透過公開、透明的流程、大宗採購及嚴選廠商和每日到貨時的驗收工作，得以確保食材品質，而大量採購降低的成本可回饋到餐食享受，使消費者感到高CP值的用餐體驗。

4.品質的維護

定期試菜、契作農場、季節食材這三項是維持產品品質的重要項目。各餐廳每個月或每一季定期更換新菜單，必須經過試菜流程始確認產品是否上架。另外，在大量使用的特定食材部份，則由採購尋訪可配合供貨的契作農場合作，以確保供貨品質與穩定度。

5.品牌的塑造

和一般連鎖型餐飲集團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漢來美食出自於五星級飯店的餐飲部，因此有著五星級血統，在廚藝上訴求專業、在服務上也要求高規格，同時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的美食節、廚藝交流及國際級競賽等旺盛

活動力，不斷擦亮品牌。

6.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每年都透過國際廚藝交流、同業觀摩及試菜、美食評比、廚藝競賽等不同的方式提升廚師的廚藝與眼界，使研發人員(廚師及店長)能吸收及學習更多之餐飲資訊並培訓其研發技術能力、維持創新和競爭力。

(二)再就本公司主力之五大品牌(佔本公司105年度營收88.85%)說明在高度競爭市場上之因應措施：

1.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是本公司營收來源的最主要品牌，也是展店重點。在開設分店時，除了必須每家分店都力求自我突破，在產品(菜色)和用餐環境的設定上也不斷更新，即便是舊的餐廳，也會因應市場變化及早規劃更新相關設定。漢來海港為使消費者不斷有新的體驗，每月都由各分店店長設計推出4-5道新菜色，同時，每年均會舉辦兩次美食節活動，也許是主題食材的推廣、也許是國外名廚的邀約，使品牌始終保持活動力與新鮮感。

2.漢來蔬食餐廳

漢來蔬食是一個順應時代變遷、國人飲食習慣改變的全新餐飲概念品牌。環保、健康且美味的全素料理是漢來蔬食的品牌宗旨，因此，店長在每一季(每月)均會依時令食材及創意變換新的菜色。此外，為吸引原本對素食排斥的消費者也能喜愛蔬食，而持續進行國內外蔬食餐廳的考察及觀摩，不斷嘗試將葷食食材以蔬食取代，一次次調整，在菜色研發上不遺餘力，做出令人驚喜的美味菜色。

3.宴會廳

漢來飯店國際宴會廳及漢來巨蛋國際宴會廳目前在高雄的市佔率超過55%，除了品牌形象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軟、硬體全方位的不斷提升。本公司率同業之先在宴會廳中架設大型LED視屏、專業婚顧團隊、符合環保概念婚宴伴手禮、最新科技聲光音效，以及獨家代理的Hello Kitty主題婚禮，加上五星級的客製化服務、高品質食材和菜色，還有座落地點之交通便捷等因素，所以始終能夠站穩龍頭地位。

4.翠園（漢來軒）

翠園品牌首家餐廳位於漢來大飯店，是提供港點、粵菜的中餐廳。2008年於漢神巨蛋9樓開出首家分店，並融合滬點和主廚創意料理，每年創造超過億元營收，成為本公司另一小金雞；2013年進駐台中廣三SOGO百貨，因營業坪數較小，故以翠園小館為名，供應港點飲茶為主；2016年上海漢來軒開幕，此品牌為翠園海外店定位設計，料理呈現更形精緻、多元，結合粵、滬、川等多種口味，以及西式擺盤和創意，開幕以來即頗受好評，被上海網路媒體評為50大必吃美食餐廳。本公司規劃今年第四季以漢來軒品牌在台中持續展店，將與市場上的粵菜餐廳大不相同。

5.名人坊

而代理品牌名人坊則因本身具備米其林星級餐廳的光環，在市場上本

身就具備較難被取代的地位。不過，要能完美和穩定的呈現香港本店的品質，仍必須由主廚不斷推陳出新及要求食材品質，在服務層面則強化頂級顧客的尊榮性服務，才能歷久不衰並且繼續拓店。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與主要競爭同業之優劣勢比較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實地觀察公司營運狀況及抽訪營業門市發現，該公司已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A.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之管理制度 B.旗下眾多餐廳品牌，滿足不同客層與客群 C.統一採購之食材成本優勢，提供消費者高 CP 值之餐飲服務 D.展店腳步穩健踏實，營業實績良好。

其競爭優勢足以使該公司透過多元化之產品選項，以符合各消費族群之需求並提高後進者競爭門檻以降低威脅、依區域性提供不同設定之差異化菜單，提供有別於一般連鎖性餐飲品牌所無法提供之五星級標準化服務內容，維持並強化該公司之整體市場競爭力，以下茲就該公司及主要競爭同業之優劣勢比較列表：

同業	優勢	劣勢
漢來美食	1.該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擁有中日式等 15 個品牌餐廳，各餐廳皆由主廚領軍，徹底執行用餐環境舒適、食品安全管理、供應商評鑑及控管成本結構等，在餐飲業屬於高競爭力的公司。 2.該公司有成立自主檢驗實驗室，同時由專業經營團隊配合政府各項食安規範，以確保利害關係人能得到保障，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主廚領軍的餐飲集團，強調的就是廚藝與專業，因此在穩定度上必須投入更大的規範與設定，同時在人的規劃上也必須投入更多人力與財力。 2.漢來海港餐廳屬於高投資、高人力、門檻高的餐飲業態，展店的條件相對要較其他餐飲業態更高也更困難。
王品	1.品牌業態多樣，大多以平價切入市場，且持續開發或代理新品牌。成功營造連鎖化經營優勢，達到最佳經濟效益。 2.建立一致性產品及服務 SOP，確保出品及服務品質達到一定水準，失誤較少。 3.藉由深耕中國大陸多年成功經驗，把中國大陸品牌輸出至國外。 4.發行品牌禮券，建立忠誠的顧客群。	1.講求 SOP，廚藝較難被肯定。同時在要求成本控管的情況下，食材品質較易受限。 2.近年來將不同品牌進駐同一百貨賣場，造成自我分食市場的情況。同時，新品牌產品力及市場區隔性不大，容易遭到市場淘汰(曼咖啡)。 3.人力需求龐大，人員流動性高 4.品牌產品難度低，容易被市場新品牌取代，品牌壽命短。
美食 - KY	1.早期進入中國市場，市佔率高。另，在美國市場亦耕耘有成，成長快速。 2.創新商品創造話題與口碑(例如：一顆檸檬茶)。 3.結合烘焙的複合式經營，增加便利與營業額。	1.產品門檻低，容易被市場新品牌取代。 2.台灣地區多以加盟為主，店面水準不一；管理也難以統一化，品牌形象容易受損。 3.產品專業性不高，較難建立忠誠顧客。
瓦城	1.旗下品牌「瓦城」在台灣擁有 46 家分	1.東方菜系料理門檻高，廚師人才培

同業	優勢	劣勢
	店，是台灣最大中/亞式料理連鎖餐飲。 2.首創東方菜系爐炒廚房連鎖化標準生產流程，確保各分店菜色口味及品質一致化。 3.食材規格標準化，方便管理。 4.東方餐飲門檻較高，難以連鎖複製。	育困難度相對較高。 2.客單價屬中高，較易受到景氣影響。 3.口味多以辣為主(泰式、湘菜)客層較受侷限。
天蔥	1.專注西式料理，提供符合東方人口味的歐式鄉村料理，追求菜色品質標準化。 2.產品設定以具有消費力的白領上班族及商務人士為主力客層。	品牌及餐飲內容較簡單，雖然目前有二個品牌，但產品內容差異性不夠大，客層較難區隔。同時在現今消費力下降的時況下，難以創造高 CP 值的超值感。

2.該公司如何維持競爭優勢之具體作法：

(1)品質：該公司各品牌餐廳自此承襲五星級品質，從品牌定位、內裝設計、設備器具、座位規劃等，服務及餐飲品質都是以五星級飯店等級為設定標準，近年優勢品牌餐廳展開全台的拓點計畫，五星級品味獲得市場極大迴響，日後也將以此標準持續維持與推展，確保產品品質之維護被遵行。

(2)成本：餐飲服務業係從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該公司嚴格把關原物料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並可透過集團式採購壓低食材成本，延攬之優秀廚師均於產業擁有多多年之經驗，可協助公司在品牌定位上不斷料理研發新菜色並搭配行銷策略持續新設備與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與擴充，有效降低人力錯誤以提高產品良率與產出效率，有效控制與降低成本以回饋客戶。

(3)菜色：該公司每月或每季均有設定新菜單試菜工作，由品牌長、店長及各廳主廚負責研發次月或換季新菜單，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使用，並舉行試菜，滿足客戶在口味上的新鮮感，持續維持公司之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持續維持其良好形象、五星級服務設定、高 CP 值價格及鎖定百貨商場通路等競爭優勢外，亦已針對該公司如何維持競爭優勢提出因應措施，經本推薦券商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實地觀察公司營運狀況及抽訪營業門市，確認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劣勢之說明應屬合理，其因應措施亦屬合理可行。

(三)該公司之西安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年、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分別虧損42,156千元、41,244千元及6,177千元，有關該公司之西安子公司營運虧損之原因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餐飲市場也伴隨呈現高度擴張，因此中國大陸市場成為各產業對外拓展不可或缺之重大版圖。本公司著眼於大陸餐飲市場之榮景，決定於中國大陸展店，以期為營收注入更多能量，遂於10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年2月25日經審二字第10300038600號函核准在案，在103年9月正式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並於西安漢神購物廣場設立四家品牌餐廳，其中漢來蔬食、里榭法式鐵板創意料理及玻瓦牛排館三家餐廳，於103年12月中旬西安漢神購物廣場開幕，漢來海港則於104年6月底開始營運。最近二個完整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之營運表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106年1~4月
營業收入	109,233	124,946	38,721
營業成本	81,225	99,584	30,128
營業毛利	28,008	25,362	8,593
營業費用	64,196	58,897	17,212
營業淨損	(36,188)	(33,535)	(8,619)
營業外收支	(5,968)	(7,709)	(137)
稅前淨損	(42,156)	(41,244)	(8,756)

依上表，西安漢來美食105年的營業淨損33,535千元較104年36,188千元減少2,653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略有起色，而105年營業外淨支出7,709千元較104年5,968千元增加1,741千元，主要是因人民幣持續貶值，104年及105年的兌換損失分別為3,676千元及7,161千元，惟西安漢來美食105年整體的稅前淨損41,244千元已較104年42,156千元減少912千元。本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① 品牌知名度不足

西安漢來美食的四家品牌餐廳都是授權自母公司漢來美食的品牌，鐵板燒及牛排符合西安當地吃肉的習慣，自助餐及蔬食則是循台灣店開展成功的模式複製到西安，豐富菜系為讓消費者有多樣化選擇，但台灣品牌的知名度還未普及。

改善措施：

A.善用最大平台

自西安漢來美食開業以來，持續與中國大陸地區最具影響力的OTO平臺“新美大”進行長期友好合作，四家餐廳均有產品線上展示與銷售；另外大眾點評的調查，顧客對四家餐廳滿意度高，長期維持五星評鑑。

B.增加行銷通路

西安地區各自媒體、APP 平台蓬勃發展，西安漢來美食也陸續連結不同互聯網公司，以期接觸不同客層及用戶，通過這些平臺進行品牌形象和品牌產品的線上推廣和銷售，擴大品牌知名度。

C.與銀行異業結合

西安漢來美食積極與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等銀行信用卡中心合作，支援銀行持卡者可在西安漢來美食各家餐廳享受會員折扣優惠及相關補貼政策。

D.簽訂長期合約客戶

西安漢來美食亦爭取企業戶的長期合約，例如韓國三星電子在西安的公司，有關商務宴請、會議等相關餐飲需求均可在西安漢來美食四廳中舉辦，對餐廳平日營收亦有助益。

E.與當地政府、組織保持良好關係

西安漢來美食陸續拜訪西安市政府單位與中航工業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等在西安屬重量級的團體，提供百人的團隊聚餐、商務會議、圍爐尾牙等優惠專案，可增加四廳品牌曝光及平常利用率，這些顧客的口碑行銷(朋友圈)亦可為西安漢來美食帶來更多品牌知名度。

②接地氣不足

西安漢來美食持續「接地氣」隨時因應調整改善各項餐飲服務、創造 CP 值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A.口味接地氣

西安漢來美食雖然四家品牌餐廳都在台灣擁有廣大的粉絲，但餐飲品牌西征大陸市場，除了標榜「台灣」特色，也要迎合在地口味。

改善措施：

彙集客戶用餐後的滿意度調查及意見，持續進行改善調整，例如：西安因當地天氣因素比較偏好熱食，漢來海港餐廳部分冷食菜色會調整為熱炒類；西安飲食較偏重西北的重口味，漢來蔬食餐廳也會微幅調整味道等。

B.宣傳接地氣

大陸消費者到餐廳用餐比較不習慣事先預約，出門前偏好先上網搜尋或以手機 APP 查詢有優惠活動的餐廳，因此餐廳較難掌握當天的來客數量及時段。

改善措施：

西安漢來美食除了上述以多媒體及結合銀行信用卡等相關活動之行銷手法吸引新客戶上門，並且推出餐廳儲值卡及節日特別活動等多項優惠，以吸引客戶回流。

③地鐵延後通車時間

西安漢來美食之營運據點位於西安未央區之城北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簡稱經開區）西安海悅廣場，西安海悅廣場係由海榮集團所投資興建，其借助西安市政府、城市運動公園、地鐵、火車北站及國際機場的客流聚集優勢，集合辦公、休閒、娛樂、餐飲、購物及飯店為一體的集合式商場，以綜合商城的經營模式推

動區域發展，期許成為啟動西安新北城的亮點，但因當地政府各項建設延後，其中包含商場前的地鐵完工時間由 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人流匯聚及商圈形成的速度。

改善措施：

雖地鐵延後通車，但從幾個面向觀察，未來發展前景仍屬良好。

A. 中央發展政策

根據國務院頒佈 2020 年將西安打造成為中國的文化中心，第三個國際化大都市，並成為西部大開發的橋頭堡，中國地理位置的核心，國家計重工業基地。

B. 地方政府發展規劃

西安漢來美食設址於西安市經濟開發技術區，為西安原舊城區之北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在《關中—天水經濟區規劃》（發改西部〔2009〕1500 號）批復後，經開區即根據規劃打造創新型綜合經濟體之“核心產業區”的構想。西安市政府自 2011 年 3 月起，正式確定北遷至位於經開區新址辦公，與此同時，西安市委的部分機構也開始北遷，因此經開區生活機能陸續開展，商圈正逐漸形成。

C. 城市發展及人口成長

中國的西部及中部城市自 2012 年的《中國新興城市 50 強》發佈以來，整體發展取得了巨大飛躍，西安、貴陽和昆明成為中國經濟活動持續向內陸推進的主要受益城市。隨著城市發展，逐步吸引一些集團企業加深對西安當地的投資，西安目前人口數量約 862 萬人，預計 2020 年西安人口數量將破千萬。

D. 地理及交通樞紐位置

西安地鐵 4 號線是西安地鐵近期規劃三大輔線中的一條，設車站 29 座，全線於 2014 年正式開工，預計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建成運營，北起西安高鐵北客站，南至航太城，線路由南至北依次貫穿曲江新區、雁塔區、碑林區、未央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均為人流密集地，預計地鐵 4 號線的開通將使漢神百貨的人潮成倍增長，漢來美食四家餐廳的人流也將最少倍數增加，營業額將隨之有非常重大的突破和成長。

E. 消費升級及逐年增加趨勢

近年來，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較快，城鄉居民收入和消費水準明顯提高，加之商業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其消費增速明顯快於全國平均水準。2016 上半年，中、西部地區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增長 11.1% 和 10.9%，分別高於全國 0.8 個和 0.6 個百分點。

二、未來可能退場時點之說明

1. 西安子公司目前仍為虧損階段，主要原因是商場前的地鐵完工時間由 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人流匯聚及商圈形成的速度，市場知名度不足也是原因，本公司持續透過各式平台銷售及推出優惠活動拉升業績，在地試菜及彙集客戶用餐後的滿意度調查及意見，也讓廚師能調整迎合在地味蕾，各項因應措施無不致力將每家餐廳由虧轉盈，但市場需要時間發酵，故本公司擬再蹲點觀察一段時日，內部目前形成的共識是等到地鐵通車後，視實際營運

狀況再機動調整管理機制。

2.西安子公司105年12月31日之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0,963千元，假設其餐廳未來每年營運狀況和105年相同的基礎下，預估每年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500千元，故推估其資金可支應營運所需至108年底。本公司每週相關會議及每月召開經管會與西安視訊檢討分析各餐廳營運狀況及進行因應，若進而假設107年下半年西安子公司商場前的地鐵仍未通車或通車後營運仍未起色，本公司會逐一審視四家餐廳的營運績效，業績毫無起色的餐廳會實施退場機制，業績明顯好轉的餐廳則會繼續經營並依情形挹注資金，而若四家餐廳皆不起色，將不再投入資金，即進行完全退場機制。

3.有鑒於西安經驗，本公司未來在其他大陸地區及海外市場拓點將同時評估採用『直營』或『授權』，依掌握市場程度決定經營方式，例如上海餐廳，因為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為穩定獲利而以品牌授權及受託管理的方式為之。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取得西安漢來美食財務資料、105 年度至西安漢來美食實地查核、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閱該公司對西安漢來美食虧損之改善措施，該公司虧損之主因為該公司之餐飲品牌於當地知名度不足、口味及宣傳接地氣不足及西安海悅廣場前之地鐵由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商圈形成的速度，無法有效帶入人潮所致。在改善措施方面，該公司已積極透過各式之網路平台銷售及推出優惠方案以吸引顧客，且展望未來若西安海悅廣場地鐵開通後，將會帶來更多之人潮及錢潮，應有助於該公司整體業績穩定提升。此外，該公司目前內部共識係再觀察一段時日，視實際營運狀況再機動調整管理機制，倘若 2018 年下半年西安子公司商場前的地鐵仍未通車或通車後營運仍未起色，該公司會審視四家餐廳之營運績效，業績毫無起色之餐廳會實施退場機制，業績明顯好轉之餐廳則會繼續經營並視情形挹注資金，未來投資大陸及海外市場，則會依掌握市場程度，決定係採用『直接』或『授權』之經營方式。由此可知，該公司除採取各項措施期使西安漢來美食轉虧為盈，並思考若經營未見起色之退場機制，以降低西安漢來美食營運虧損之影響，經評估各項措施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設於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之營運據點面臨租期短及業主不續租，致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拓點選擇以百貨型為主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除了飯店為發源地以外，其餘皆座落在週邊設施完善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或大型購物商場，本公司在深蹲十年後自 102 年跨出高雄的展店主力品牌即為海港，至今對外展店之所有營運據點營運績效均良好，而海港餐廳可為進駐的商場帶來龐大人流及商機，是台灣自助餐市場超高人氣的品牌，因此本公司接獲各百貨公司及或大型購物商場進駐的邀約不斷，舉台中廣三 SOGO 為例，107 年 7 月才到期的合約，目前雙方已經簽署續約 5 年意向書，即可證明本公司餐廳品牌力受商場經營者青睞的程度。

二、品牌聯合展店可凸顯優勢

而目前與百貨公司或購物廣場主要走大店帶小店的模式，即高名氣品牌帶動新展店品牌，此舉可收相輔相成之效。例如：《海港+蔬食》有台南南紡購物中心、桃園台茂購物中心及台北敦化/忠孝 SOGO；《海港+翠園》有台中廣三 SOGO，蔬食品牌及粵菜品牌的業績及名氣亦都有相當的豐收，足見品牌聯合能獲得消費者的關愛，商場經營者更是樂見其成。

三、尋找其他替代商場應非難事

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合作案最短都是 3+2 年，也就是主合約 3 年，優先 2 年續約，所以只要無重大違規事項，就會維持至少 5 年之合約，而且一般會在合約期滿前 6 個月提出雙方續約意願。若真的面臨業主不續租或雙方因條件談不攏而無續約共識時，評估本公司餐廳規模大小不等的展店前置作業約在 4~6 個月，以及各大百貨商場基於本公司強勁之聚客力，向本公司提出進駐之邀請不斷，因此無論是作業時間上或品牌知名度上，以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展店經驗而言，要尋找其他替代商場繼續經營應非難事。

四、佛陀紀念館之漢來蔬食及咖啡廳

漢來蔬食的成立是因佛光山 97 年在高雄巨蛋舉辦世界佛光大會水陸法會，席開百桌的素食宴由本公司宴會廳負責，因法師們都對菜色表示滿意，因此星雲大師在佛陀紀念館落成前即邀約本公司並量身訂做，蔬食餐廳及咖啡廳自 100 年開店以來深獲各界好評，而且業績也一直穩定發展，此象徵性平台透過消費者體驗及口碑行銷，為漢來蔬食展店展開契機；即使在館內其他餐廳已經易主，本公司餐廳仍屹立不搖，因此，判斷不續約可能性極低。即使不續約，本公司餐廳除了廚具及桌椅是自設外，其他皆由佛光山設置，獲利早已將投入金額回收，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有關該公司展店評估人員專長及經驗之評估：

該公司展店評估成員主要為總經理林淑婷、副總陳進萬、海港品牌長劉子銘、宴會及蔬食品牌長羅嶸及開發部門成員，開發部門主要負責各分店開發、分店評估、建立與規劃工程制度及標準、施工管理及分析。經詢問上述之展店評估人員之學經歷，其對於餐飲業之經營、店面之選址及門市之經營管理，均具有豐富之經驗，據以作為展店規劃之決策參考。故該公司之展店評估小組成員之專長及經驗應足以評估該公司年度展店計劃及展店前之評估。

二、有關該公司展店之具體評估內容及流程之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展店係經過審慎之評估，主要鎖定百貨通路，亦會審慎評估市場胃納量，

以漢來海港為例，平均約 100 萬人口數可以開設一家分店，商圈也必須區隔，對於各品牌餐廳規模有一定要求與標準，例如，漢來海港餐廳必須要有 400 坪左右的空間坪數、名人坊則需要約 200 坪、蔬食 100 坪，能夠符合此規格坪數，才考慮進駐展店，同時，在所選擇合作之百貨賣場，也必須考慮其交通便利性、人流量和商圈結構。同一個商圈絕對不能有兩家同屬性餐廳，才不會產生排擠效應和淪入市場分食的惡性競爭，展店規劃上，亦會依區域性消費者之喜好不同而調整菜色內容，如主力品牌漢來海港餐廳，其各分店間之裝潢風格、特色菜餚、動線規劃均有所差異，並定期或搭配節慶研發新菜單，並購買當季最新鮮之食材做菜色上的變化，讓消費者即便都是在漢來海港餐廳用餐，對菜餚內容及餐廳環境卻仍保有新鮮感，然不變的都是五星級之服務品質及美味料理，透過多品牌的競爭優勢及差異化行銷策略，以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經檢視該公司展店之評估內容，其完整評估商圈人口數、地理位置、交通(離各機場、高鐵及捷運之車程評估)，並針對周圍競爭者及業態分布進行完整之市場調查評估分析，待調查完畢，針對各品牌基本坪數需求、租金或抽成、相關費用、工程界面、裝修免租期等與百貨商場條件談判，故該公司展店作業及流程應屬有效。

三、有關該公司面臨租期短及業主不續租，致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說明如下：

綜上，該公司擁有專業之展店評估小組成員，展店前亦會做好完整之市場調查評估分析，故自 102 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經檢視該公司租賃契約，其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其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近年來營運獲利呈穩定成長趨勢，營收皆超出部分百貨所設定之年營業額目標，使得百貨的人潮增長，不僅帶動百貨業績，也形成所謂的群聚效應，故合理預期下該公司將會持續性承租且出租人預期亦會持續性出租予該公司，以目前與百貨之最短租賃期間 5 年為例，其主合約 3 年，優先 2 年續約，以優先承租權來降低無法續約之風險，另一方面該公司在租賃契約到期 6 個月前，會與百貨公司提出雙方續約之意願，若無法成功續約，亦可有充裕之時間規劃替代商場以繼續經營，以台中廣三 SOGO 為例，其 107 年 7 月合約到期，目前雙方已簽屬 5 年之意向書，經評估該公司與出租人未來不續約之風險應屬較低；而佛陀紀念館之漢來蔬食及咖啡廳，其租賃契約係一年一約，該公司與出租人香雲國際(股)公司自 101 年合作迄今，雙方合作愉快，且漢來蔬食餐廳，業績發展穩定，餐食品質和環境受到消費者喜愛，故判斷不續約可能性極低，若未來不續約，以該公司豐富展店經驗，可規劃其他替代場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結論：

該公司設於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之營運據點面臨租期短及業主不續租等之營運風險極低，且若面臨業主不續約，以該公司長期累積之展店經驗，展店前置作業約在 4~6 個月而言，規劃替代商場以繼續經營並非難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以該公司去年度設於非關係人所開設百貨商場中稅前淨利最高(34,225 千元)之敦南海港設算，若發生 6 個月營業中斷損失，其平均 6 個月稅前淨利 17,113 千元佔全年度稅前淨利 300,995 千元約 5.69%，尚不重大。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7,31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1 樓之 1		電話：(07)213-5788	
設立日期：92 年 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宗成 總經理 林淑婷			發言人：林淑婷 代理發言人：柯柏良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00%（106 年 7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7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1.31%	獨立董事	陳棠	0%
董事	周水美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10.64%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4.05%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24%
工廠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77 巷 23 號 電話：(07)732-2322					
主要產品：餐館業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3,166,484 仟元 稅前純益：300,99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30 元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 60 頁至第 66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提供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8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 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 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 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 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 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	

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參、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2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2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	

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5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伍、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	9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4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4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155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69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9
三、相關法規	169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9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日之背書保證資訊	169

附件

- 一、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該公司面臨食安問題及其可能損及品牌形象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所處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之西安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虧損 42,156 千元、41,244 千元及 6,177 千元，有關該公司之西安子公司營運虧損之原因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四)該公司設於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之營運據點面臨租期短及業主不續租，致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6.46%、36.53%及 38.32%，有關員工離職率逐年增加之原因、如何吸引並留住人才及因應「一例一休」制度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與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等關係人間交易之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2.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42 樓	07-213578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07-555911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佛陀分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 1 號	07-656600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16 樓	04-23207399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一段 112 號 6 樓	03-321995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3 樓、4 樓	06-2386767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8 號 12 樓	02-8773601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8 號 12 樓	02-28347177

3.工廠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77巷23號

電話：07-7322322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92 年 01 月	成立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0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位置：漢來國際飯店)。
民國 97 年 05 月	承辦總統就職國宴。
民國 97 年 06 月	成立巨蛋分公司(位置：高雄漢神巨蛋)。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6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8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7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9 年 07 月	入選為高雄市 98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民國 99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之活力躍動獎。
民國 100 年 04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2009~2010 年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鑑績優獎。
民國 100 年 07 月	更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04 月	成立佛陀分公司(位置：佛陀紀念館)。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101 年 08 月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為新台幣 10,130 仟元及 89,87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位置：廣三 SOGO)。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6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4 月	成立桃園分公司(位置：台茂購物中心)。
民國 103 年 07 月	大股東暨監察人之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 44%於任期中轉讓給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20%)、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19%)、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5%)，其代表人所當選之二席監察人當然解任。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固邦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民國 103 年 09 月	轉投資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82,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位置：南紡夢時代)。
民國 104 年 01 月	與香港米其林星級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授權及營業技術移轉合約書。
民國 10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9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5 月	成立台北敦南分公司(位置：敦化 SOGO)。
民國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2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高雄分公司鐵板燒餐廳獲高雄市衛生局 HACCP 認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為加強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且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5 年 03 月	原持有本公司股權 15.44%之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轉讓 1,920,000 股(即 6%股權)，轉讓後持股不足股權 10%時，即日解任大股東身份。
民國 105 年 05 月	美山中央工廠獲環球國際驗證 HACCP 認證。
民國 105 年 06 月	榮獲 2016 年「海峽兩岸美食文化交流論壇」之兩岸十大名店(翠園廳)及兩岸十大名菜名點(翠園廳及名人坊)之獎項。
民國 105 年 08 月	成立台北天母分公司(位置：天母 SOGO)。
民國 105 年 0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36,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辦之[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福園餐廳、港式海鮮火鍋餐廳、池畔餐廳、牛排館、二家蔬食餐廳，合計六家獲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漢來海港餐廳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漢來蔬食餐廳榮獲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2016 產品創新獎」之獎項。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17 年台北 101 新年燈光煙火秀倒數計時之「點亮台灣」，漢來美食為十大企業贊助商之一。
民國 106 年 02 月	榮獲第十八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選拔為「十大傑出企業」及「十大傑出商品」之『金峰獎』。
民國 106 年 06 月	漢來名人坊獲國際酒類指標 WineSpectector 評選[Award of Excellence]優等獎。
民國 106 年 06 月	全品牌共 16 家餐廳獲國際性媒體 Triadvisor 評選為[優等餐廳]： 牛排館、鐵板燒、福園台菜、池畔餐廳、龍蝦酒殿、漢來海港（漢來店、巨蛋店、台中店、桃園店、台南店、敦化店）、翠園粵菜餐廳（巨蛋店、漢來店）、漢來蔬食（巨蛋店、台南店、桃園店）
民國 106 年 07 月	辦理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新台幣 1,23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37,230 仟元。
民國 106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8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47,31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作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及票券公司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同時並與金融機構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餐飲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原物料的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加上持續展店發揮大量採購的經濟效益，可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No.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貸與金額	原因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	USD2,000	償還借款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100%	USD3,500	營運週轉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No.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背書保證金額	原因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	USD4,000	擔保借款

本公司從事貸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3年~105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078仟元、10,387仟元及15,435仟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0.46%、0.36%及0.49%，未來各品牌餐廳會再投入更多的研發費用開發菜色，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變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餐飲市場，是以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作適當之經營調整。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餐飲品質，並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同仁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維持一貫良好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

機處理及各項異常應變即時，以消弭潛在的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在一波波食安風暴後，為讓消費者吃的安心，除了設置實驗室自主檢驗及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外，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以提升食材之品質及安全，獲得消費者極高的信賴。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分散在各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原持有本公司股權15.44%之大股東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興櫃市場持股轉讓股份1,920,000股，轉讓後於105年3月1日之持股低於10%，依規定即日起解任大股東身份，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15.68%，於105年2月及3月分別於興櫃市場持股轉讓640,000股及960,000股，轉讓後持股10.68%，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營團隊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尚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尚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未發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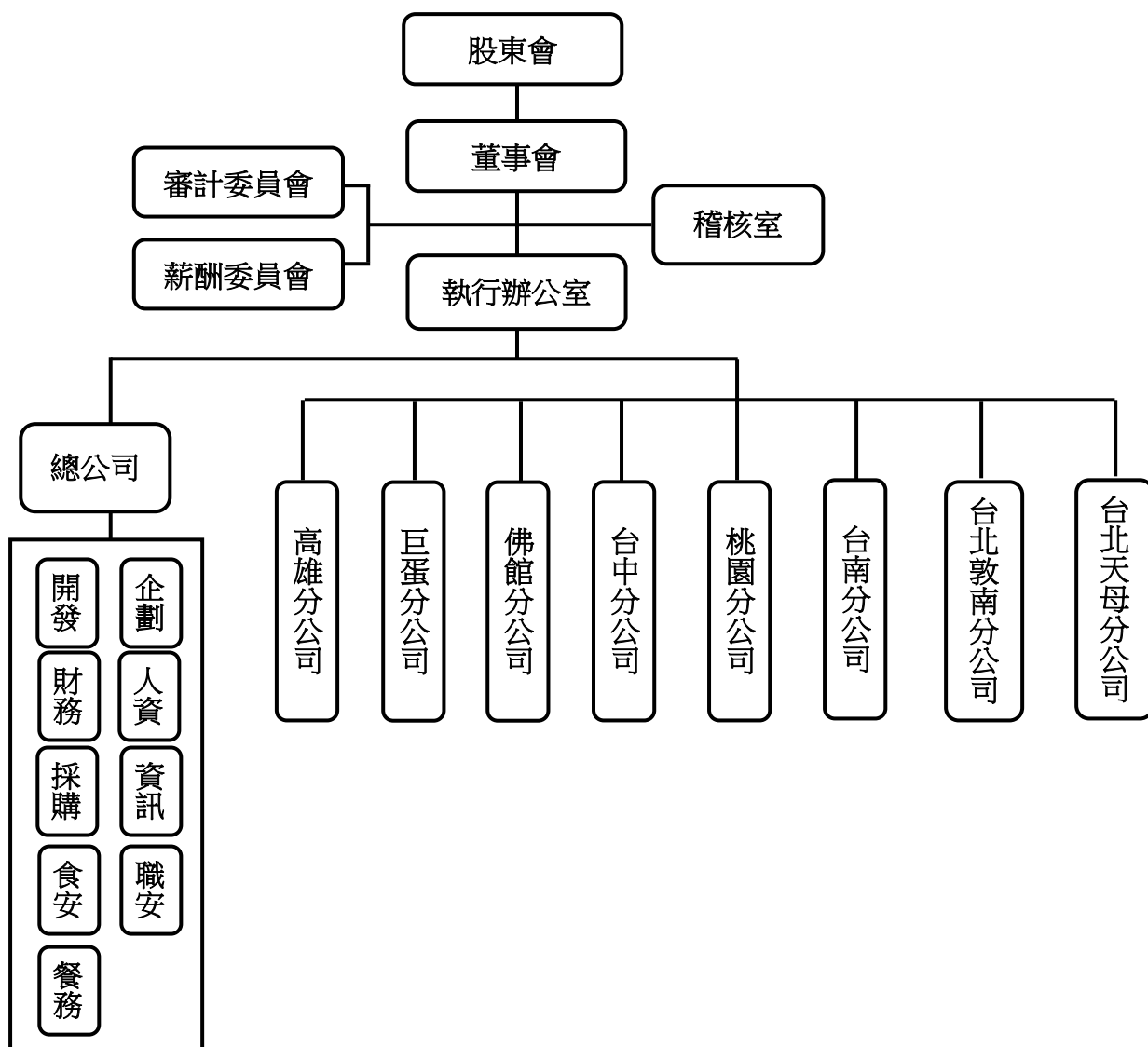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進而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執行辦公室	指示及整合各分公司及總公司之經營策略管理、食安防護網管理等。
各分公司	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產品異常處理等。
總公司-開發	分店開發、分店評估、建立與規劃工程制度及標準、施工管理及分析。
總公司-企劃	品牌行銷管理、對外行銷發言人、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媒體廣告規劃及管理、文宣品設計，顧客建議彙集等。建立與規劃公共關係資源之分配及落實，整合公司公關人脈等事務處理。
總公司-財務	預算彙編、財務、會計、稅務、資本市場規劃及股務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固定資產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總公司-人資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企業文化的推動及執行、策略規劃統籌作業、職工福利推動與執行、行政管理推動等。 開發訓練課程、同仁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相關教材編製及訓練手冊管理，顧客服務管理等。
總公司-採購	供應商整建及效率化之思考、規劃及佈局，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供應商管理策略；主要食材及營運備品採購與管理。
總公司-資訊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總公司-食安	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安時事，並督導及查核各分公司使之符合法規，協助優良餐廳及HACCP的建立及執行，並定期或不定期檢驗水質、成品、食材。
總公司-餐務	各餐廳廚房之營業器皿列帳保管、洗滌、保養作業管理；各餐廳廚房之環境清潔衛生管理，以維護餐飲服務品質。
總公司-職安	擬訂、規劃及督導各事業體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關機械、器具及設備之安全管理，並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避免發生職業病等健康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仟股；仟元
日期：106.6.3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1)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5,500	100%	美金 5,500	-	-	-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27.5	100%	美金 5,500	-	-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5,500	100%	美金 5,500	-	-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註 2)	子公司	-	100%	美金 3,500	-	-	-

註 1：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每股面額 US\$1；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每股面額 US\$200。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7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1)	賴宗成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263,137	0.76%	454,181	1.31%	-	-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	-	-	201 單位
總經理(註 2)	林淑婷	女	中華民國	102.10.01	652,435	1.88%	-	-	-	-	高雄漢來飯店資深業務經理/和春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系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陳進萬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104,791	0.30%	-	-	-	-	來來俱樂部中廚主廚/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專科工業類食品工程科	無	-	-	-	
執行辦公室營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男	中華民國	100.02.01	115,605	0.33%	-	-	-	-	高雄漢來飯店西餐主廚/林園國中	貴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財務長	柯柏良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86,150	0.25%	-	-	-	-	巴巴事業財務長/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	-	-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14,006	0.04%	-	-	-	-	高雄金典酒店稽核經理/逢甲大學	無	-	-	-	
稽核副理	呂冠華	女	中華民國	104.06.01	-	-	-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稽核師/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無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賴宗成係於102.10.01兼任執行長。

註2：本公司總經理林淑婷係於102.10.01由副總經理升任，擔任各分公司及各部門主管；其持有股份包含個人之投資公司佔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旺 董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420,000	1.31%	454,181	1.31%	-	-	-	-	新竹煙波飯店 餐飲部行政總 主廚、高雄漢 來飯店西餐行 政主廚、台北 晶華飯店利潤 中心主廚、台 北圓山飯店代 主廚、台北來 來飯店肉房領 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漢來美食(股)董事 長兼執行長	-	-	-
	法人代表： 賴宗成	男	中 華 民 國				230,000	0.72%	263,137	0.76%	454,181	1.31%	-	-					
董事	固 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5,200,000	16.25%	3,694,011	10.64%	-	-	-	-	祐捷建設副總 經理/東南工 業專科	漢神名店百貨(股) 董事、漢來國際飯 店(股)董事、上揚國 際資產管理(股)董 事、國揚實業(股)總 經理	-	-	-
	法人代表： 彭邵齡	女	中 華 民 國				10,000	0.03%	10,813	0.03%	-	-	-	-					
董事	國協股份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1,300,000	4.06%	1,405,800	4.05%	-	-	-	-	國揚實業董事 長、漢神名店 百貨董事、和 鑫光電獨立董 事/美國休士	皇普建設(股)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代表： 邱福枝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頓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周水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2.10	106.02.10	3 年	-	-	-	-	-	-	-	-	台北市溫泉發展學會名譽理事長/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會計科	水美開發實業(股)董事長、福美開發(股)董事長、福美酒店(股)董事長新北投實業(股)董事長、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陳崇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如興(股)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董事、南山產物保險(股)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陳順天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杜魯門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皇翔建設(股)獨立董事、鑫龍騰開發(股)獨立董事、鼎基先進材料(股)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謝騰隆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元山科技工業(股)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旺董有限公司	謝欣穎 92.26%
	賴宗成 0.05%
	賴育安 2.56%
	謝易珊 2.56%
	賴宥全 2.56%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5%
	侯西峰 0.85%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侯西峰 1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品有限公司	翰光股份有限公司 19.67%
	雋賞有限公司 19.67%
	基嘉實業有限公司 19.67%
	祖晟國際有限公司 19.67%
	宣名開發有限公司 19.67%
	侯西峰 1.65%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92%
	侯西峰 0.0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註1)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		✓		✓	✓	✓	✓	✓	✓		0
固邦(股)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			✓	✓	✓		✓	✓	✓		0
國協(股)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	✓		✓	✓	✓		✓	✓	✓		0
周水美			✓	✓	✓	✓	✓	✓	✓	✓	✓	✓	✓	0
陳棠			✓	✓	✓	✓	✓	✓	✓	✓	✓	✓	✓	2
陳順天			✓	✓	✓	✓	✓	✓	✓	✓	✓	✓	✓	3
謝騰隆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宗成	-	-	-	-	6,538	6,538	999	999	3.07%	3.07%	6,514	6,514	-	-	273	-	273	-	5.84%	5.84%	無
董事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陳肇隆																					
董事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彭邵齡																					
董事	國協(股)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獨立董事	陳棠																					
獨立董事	陳順天																					
獨立董事	謝騰隆																					
董事長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宗成																					
董事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董事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阮劍平																					
董事註1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已卸任，係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於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1.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2.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3.陳棠獨董 4.陳順天獨董 5.謝騰隆獨董 6.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2.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3.陳棠獨董 4.陳順天獨董 5.謝騰隆獨董 6.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2.陳棠獨董 3.陳順天獨董 4.謝騰隆獨董 5.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2.陳棠獨董 3.陳順天獨董 4.謝騰隆獨董 5.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賴宗成	8,640	8,640	-	-	10,144	10,144	823	-	823	-	8.00%	8.00%	無
總經理	林淑婷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陳進萬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簡子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進萬、簡子棟	陳進萬、簡子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宗成、林淑婷	賴宗成、林淑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賴宗成	0	1,013	1,013	0.41%
	總經理	林淑婷				
	副總經理	陳進萬				
	副總經理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37%	1.37%	5.84%	5.84%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53%	0.53%	0.04%	0.04%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11.01%	11.01%	8.00%	8.00%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4年1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B.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4年11月26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計	
普通股	34,731,000	25,269,000	6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設立資本	-	92.01.09 經授商字第 09201006860 號
101.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13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89,870,000 元	-	101.10.23 府產業 商字第 10188859300 號
102.08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102.08.27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252924210 號
103.10	60	60,000,000	60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元	-	103.10.31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353941110 號
104.05	60	60,000,000	6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	104.05.01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451645700 號
104.10	150	60,000,000	6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證櫃審字第 1040025335 號
10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00,000	3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00 元	-	105.09.01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555868700 號
10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23,000	337,230,000	員工認股憑證轉 換普通股	-	106.07.10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65253170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731,000	347,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80,000 元	-	106.08.02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6528490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6 年 7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8	7	683	709
持 有 股 數	0	356,857	21,207,830	127,100	13,039,213	34,731,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03%	61.06%	0.37%	37.5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2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	14,044	0.04%
1,000 至 5,000	398	764,925	2.20%
5,001 至 10,000	77	509,688	1.47%
10,001 至 15,000	44	509,350	1.47%
15,001 至 20,000	19	330,305	0.95%
20,001 至 30,000	20	494,648	1.42%
30,001 至 40,000	9	303,400	0.87%
40,001 至 50,000	4	170,816	0.49%
50,001 至 100,000	14	882,188	2.54%
100,001 至 200,000	5	578,693	1.67%
200,001 至 400,000	4	1,224,271	3.53%
400,001 至 600,000	7	3,188,537	9.1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25,760,135	74.17%
合計	709	34,731,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33,365	37.24%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3,694,011	10.64%
林懋伶		1,730,216	4.98%
林逸菁		1,703,130	4.90%
林梅錚		1,687,990	4.86%
林詩義		1,533,507	4.42%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405,800	4.05%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6	3.09%
侯思羽		463,450	1.33%
侯嘉騏		459,588	1.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7 月 22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現任董事 /大股東	固邦有限公司	616,904	-	-	-	-	-
現任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54,226	-	-	-	-	-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418,879	-	-	-	-	-
大股東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586,059	-	-	-	-	-

註1：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監察人。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董事。

註3：105年3月1日申報解任大股東身份。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7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40,000 0	0 0	21,000 11,500	0 0	13,181 21,637	0 0
董事 /大股東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註 1) 代表人：彭邵齡	(184,000) 0 10,000	0 0 0	(1,429,200) 0 500	0 0 0	107,211 0 313	0 0 0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0 0	0 0	65,000 0	0 0	40,800 0	0 0
董事	周水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0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註 2)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代表人：蔡哲雄 代表人：阮劍平	0 0 0 0	0 0 0 0	598,000 0 0 0	0 0 0 0	375,365 0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佩勳 代表人：王正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股東(註 4)	齊宣實業(股)公司	0	0	(1,920,000)	0	0	0
執行長	賴宗成	0	0	11,500	0	21,637	0
總經理	林淑婷	35,000	0	29,500	0	20,381	0
執行辦公室 副總	陳進萬	15,000	0	4,750	0	5,041	0
執行辦公室 副總	簡子棟	15,000	0	5,250	0	5,355	0
執行辦公室 協理	張育銘	0	0	600	0	1,406	0
財務長	柯柏良	23,000	0	3,650	0	9,500	0

註1：固邦公司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辭董事一席(包含其代表人陳肇隆亦於同日解任)。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已卸任董事。

註3：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已卸任監察人。

註4：105年3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下，即日起解除大股東身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33,365	37.24%	0	0	0	0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李文賢	0	0	0	0	0	0	-	-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3,694,011	10.64%	0	0	0	0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李文賢	0	0	0	0	0	0	-	-	
林懋伶	1,730,216	4.98%	0	0	0	0	-	-	
林逸菁	1,703,130	4.90%	0	0	0	0	林詩義 林梅錚	一親等 二親等	
林梅錚	1,687,990	4.86%	0	0	0	0	林詩義 林逸菁	一親等 二親等	
林詩義	1,533,507	4.42%	0	0	0	0	林逸菁 林梅錚	一親等 一親等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405,800	4.05%	0	0	0	0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李榮福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6	3.09%	0	0	0	0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國協股份有 限公司	實質關 係人	
代表人：賴建明	0	0	0	0	0	0	-	-	
侯思羽	463,450	1.33%	0	0	0	0	侯嘉騏	二親等	
侯嘉騏	459,588	1.32%	0	0	0	0	侯思羽	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23	35.46
	分 配 後		27.36	28.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9,597,808	33,6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13	7.30
		調整後	5.84	7.0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5.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3
		資本公積配股	0.5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3,084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36,6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3,54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45,206,5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282,2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856,642
可供分配盈餘	244,397,30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7 元)	(191,5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0,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97,30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每股0.3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7.30元及7.09元，而在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穩定成長下，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之股東會決議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現金酬勞	5,458	5,458	-
董監酬勞	5,458	5,458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且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配發104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	差異數
104年員工酬勞	3,723	3,723	-
104年董事酬勞	3,723	3,723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4 年 8 月 1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700 單位	1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0.30%
得認股期間	認股開始：106 年 04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3 月 31 日	認股開始：106 年 08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7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比例。(不足 1 張者採四捨五入) 屆滿 2 年可認購 20% 屆滿 3 年可認購 8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3,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383,7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7 單位（註 1）	100 單位（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註 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可認股數為 800,000 股，佔執行認股前股本 33,600,000 股之 2.38%，係考量積極留用公司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惟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 1：尚未執行認股數量 577 單位，包含離職員工 38 單位，故剩餘可認股數量為 539 單位。

註 2：尚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 單位，包含離職員工 17 單位，故剩餘可認股數量為 83 單位。

註 3：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認股權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1.9 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單位)	認股價格 (新台幣)	認股金額 (新台幣)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賴宗成	198	0.59%	40	調整後價格每股 51.9 元	2,076 仟元	0.12%	158	調整後價格每股 48.8 元	7,710 仟元	0.47%
	總經理	林淑婷										
	執行辦公室副總	陳進萬										
	執行辦公室副總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員工	海港品牌長	劉子銘	266	0.79%	52	調整後價格每股 51.9 元	2,699 仟元	0.15%	214	調整後價格每股 48.8 元	10,443 仟元	0.64%
	海港店長	鄒友慶										
	海港店長	姚自強										
	海港店長	王志舜										
	宴會及蔬食品牌長	羅 嶸										
	蔬食店長	簡正佳(註)										
	蔬食副店長	翁千惠										
	開發部代協理	蔡慧娟										
	行銷企劃部協理	吳若寧										
	行銷企劃部經理	王雅綺										

註：105 年 8 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餐食收入	2,815,078	88.90%	807,088	88.72%
飲料收入	96,663	3.05%	25,358	2.79%
服務收入	178,270	5.63%	51,260	5.63%
其他收入	76,473	2.42%	26,025	2.86%
合計	3,166,484	100.00%	909,7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目前本公司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商品別	內容	
餐食	中式	蔬食餐廳、宴會廳、福園台菜餐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翠園小館、紅陶上海湯包餐廳、港式海鮮火鍋餐廳、名人坊高級粵菜
	西式	海港自助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龍蝦酒殿、池畔餐廳
	日式	弁慶日本料理餐廳
飲品	大廳酒廊、咖啡廳	
烘焙	糕餅小舖	
禮品類	漢來年節禮盒、漢來魚翅禮盒、雞汁燕窩禮盒、蔬食健康烹、XO 醬、臘味禮盒、蘿蔔糕、各式餅乾、手工巧克力、國宴旺來酥、寶島奶黃酥、牛軋糖、漢來情月月餅、漢來龍王粽、漢來八寶狀元粽、鮑參翅養生雞、極品佛跳牆、乾隆一品鍋等各式禮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可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菜色及服務不斷致力推陳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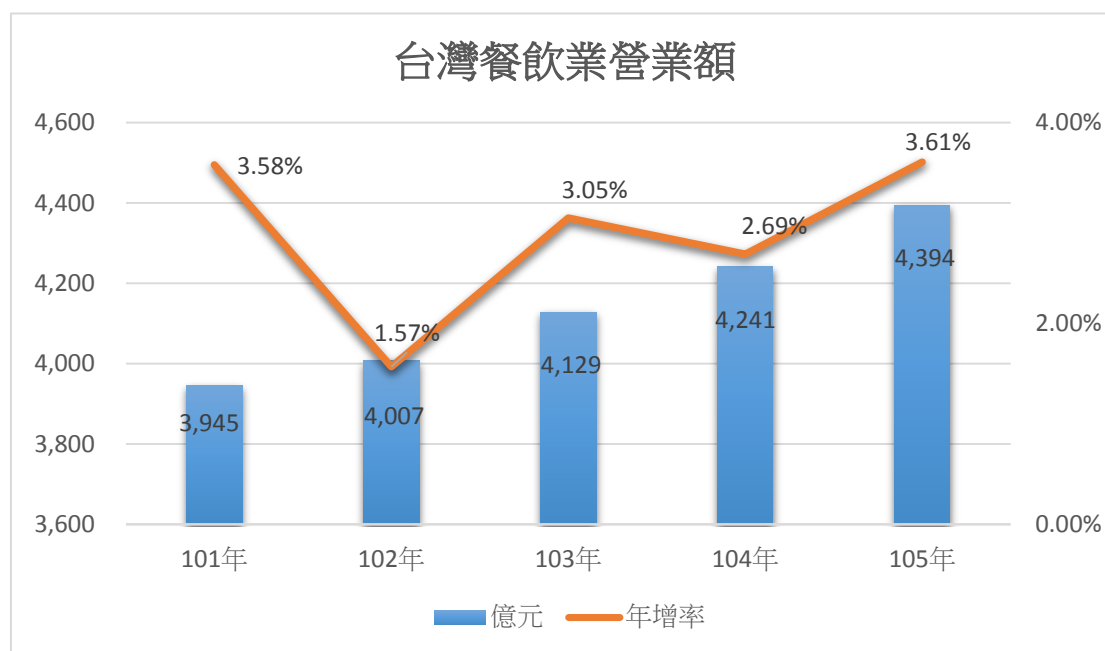
- A.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持續開發餐食、飲料及甜點等商品及提供優質化服務。
- B.掌握趨勢及市場流行話題，發掘更多具潛力之餐飲業種。
- C.取得國際知名餐飲品牌之授權，強化多品牌策略。
- D.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餐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因國人生活及工作步調緊湊，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偏好介紹各地美食之電視節目琳瑯滿目，社群網站及親友推薦更是推波助瀾，因此近五年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展望106年台灣餐飲業市場仍可持續受惠於外食習慣及國內外休閒觀光等因素挹注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B.食安意識抬頭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

本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已設置食品實驗室自主檢驗及輔以委託外部合格檢驗機構，並且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以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本公司分佈在台灣北中南之眾多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可控制成本採用優質

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營業額每年皆優於台灣餐飲業的成長率。

C.結合新科技行銷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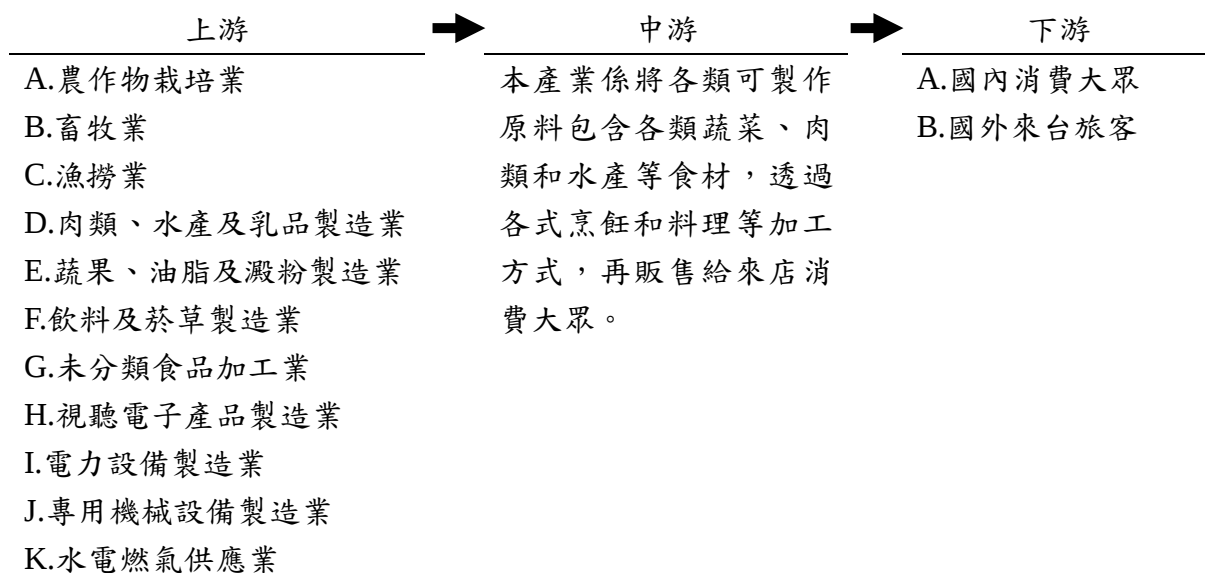
餐飲業者不斷結合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技術進行行銷企劃及提高知名度，例如建立會員系統整合大數據、開發手機APP提供訂位及扣款功能、結合網路團購網促銷活動、提供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軟體之品牌粉絲有關最新產品及活動訊息、部落客推薦餐食製造話題..等，以提升餐飲服務效率及滿意度。

D.建立國際化通路擴張餐飲版圖

國內投入之餐飲業者逐年增加，加上國外品牌陸續進駐，市場競爭有加劇的態勢，因台灣美食享譽國際，在地融合異國風味的餐飲文化，使台灣飲食具有相當深度及發展潛力，不只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部分餐飲業者更挾品牌優勢佈局海外通路，知名的有美食-KY、王品及瓦城即不斷擴張海內外版圖，本公司在各地的邀約下，不論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亦有穩健的展店計畫，以增加營收及挹注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服務業係從取得原物料、週邊設施、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本公司嚴格把關原物料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並合宜控制食材成本，延攬之優秀廚師在品牌定位上不斷料理研發新菜色並搭配行銷策略，務求餐飲衛生、口味及用餐氣氛能維持客戶高滿意度，進而提升回客率。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口味多樣化

台灣人懂吃會吃，除了中式各地的風味外，對日式、義式、法式、泰式、韓式...等餐飲也廣為接受，各國料理不斷引進台灣，隨著外食習慣增加及國際觀光客的青

味，台灣餐飲胃納量仍應有足夠成長空間。本公司各品牌餐廳即是融合中西日式各種風味，消費者用餐選擇有變化，可常保新鮮感使回流客不斷。

B.健康、養生大行其道

現代人講求美食的快速、方便，但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本公司於100年因緣際會在佛陀紀念館開了首家蔬食餐廳，讓平常吃多了大魚大肉，以及對於素食敬謝不敏的客人，充分感受到原來不用吃肉也能享受營養價值高且美味的餐食。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憑藉著廚師的創意，料理出令人驚喜的美味健康蔬食，也因此讓漢來蔬食的美名不脛而走。

C.物超所值才是王道

國人的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但消費物價卻節節高漲，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尤其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漢來海港自助餐廳一直以來即以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以及快速、親切的服務廣受消費者肯定與喜愛，因此105年10月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當是實至名歸。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餐飲業中屬於高競爭力之公司，與其他同業的區分在於：

A.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本公司之前身為漢來國際飯店股份公司之餐飲事業部，因住房及餐飲的管理模式不同，為提高經營績效，因此切割餐飲事業部成立目前的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品牌餐廳自此承襲五星級品質，從品牌定位、內裝設計、設備器具、座位規劃等，服務及餐飲品質都是以五星級飯店等級為設定標準，近年優勢品牌餐廳展開全台的拓點計畫，五星級品味獲得市場極大迴響，創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逐年成長。

B.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係由對餐飲業務嫺熟的專業經理人及擅長餐飲成本管控、採購及廚房管理之人才所組成，加上「主廚領軍」的制度（即主廚兼任店長）及結合利潤中心制，使得前場服務及後勤支援發揮管理綜效，可快速建立內外場溝通效率、回饋客戶餐飲需求，公司整體可有效掌握成本及創造利潤。

C.高CP值定價及共購經濟效益

本公司餐飲及環境以五星級等級為標準，但餐價設定卻相對低於五星級飯店的定價而顯平實，不斷擄獲消費者的心，旗下曾被評為「全台最難訂位餐廳」、「全台最受歡迎自助餐廳」的漢來海港餐廳，並以卓越的品牌形象，獲得第13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的「最佳人氣品牌類」。本公司除了高CP值的定價策略，因營運據點增加，大宗採購而降低食材成本的經濟效益，更回饋顧客高品質之餐飲享受。

D.餐飲豐富多樣化

本公司旗下有中西日式餐廳，餐飲品牌菜系與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外食需求，而在各地區的展店不斷複製主力產品及融合在地文化來創造差異性，以迎合在地

口味，各項廚藝也一直在創新求變，例如漢來蔬食即突破傳統對素食的理解，以天然食材演繹無國界食藝，創造出「不像吃素的蔬食」，而大受顧客歡迎。本公司各式餐廳依季節性、地區性及流行性不斷調整變化研發豐富菜色，美食之名早已不脛而走。

本公司因應廣大餐飲市場而積極進行組織強化，全力培養內外場專業人員及堅強後勤管理，不斷與餐飲市場結合、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根據各餐廳品牌定位調整行銷策略，未來將陸續視各區域市場之需求度成立營業據點以服務消費大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是一重視廚師價值與技術的餐飲集團，旗下所有餐廳均由具備20年以上廚齡之主廚負責及帶領，目前中、西、日式餐廳區分為15個品牌，各品牌各有不同的產品特性及消費族群定位，每年編有研發及考察預算，並且定期由各餐廳主廚提出季節性新菜色，讓回頭客有新鮮感。

本公司各餐廳均建置有一套縝密的廚藝訓練內容，因此奠定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界地位，也樹立了其他同業無法超越的廚藝技能與創意理念，故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的技術層次始終居於領導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

A.定期推出新菜單

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均有設定新菜單試菜工作，由品牌長、店長及各廳主廚負責研發次月或換季新菜單，並舉行試菜。

B.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活動

為提升廚藝，本公司近幾年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104年與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代理合約，將米其林的星級餐飲正式導入五星級飯店中。

C.持續深化「漢來餐飲大學」之運作

本公司內部課程自98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透過前述之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之素質與對公司之向心力。

D.主廚領軍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係西餐主廚出身，因此對廚藝與食材的要求，以及採購流程方面相當重視，在品牌系列的經營方式上亦是由主廚領軍，擔任品牌長與餐廳店長

以負責統籌及管理。

E.研發與拓展並重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對於市場訊息及發展具備非常敏銳之洞察力，對於集團之拓展與品牌形象之塑造均投入非常大的心力，在拓展品牌之餘可同時兼顧產品的研發與創新。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菜色研發係由品牌長及各廳店長負責統籌執行，副主廚以上人員協助完成研發，定期舉行試菜，試菜合格則進行文宣企劃並安排新菜上市時間。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點心房	烘培行政主廚兼大廳店長	古建隆	1.高雄餐旅大學講師 2.台北凱悅酒店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烘焙乙級監評	1990 年全國金廚獎競賽金獎 1992、199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銀牌獎二面 1996 年金氏世界紀錄三明治 2000 呎漢來飯店紀錄保持人 1997 年香港國際美食大賽銅牌二面 1998、1999 年餐飲優良從業人員獎 2001 年日本洋果子大賽巧克力組工藝銅牌獎 2004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盃甜點大賽國家隊領隊
	代主廚	劉德民	1.漢來飯店 2.Good パン	烘焙乙級	2006 年 GATEAUX 蛋糕技藝競賽巧克力最佳創意
	副主廚	張小屏	1.生力美食	烘焙丙級	
大廳酒廊	副主廚	蔡遊法	1.諾亞方舟主廚 2.中信飯店	中餐丙級	
福園	副主廚	楊瑞連	1.京王飯店 2.甲天下餐廳 3.老地方台菜	中餐乙級	
宴會廳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代店長	王誌雄	1.瑞士大飯店 2.圓頂大飯店 3.興魚翅	中餐丙級	
宴會廳	主廚	羅國雄	1.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中餐丙級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巨蛋店			2.劍湖山王子飯店 3.台南長榮酒店		
	主廚	何永強	1.香港美心翠園 2.彩雲軒 3.富豪酒店		
翠園	店長	陳潤祺	1.香港珍寶海鮮坊 2.香港福臨門魚翅餐廳 3.香港陸羽茶樓 4.台北來來飯店 5.翡翠餐廳 6.合家歡俱樂部		2015 年中國時報評比 湯品類年菜，鮑參翅養 生雞第一名
	副主廚	賴漢宗	1.台中元富飯店 2.香港茶樓	中餐丙級	
翠園巨蛋店	主廚	劉承揚	1.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 飯店行政主廚	中餐丙級	
翠園台中店	副主廚	許榮偉	1.台中金典酒店	中餐丙級	
上海湯包	主廚	林俊宏	1.名人飯店 2.滬豐上海湯包 3.崗山天廚餐廳	中餐丙級	
	副主廚	曾文聖	1.華王飯店港式點心 2.美奇萊餐廳港點 3.霖園飯店港點	中餐丙級 中式麵食(發麵 類)乙級	
弁慶日料	料理長	伍味澤和實	1.東京鮪研究三長會會 員 2.香港半島酒店	調理師	
	副主廚	蔡志輝	1.大八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圓頂飯店 4.太璞聯誼會	中餐乙級	
港式火鍋	代主廚	劉夢華	1.漢王飯店 2.京王飯店 3.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池畔餐廳	副主廚	黃啟銘	1.法樂琪 2.煙波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丙級 HACCP 證照 餐飲商品結構企 劃師乙級 餐飲品牌行銷企 劃師乙級 餐飲服務流程企 劃師乙級	2002 年上海美食金牌、 銅牌 2004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2006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名人坊	店長	林凱	1.圓頂飯店主廚 2.桃園尊爵飯店副主廚	中餐丙級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 3 面銅牌
	主廚	趙永強	1.香港鴻星集團點心主	衛生經理	2013 香港廚藝學院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管		點心組公開賽銀獎
	副主廚	張新華	1.台東娜路彎大飯店頭鍋 2.桔園茶餐廳副主廚	中餐丙級	
	副主廚	謝桂華	1.有骨氣酒家		
	副主廚	吳玉晶	1.香港害馬會 NO.2 點心	中式烹調師	2014 年環球廚神點心組銀獎
	副主廚	張華健	香港名人坊/利寶閣副主廚		2016 年攜程美食材推薦獎
海港	品牌長	劉子銘	1.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授 2.台南科技大學講師 3.新竹煙波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4.台糖長榮酒店行政總主廚 5.台中遠東飯店 6.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7.台北君悅大飯店	中餐乙級 西餐技能檢定評鑑人員證書 HACCP 證書 CHS 西餐中階主管證書	2001 年馬來西亞國際美食比賽銀牌 2007-2010 年高雄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能競賽評審 2010 年馬來西亞烹飪大觀世界金廚爭霸賽團體展示特金、個人熱菜金牌
	店長	廖信俊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晶華酒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李政彥	1.白鹿日本料理 2.宮園日本料理 3.大八日本料理 4.漢來飯店櫻川日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副主廚	王進發	1.台北圓山飯店 2.台北總督牛排館 3.高雄瑪格麗特西餐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代副主廚	林武建	1.新國際西餐廳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港巨蛋店	店長	鄒友慶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歐華酒店 3.亞太會館副主廚 4.六福皇宮主廚 5.福容飯店主廚	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職類裁判 HACCP 證照	2002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金牌 2003 年觀光局評選熱心推動觀光人士 2004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主廚	李允中	1.金禾別苑點心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酒店副主廚 3.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副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2004、2005 年台灣蛋糕展巧克力工藝冠軍 2007 年世界巧克力大師台灣區冠軍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巧克力工藝銅牌
	副主廚	方榮助	1.台糖長榮酒店 2.朝代大飯店	中餐丙級、乙級 咖啡師認證初級	菲律賓馬尼拉市飯店廚藝競賽金牌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海 港 台 中 店			3.新竹國鑫大飯店 4.桃山日本料理	HACCP 認證	
	副主廚	張文敏	1.尖美飯店 2.國賓飯店	中餐丙級	
	店長	謝文彬	1.漢來飯店領班 2.烏珍那斯特餐廳主廚 3.泓品牛排館主廚 4.自然風情主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蘇哲毅	1.新竹煙波大飯店(都會館) 2.雲林劍湖山王子飯店 3.新北喜來登飯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陳玟東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中餐丙級	
海 港 桃 園 店	烘焙主廚	張貴發	1.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2.台南香格里拉酒店 3.漢來海港巨蛋店	烘焙丙級、乙級 中式麵食乙級	
	店長	王志舜	1.台北凱薩大飯店主廚 2.中壢古華大飯店主廚 3.六福皇宮副主廚	西餐丙級	第二屆桃園牛肉麵節冠軍
	副主廚	許家豪	1. 福利川菜(復興店) 二爐 2.福利川菜 二爐 3.饗食天堂 主廚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林奕陞	1.台北凱薩飯店 領班 2. 馨亞餐廳 領班 3. 六福皇宮 副領班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店長	董文禮	1.高雄中信飯店 2.金典酒店 3.漢來巨蛋海港餐廳	中餐丙級 HACCP 證照	
海 港 台 南 店	副主廚	薛水玉	1.台中月眉國際 2.長榮國際 3.饗宴餐飲 4.洋門有限公司	HACCP 證照	
	副主廚	林俊丞	1.台南大億 2.台中裕元 3.海港巨蛋	HACCP 證照 烘焙丙級	
	副主廚	杜岳原	1.台南大億 2.台南香格里拉 (café 副主廚)	HACCP 證照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店長	周祥亮	1.希爾頓飯店西餐廳 2.喜來登飯店法國廳 3.晶華酒店柏麗廳		
海 港 敦 南 店	副主廚	葉勝雄	1.國聯飯店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2.福華飯店 3.晶華酒店		
	副主廚	謝慶安	1.新莊海大王宴會餐廳 2.花食聞創意料理 3.板橋海釣船宴會餐廳 4.太平洋翡翠度假酒店		
海 港 天 母店	代店長	謝金成	1.晶華酒店柏麗廳主廚 2.君品酒店主廚 3.雲品酒店主廚 4.喜來登大飯店主廚 5.台北君悅酒店副主廚	中餐烹調乙級 HACCP 證照 TTT.訓練員講師	
	副主廚	林家榮	1.國賓飯店 2.星聚點 KTV 3.喜來登飯店 4.遠東飯店 5.來來飯店	中餐丙級	
海 港 上 海店	駐點店 長	姚自強	1.六福皇宮-東西燴副 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Cafe 副主廚 3.台南商務會館西餐主 廚 4.臺邦商旅西餐主廚	中餐乙級 西餐丙級	
鐵板燒	副主廚	馬滄裕	1.圓山空廚 2.台南大飯店 3.上品鐵板燒 4.金典酒店鐵板燒	中餐丙級	
	A 領	張榮家	1.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牛排館	店長	簡琦文	1.中信飯店副主廚 2.華園飯店 3.華王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級 西餐監評委員	美國之味廚競賽銅牌 漢來飯店西廚菜色開發 競賽第三名 國際餐飲碩學講師選拔 講師
	副主廚	鄭能允	1.霖園飯店	中餐丙級	
蔬 食 佛 館店	店長	陳文茂	1.京寶餐廳 2.寒軒飯店 3.華王飯店	中餐丙級	
	主廚	許力生	1.山芙蓉酒店副主廚 2.穩記茶餐廳主廚	中餐丙級	2011 年台南市市長頒 發在地美食第二名（低 碳.綠色.健康）
蔬 食 巨 蛋店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 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副主廚	陳仁偉	寒軒飯店領班	中餐丙級	
蔬 食 桃	A 領	陳星亨	1.展華花園會館 點 4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園店			2.品心港式飲茶 點 6 3. 星上星港式飲茶 點 5		
蔬食台南店	副主廚	陳誌輝	1.穩記茶餐廳	中餐丙級	
蔬食忠孝店	主廚	林宥叡	1.台北W飯店 2.白金花園酒店	中餐丙級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684	10,078	10,387	15,435	3,232
營業收入	1,977,879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909,731
研發費用 / 營業收入	0.39%	0.46%	0.36%	0.49%	0.36%

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廚藝競賽、服務及說菜競賽、開辦餐飲課程等；並且為提升廚藝，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米其林星級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

B.最近五年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1年	餐食	蔬食健康烹、宮保山藥蓮子牛肉、雞肉湯包、薑母嫩鴨湯包、麻辣湯包、十方燉盅、開心五穀叉燒包、招牌棠菜餃、千層蘿蔔絲酥角
	糕點	伯爵蜂蜜堅果麵包、法式青醬番茄麵包、幸福蛋堡、桂圓核桃馬芬、巨蛋水果麵包、玄米吐司、巨峰黑糖麵包
	飲料	薑味芝麻奶茶、覆盆子雪泥、青檸香柚冰沙
102年	餐食	毛豆蒸餃、紅陶抄手、吊燒妙齡鴿、鰻魚套餐、蒜香炸春雞、松露鮮蔬鍋貼、杏菇螺紋夾、福菜炸兩腸粉、宮保果仁山藥、桔味豆腐絲
	糕點	可頌多拿滋、開心餅、金鑽布朗尼、熊貓馬卡龍、堅果米香、蘋果肉桂、瘋狂小藍莓、亞麻子蔓越莓
	飲料	冬檸茶、檸夏鮮奶茶、冬焰拿鐵、提拉米蘇咖啡、抹茶冬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瓜、棉花糖可可
103 年	餐食	黑蒜料理、低脂美國牛蒜香肩胛小菲力、野米珍珠丸、石鍋珍菇一品香、古味什錦魚翅羹、 佛山雞煲蟹、椒麻紅油茼蒿、響螺金花燉魚翅
	糕點	燕窩紫米蛋塔、明太子法國、玫瑰花粉吐司、法式蘋果塔、煉乳菠蘿麵包
	飲料	有機豆漿咖啡、桂花梅漬、清涼蜜梅、巧克力奶酪、蘋果葛苳汁、紫高麗蘋果汁、胡蘿蔔苦瓜汁、胡蘿蔔番茄汁
104 年	餐食	伊比利豬套餐、鼓汁皇炒寬管麵、酸辣有機嫩豆腐、一品醬燒雙味椒、酪梨箱壽司、海鮮白玉捲、雲豆蒸餃、咖哩牛肉餃
	糕點	蘇畫銀耳蛋塔、台南焗吐司、花好月圓禮盒、酥皮咖哩雞、水果泡芙、熔岩巧克力
	飲料	恐龍美祿、養生蔬果汁、蜂蜜蘋果汁、蜂蜜紅蘿蔔汁、百香果綠茶、藍莓果粒茶
105 年	餐食	龍蝦湯海皇泡飯、八寶鴨、茄汁白豆波特菇、宮保猴菇素丁、荷葉粉蒸四寶、泰式椒麻脆菇、燒烤酪梨野菜沙拉、莓果山藥泥
	糕點	抹茶生乳捲、栗香起司蛋糕、巧克力捲、吉利禮盒、流心起司塔
	飲料	玩色酷冰沙、黑豆穀物茶、焦糖國寶茶、薑味芝麻奶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 A.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平價市場客戶的比重，擴大市場滲透力，增加營收規模。本公司以直營店模式，擴張現有品牌於台灣地區的主要城市，在中國大陸的佈局未來則會以直營及受委託管理併行。
- B.強化客戶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並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區隔其他餐飲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2)長期業務計畫

- A.本公司係出自於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部，定位為餐飲經營及品牌開發。隨著不斷拓展營業範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區分為五星級飯店路線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除了延續五星級飯店的餐飲區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則是於全台、甚至海外、大陸地區與既有之百貨購物商場合作，於購物中心開設品牌分店，以擴展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B.強化人員培訓，建立企業文化，除了持續培育專業性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外，另為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787,178	96.23	3,041,538	96.05	879,851	96.72
中國	109,233	3.77	124,946	3.95	29,880	3.28
合計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909,7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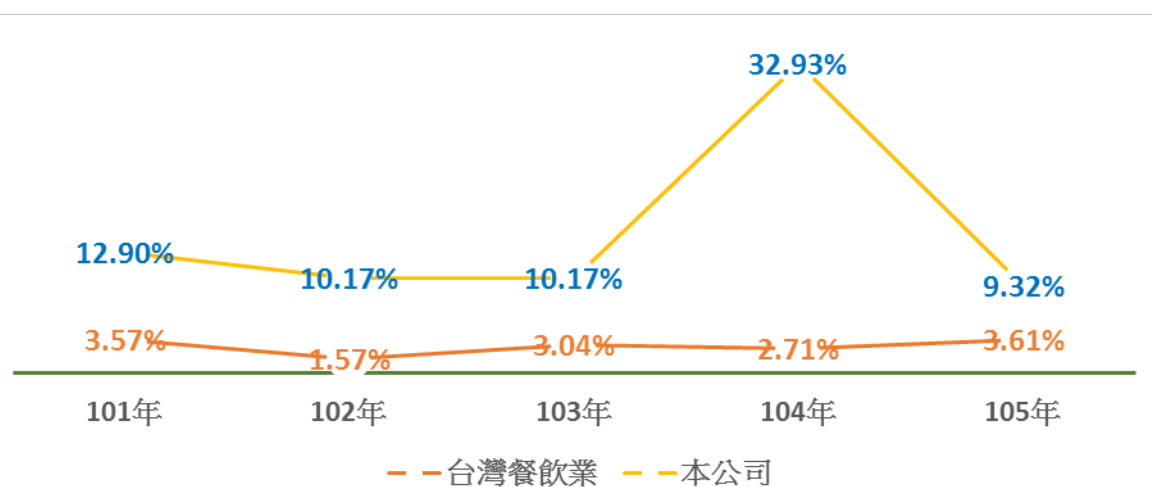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餐飲業最近五年度營業額平均成長幅度為2.28%，同期間本公司平均成長幅度為15.28%，市場佔有率則由101年的0.46%到105年的0.72%。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台灣餐飲業	年增率	漢來美食	年增率	市場佔有率
101年	3,945	3.57%	17.95	12.90%	0.46%
102年	4,007	1.57%	19.78	10.17%	0.49%
103年	4,129	3.04%	21.79	10.17%	0.53%
104年	4,241	2.71%	28.96	32.93%	0.68%
105年	4,394	3.61%	31.66	9.32%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營業額年增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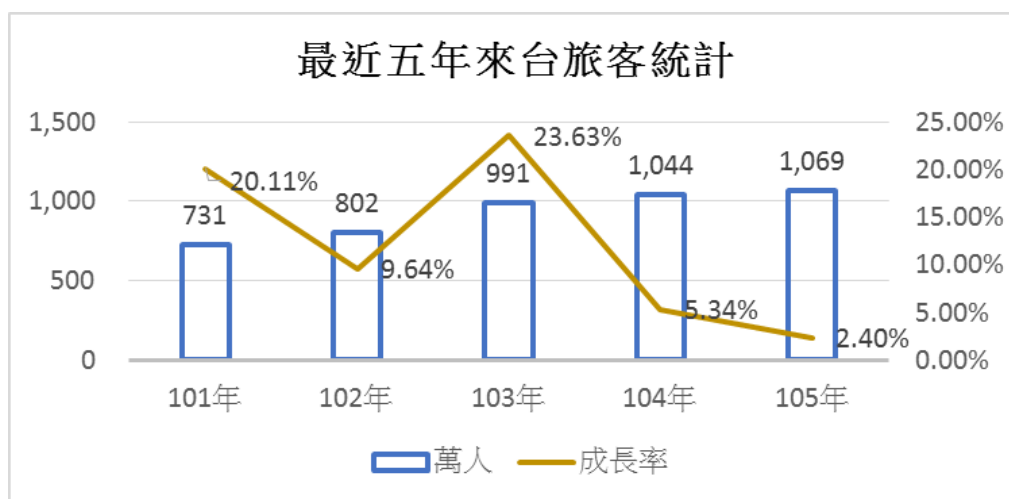
台灣餐飲業產值近兩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近年台灣餐飲業產值有明顯的成長，105年已高達新台幣4,394億元，而主要的成長來源來自餐館業，市場成長有兩大原因，一是內需市場的成長，二是來台旅客的增加。

A.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依據聯合利華飲食之「台灣外食族飲食調查」報告，自2011年起國人一星期即有超過一半的外食用餐次數，就上班日來說午餐外食次數平均有4.2次，晚餐則是3.3次，且外食的次數仍不斷增加，統計發現國人的外食預算幾乎占其年收入約達三分之一，顯示食經濟的發展性。

B.政府推動觀光，提升來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說明，最近五年來台旅客統計人數，101年731萬人次，之後逐年增加，104年已突破1,000萬人次，105年雖受陸客減少影響，但仍較104年來台旅客微幅增加，101年~105年成長幅度分別為20.11%、9.64%、23.63%、5.34%、2.40%，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 A.五星級品牌形象及服務
- B.連鎖化、標準化、專業化經營管理
- C.精緻飲食文化
- D.嚴格把關的採購制度
- E.堅強的廚藝團隊
- F.無限創意的研發精神
- G.落實利潤中心制的責任式管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五星級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本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一般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CP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②大型化與連鎖化有利於供應鏈整合

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充滿機會。本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②餐飲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③一例一休衝擊

「一例一休」使企業面臨休息日加班費增加，排班、臨時調派人力困難，原本人力就招募不易的餐飲業是雪上加霜，公司無論是增聘正職人力或增聘兼職都會使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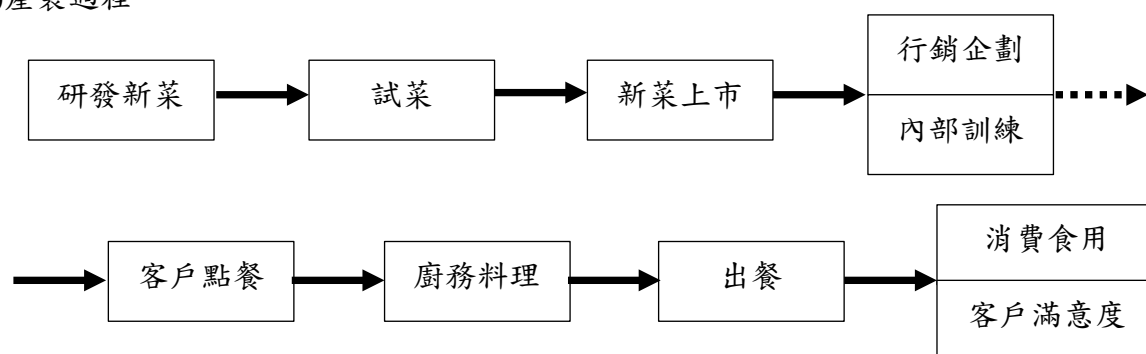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適用之行業，故可採行四週變形工時，「1 週內 1 例 1 休可調整為 2 週內 2 例假，4 週內 4 例假 4 休息日」，並經勞資會議通過。只要符合上述規定於週期內排休或勞資合議於規定週期內挪移調動，即可有人力調配的空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餐飲涵蓋中、西、日式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吃食享受。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96,411	3,166,484	909,731
營業毛利	1,254,946	1,349,568	395,450
營業毛利率	43.33%	42.62%	43.47%
毛利率變動率	-4.24%	-1.64%	1.99%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變動未達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廠商	180,447	15.01%	無	A 廠商	195,687	14.82%	無	A 廠商	54,613	14.83%	無
2									B 廠商	41,215	11.19%	無
	其他	1,021,593	84.99%		其他	1,124,738	85.18%		其他	272,422	73.98%	
	進貨淨額	1,202,040	100.00%		進貨淨額	1,320,425	100.00%		進貨淨額	368,25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A廠商係本公司食材主要供應商，104、105年及106年第一季均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餐飲業，客戶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海港自助餐		2,268	2,118	874,513	2,733	2,421	1,045,918
宴會廳		2,190	587	310,751	2,278	576	295,895
漢來蔬食		470	460	104,426	479	444	102,759
翠園粵菜飲茶		377	347	103,888	377	342	107,413
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93	46	50,148	93	51	59,448
鐵板燒		99	43	42,905	99	38	41,320
牛排館		171	50	32,332	171	45	29,903
咖啡廳		223	196	15,498	223	192	15,902
糕餅小鋪		註	71	22,425	註	75	20,284
福園台菜		70	40	14,968	70	41	16,317
弁慶日本料理		41	22	18,277	41	22	18,209
港式海鮮火鍋		73	26	15,771	73	28	17,172
紅陶上海湯包		71	59	12,198	71	60	12,448
池畔餐廳		58	28	12,178	58	24	12,683
龍蝦酒殿		24	9	6,299	24	10	6,516
其他		-	4	4,888	-	5	14,729
合計		6,228	4,106	1,641,465	6,790	4,374	1,816,916

註：糕餅小鋪食品提供外帶，無座位。

本公司經營餐館業，旗下有14個自有品牌及1個代理品牌餐廳，包含中/西/日式料理，因餐食品項眾多，較難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表達。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生產量（總來客數）分別為4,106千人及4,374千人，總產值分別為1,641,465千元及1,816,916千元，整體生產量（總來客數）及總產值皆有成長，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增加，新客戶開發及舊客戶回流而帶動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仟元

銷 售 量 值 部 門 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港自助餐		2,118	1,408,205	-	-	2,421	1,676,624	-	-
宴會廳		587	653,834	-	-	576	633,267	-	-
漢來蔬食		460	201,802	-	-	444	200,518	-	-
翠園粵菜飲茶		347	193,409	-	-	342	201,995	-	-
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46	84,122	-	-	51	101,077	-	-
鐵板燒		43	73,293	-	-	38	68,957	-	-
牛排館		50	56,250	-	-	45	51,688	-	-
咖啡廳		196	42,867	-	-	192	44,169	-	-
糕餅小舖		71	36,490	-	-	75	34,661	-	-
福園台菜		40	30,378	-	-	41	33,169	-	-
弁慶日本料理		22	28,205	-	-	22	28,384	-	-
港式海鮮火鍋		26	26,650	-	-	28	29,252	-	-
紅陶上海湯包		59	23,828	-	-	60	25,630	-	-
池畔餐廳		28	18,517	-	-	24	18,029	-	-
龍蝦酒殿		9	14,407	-	-	10	15,138	-	-
其他		4	4,154	-	-	5	3,926	-	-
合計		4,106	2,896,411	-	-	4,374	3,166,484	-	-

同上頁生產量值表所述，本公司因餐食品項眾多，較難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量，故銷售量亦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表達。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總銷售量（總來客數）分別為4,106千人及4,374千人，總銷售值分別為2,896,411千元及3,166,484千元，整體銷售量（總來客數）及總銷售值皆有成長，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增加，新客戶開發及舊客戶回流而帶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7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廚 房	717	749	780
	外 場	592	605	656
	後 勤	166	154	147
	合 計	1,475	1,508	1583
平 均 年 歲		30	29	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3	3.50	3.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	16	17
	大 專	758	703	760
	高中(含以下)	701	789	8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為營業租賃，故係由出租人申領污染設施設置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由其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式抽風機	46 式	92 年~105 年	12,648	1,602	利用水霧除去油煙中的油粒子，可除油。
油煙靜電處理機	27 式	92 年~104 年	2,242	470	利用電極吸附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可除油除味。
截油槽排水設備	40 式	92 年~104 年	1,723	488	避免排放水中之廚餘菜渣及油脂污染水溝。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每月營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獎金，年終獎金、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同仁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國內外旅遊、員工餐廳、同仁制服、安全鞋、春酒活動、三節獎金及禮品、生日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重大傷病補助、重大災害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勞資糾紛皆已與員工達成和解及進行改善，並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以留住優質人才。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勞資間關係無尚須協調之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的團隊，對餐飲產業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及反應能力，致力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及回頭率，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內部檢討及反應機制可有效掌握因經濟景氣循環、季節更迭、食安話題、流行趨勢..等因素變動對營運產生的影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經營餐館業，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的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租金支出達500萬元以上者彙整如下：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營業場所及辦公室	坪	5,100.40	104/01/01~123/12/31	62,624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無
營業場所	坪	868.00	100/07/06~110/12/31	23,474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3,065.85	97/07/10~117/07/09	33,893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營業場所	坪	395.00	102/05/13-107/07/05	12,806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營業場所	坪	440.80	103/11/15-109/08/31	14,243	A 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496.80	103/12/31-111/12/31	14,221	B 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400.00	104/06/01~107/08/31	21,291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餐飲服務業，並非製造業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3,500,000	100%	9,667	-	權益法	(40,476)	無	無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17,500	100%	9,667	-	權益法	(註)	無	無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3,500,000	100%	9,667	-	權益法	(註)	無	無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105,555	8,525	-	100%	8,525	-	權益法	(註)	無	無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5,500,000	100	-	-	5,500,000	1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27,500	100	-	-	27,500	1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5,500,000	100	-	-	5,500,000	1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105 年財務報表損益 (新台幣仟元)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40,476)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	(註)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持股	(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城八路西北國金中心 E 座五層 10505 室	86-29-63602727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股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01/01~123/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00/07/06~110/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02/09/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97/07/10~117/07/09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香雲國際(股)公司	105/10/01~106/09/30	營業場地租賃	限公司使用不得轉租
租賃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A 公司	103/11/15~109/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A 公司	103/09/07~108/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B 公司	103/12/31~111/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B 公司	103/12/31~108/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4/06/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4/08/15~112/08/14	營業場地租賃	限中央廚房及倉儲用途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5/09/05~108/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5/11/01~109/02/29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借款	台灣銀行成功分行	103/05/06~108/05/06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104/06/25~109/01/05	信用貸款	無
信託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10/25~106/10/24	禮券信託管理	無
履約保證	新光銀行華夏分行	104/10/14~107/04/14	禮券履約保證	無
借款	凱基銀行	105/10/19~106/10/18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日商瑞穗銀行	105/08/12~106/08/12	信用貸款	無
品牌授權	C 公司	104/06/22~114/06/21	接受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	獨家授權及保密協定
品牌授權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5/07/15~110/07/14	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	限制競爭條款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103年度辦理之新台幣22,000仟元及104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分別為8,000仟元、30,000仟元，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3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0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35394111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32,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637,838	874,812	236,974	37.15%
流動負債	790,680	1,094,966	304,286	38.48%
負債總額	973,627	1,265,180	291,553	29.95%
利息支出	8,781	6,997	(1,784)	-20.32%
營業收入	1,977,879	2,178,952	201,073	10.17%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4.44	5.10	0.66	14.86%

說明：103 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2 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10.17%、利息支出減少 20.32%，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增加對銀行借款之議價能力，最後反應至每股盈餘的正向呈現，即使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 仟股，對年度加權平均股數之影響不大，故每股盈餘仍然成長 14.86%。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5%	68.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1.55%	18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7%	79.89%
	速動比率	61.43%	46.92%

說明：整體而言，103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 102 年度稍退，主要係因 103 年集中在第四季展店，造成固定資產增加而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現金支出增加而致速動比率下降。

104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5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164570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8,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81,349	771,956	190,607	32.79%
流動負債	776,934	987,568	210,634	27.11%
負債總額	919,017	1,140,126	221,109	24.06%
利息支出	3,488	2,853	(635)	(18.21%)
營業收入	1,094,826	1,401,209	306,383	27.98%
每股盈餘(元)	3.78	3.24	(0.54)	(14.29%)

說明：104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3 年上半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27.98%，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使營業淨利增加，惟因本年度股利收入減少，故每股盈餘減少-14.29%。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3 上半年	104 年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0%	6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3%	177.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83%	78.17%
	速動比率	55.64%	23.68%

說明：此次增資後整體財務結構比例較增資前衰退主係 103 年第四季大規模展店，預收餐券款項及固定資產金額大幅增加所致；另速動比率衰退主係受預收餐券款項金額增加致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而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次增資充實自有資金之效應所致。

104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8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40022388號函核准通過。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1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50,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4年10月7日申報計畫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項目		104 上半年度	104 年本次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3%	5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3%	23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17%	123.07%
	速動比率	23.68%	84.17%

說明：本公司104年第2次辦理募集新台幣45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後，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與104上半年度比較均有明顯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台幣487,5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15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487,5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487,500	487,500
預計效益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強化財務結構，以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487,500仟元及本公司借款平均年利率2.0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9,848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10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以每股150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87,500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325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2,925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用部分公開申購及部分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了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亦可因應本公司未來增加營運據點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經營風險，對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3.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487,500	487,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87,5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公司預計106年第三季底資金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的用途，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6年3月31日(增資前)	106年12月31日(增資後)	增資前後差異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0%	38.82%	(17.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37%	319.31%	2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06%	174.93%	27.63%
	速動比率	97.21%	91.68%	(5.69%)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6年第三季底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06年3月底(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47.00%降為增資後之38.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261.37%增加為319.31%，而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137.06%增加為174.93%，惟106年第三季預計擴充營業據點，使相關成本亦隨之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銀行存款減少，致速動資產減少幅度較大，故速動比率較增資前下降，而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除速動比率外，皆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

獲利仍持續成長，故本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3,250仟股，約占增資後總股數37,981仟股8.56%，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06年度及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至第65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6月為實際數)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8,977	492,828	522,980	337,909	384,727	439,692	480,792	483,791	298,470	732,559	683,042	757,172	558,977
加：應收款項收現	340,190	312,770	320,941	229,433	311,951	289,788	253,338	263,014	257,328	220,232	304,214	264,233	3,367,432
利息收入	420	382	833	606	621	724	608	608	603	608	603	727	7,343
其他	74,139	718	2,261	8,060	16,833	7,101	628	628	4,024	628	628	4,034	119,682
合計 2	414,749	313,870	324,035	238,099	329,405	297,613	254,574	264,250	261,955	221,468	305,445	268,994	3,494,457
減：應付款項付現	112,885	140,910	162,062	98,562	110,375	96,283	114,925	110,457	114,608	112,674	95,221	136,560	1,405,522
購置固定資產	2,684	5,413	10,898	3,200	14,127	1,470	3,438	27,331	40,361	39,090	230	12,642	160,884
薪資/獎金	154,611	53,414	62,740	50,192	52,185	50,264	56,356	56,330	55,980	56,608	59,267	58,393	766,340
保險/退休金	12,880	9,909	12,970	10,037	9,867	9,963	9,993	9,990	9,988	10,295	10,292	10,292	126,476
租金支出	31,445	25,274	21,029	20,001	20,285	22,493	20,240	20,689	20,679	19,386	21,101	20,661	263,283
能源支出	8,296	7,923	8,239	7,923	7,943	8,071	8,291	8,412	8,288	8,183	8,859	8,736	99,164
利息支出	119	103	83	70	84	65	62	60	57	55	52	50	860
所得稅/營業稅付現	16,266	0	16,469	0	11,110	29,662	12,146	0	40,398	0	12,720	0	138,771
其他	140,217	29,276	142,030	15,300	36,967	37,626	24,626	24,093	23,508	23,194	22,073	25,129	544,039
合計 3	479,403	272,222	436,520	205,285	262,943	255,897	250,077	257,362	313,867	269,485	229,815	272,463	3,505,3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9,403	402,222	566,520	335,285	392,943	385,897	380,077	387,362	443,867	399,485	359,815	402,463	3,635,3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4,323	404,476	280,495	240,723	321,189	351,408	355,289	360,679	116,558	554,542	628,672	623,703	418,09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5,501	0	882	0	810	487,500	0	0	0	494,693
借款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償債	(11,495)	(11,496)	(11,496)	(1,497)	(11,497)	(1,498)	(1,498)	(1,499)	(1,499)	(1,500)	(1,500)	(1,501)	(57,97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1,520)	0	0	0	0	(191,520)
投資款	0	0	(61,090)	0	0	0	0	0	0	0	0	0	(61,090)
合計 7	(1,495)	(11,496)	(72,586)	14,004	(11,497)	(616)	(1,498)	(192,209)	486,001	(1,500)	(1,500)	(1,501)	204,1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2,828	522,980	337,909	384,727	439,692	480,792	483,791	298,470	732,559	683,042	757,172	752,202	752,202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52,202	769,710	741,109	756,173	793,671	730,387	817,487	877,235	645,199	636,528	667,850	644,877	752,202
加：應收款項收現	291,382	364,915	337,496	345,666	271,145	353,663	331,500	295,050	304,726	299,039	252,818	336,801	3,784,201
利息收入	610	602	610	604	610	723	610	610	604	610	604	728	7,525
其他	628	628	5,013	628	628	4,998	628	628	4,998	628	628	4,998	25,031
合計 2	292,620	366,145	343,119	346,898	272,383	359,384	332,738	296,288	310,328	300,277	254,050	342,527	3,816,757
減：應付款項付現	112,328	125,864	148,854	170,006	106,507	126,303	112,211	130,853	126,384	130,536	128,602	108,509	1,526,957
購置固定資產	18,948	18,948	14,000	12,850	21,000	21,000	0	0	7,000	0	0	0	113,746
薪資/獎金	61,521	165,255	58,059	67,385	57,459	59,453	57,532	63,623	63,597	63,248	61,960	64,619	843,711
保險/退休金	10,515	13,636	10,665	13,726	11,220	11,050	11,146	11,176	11,173	11,171	11,166	11,164	137,808
租金支出	21,801	33,341	27,169	22,925	23,086	23,370	25,578	23,324	23,774	23,763	21,845	23,559	293,535
能源支出	9,117	9,088	8,715	9,031	10,485	10,505	10,633	10,853	10,974	10,850	10,453	11,129	121,833
利息支出	47	45	42	40	37	35	32	29	27	24	22	19	399
所得稅/營業稅付現	13,089	0	17,264	0	48,576	0	13,624	0	46,174	0	14,197	0	152,924
其他	26,245	27,068	41,785	31,318	55,794	19,065	40,730	41,392	28,391	27,857	27,272	26,959	393,876
合計 3	273,611	393,245	326,553	327,281	334,164	270,781	271,486	281,250	317,494	267,449	275,517	245,958	3,584,7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3,611	523,245	456,553	457,281	464,164	400,781	401,486	411,250	447,494	397,449	405,517	375,958	3,714,7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41,211	612,610	627,675	645,790	601,890	688,990	748,739	762,273	508,033	539,356	516,383	611,446	854,17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19,383	0	0	0	2,430	0	0	0	0	21,813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1,501)	(1,501)	(1,502)	(1,502)	(1,503)	(1,503)	(1,504)	(1,504)	(1,505)	(1,506)	(1,506)	(1,507)	(18,044)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48,000)	0	0	0	0	(248,000)
合計 7	(1,501)	(1,501)	(1,502)	17,881	(1,503)	(1,503)	(1,504)	(247,074)	(1,505)	(1,506)	(1,506)	(1,507)	(244,23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9,710	741,109	756,173	793,671	730,387	817,487	877,235	645,199	636,528	667,850	644,877	739,939	739,93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餐券使用，另本公司有屬百貨商場設櫃之經營型態，銷售時先開立百貨商場之發票予消費者，出納每日清點後交付百貨商場之收銀台，百貨於次月對帳完成再支付款項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及商場百貨。其中，信用卡收款期間約2~3天，商場百貨設櫃經營型態產生之應收帳款帳齡約15~30天，預估106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105年並無顯著差異。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海鮮、肉類、蔬果，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45天內。本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約46天，預估106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與105年度相當。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以及各事業處之發展計畫而定，主要係持續拓展店鋪並開發海外市場，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負債比率(%)	53.62%	52.87%	47.00%
營業收入(仟元)	2,787,178	3,041,538	879,851
營業利益(仟元)	267,689	282,239	110,235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2、1.01倍及1.00倍，負債比率分別為53.62%、52.87%及47.00%，此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不僅能收降低財務風險之效，更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減少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之發展實屬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註2		980,342	1,411,018	1,562,897	1,511,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95	600,966	611,058	586,267
無形資產			14,551	15,085	17,318	17,378
其他資產			615,774	408,235	414,382	421,763
資產總額			1,987,562	2,435,304	2,605,655	2,536,737
流動負債			1,219,226	1,228,102	1,309,693	1,141,168
分配前						
分配後			1,335,226	1,316,102	1,501,213	1,332,688
非流動負債			178,782	143,939	104,385	98,713
負債總額			1,398,008	1,372,041	1,414,078	1,239,881
分配前						
分配後			1,514,008	1,460,041	1,605,598	1,431,4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554	1,063,263	1,191,577	1,296,856
股本			282,000	320,000	336,000	336,000
資本公積			110,000	572,677	504,564	505,536
保留盈餘			184,883	248,541	403,111	483,810
分配前						
分配後			68,883	160,541	211,591	292,290
其他權益			12,671	(77,955)	(52,098)	(28,4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589,554	1,063,263	1,191,577	1,296,856
分配前						
分配後			473,554	975,263	1,000,057	1,105,336
總額						

註1：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2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909,731
營 業 毛 利			986,080	1,254,946	1,349,568	395,450
營 業 損 益			138,690	240,179	256,327	105,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80	549	44,668	(6,992)
稅 前 淨 利			174,270	240,728	300,995	98,7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6,783	181,351	245,207	80,6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6,783	181,351	245,207	80,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786)	(92,319)	23,220	23,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97	89,032	268,427	104,30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783	181,351	245,207	80,6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997	89,032	268,427	104,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5.16	5.84	7.30	2.40

註1：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註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637,498	874,726	1,337,890	1,569,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62	376,797	490,328	521,925
無 形 資 產			2,831	14,551	14,821	17,101
其 他 資 產			617,701	597,228	449,324	419,608
資 產 總 額			1,500,392	1,863,302	2,292,363	2,528,2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90,680	1,094,966	1,087,081	1,234,041
	分 配 後		881,680	1,210,966	1,175,081	1,425,561
非 流 動 負 債			190,155	178,782	142,019	102,6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80,835	1,273,748	1,229,100	1,336,659
	分 配 後		1,071,835	1,389,748	1,317,100	1,528,1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19,557	589,554	1,063,263	1,191,577
股 本			260,000	282,000	320,000	336,000
資 本 公 積			-	110,000	572,677	504,5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8,121	184,883	248,541	403,111
	分 配 後		47,121	68,883	160,541	211,591
其 他 權 益			121,436	12,671	(77,955)	(52,09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19,557	589,554	1,063,263	1,191,577
	分 配 後		428,557	473,554	975,263	1,000,057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178,952	2,787,178	3,041,538
營 業 毛 利			986,080	1,226,938	1,324,206
營 業 損 益			148,952	267,689	282,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18	(26,961)	18,756
稅 前 淨 利			174,270	240,728	300,9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6,783	181,351	245,2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6,783	181,351	245,20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7,786)	(92,319)	23,22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997	89,032	268,4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783	181,351	245,2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997	89,032	268,42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5.16	5.84	7.30

註：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5.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980,428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43,307		
固 定 資 產				486,595		
無 形 資 產				33,537		
其 他 資 產				56,992		
資 產 總 額				2,000,85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19,226		
	分 配 後			1,335,226		
長 期 負 債				121,507		
其 他 負 債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89,440		
	分 配 後			1,505,440		
股 本				282,000		
資 本 公 積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6,748		
	分 配 後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1,419		
	分 配 後			495,419		

註：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6.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2,178,95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986,067		
營 業 利 益				136,7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8,2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67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172,3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135,17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淨 利				135,174		
每 股 盈 餘 (元)				5.10		

註：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7.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98,048	637,838	874,812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43,252	556,744	539,362		
固 定 資 產		194,139	243,263	376,797		
無 形 資 產		2,337	25,085	33,537		
其 他 資 產		52,752	54,707	52,091		
資 產 總 額		1,190,528	1,517,637	1,876,5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4,992	790,680	1,094,966		
	分 配 後	714,992	881,680	1,210,966		
長 期 負 債		152,611	140,896	121,507		
其 他 負 債		600	42,051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68,203	973,627	1,265,180		
	分 配 後	868,203	1,064,627	1,381,180		
股 本		200,000	260,000	282,000		
資 本 公 積		-	-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7,203	162,574	206,748		
	分 配 後	47,203	71,574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5,122	121,436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2,325	544,010	611,419		
	分 配 後	322,325	453,010	495,419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年及 103 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8.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795,346	1,977,879	2,178,9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93,005	887,538	986,080		
營業利益	81,292	107,829	147,0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12	44,950	53,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70	9,264	27,79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89,634	143,515	172,331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	68,204	115,371	135,1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淨利	68,204	115,371	135,174		
每股盈餘(元)	2.73	4.44	5.10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年及 103 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對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重分類，資產負債表包含預付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調整分類，損益表包含營業收入內容之淨額表達及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調整分類。上述重分類，並未使 102 年度之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轟烽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102 年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103 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吳秋燕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0.34%	56.34%	54.27%	4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66%	188.81%	199.59%	225.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1%	114.89%	119.33%	132.44%
	速動比率			50.06%	79.90%	88.66%	95.16%
	利息保障倍數			25.91	37.11	113.86	20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34.01	31.29	38.75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10.73	11.67	9.42
	存貨週轉率（次）			31.24	31.50	28.97	3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8.39	8.03	9.21
	平均銷貨日數			11.68	11.59	12.60	1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5.92	5.23	6.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1	1.26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8.45%	9.82%	12.62%
	權益報酬率（%）			24.67%	21.94%	21.75%	2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0%	75.23%	89.58%	117.60%
	純益率（%）			6.28%	6.26%	7.74%	8.87%
	每股盈餘（元）（註 2）			5.16	5.84	7.30	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9%	32.11%	37.09%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33%	140.63%	151.72%	14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6%	17.97%	23.07%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0	5.11	5.30	3.87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純益率(%)：主係因股利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致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元)：主係持續拓店營業利益增加及上述之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36%	53.62%	5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71%	231.41%	233.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89%	123.07%	127.19%	
	速動比率			46.92%	84.17%	95.24%	
	利息保障倍數			25.91	49.72	159.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32.97	30.43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11.07	12.00	
	存貨週轉率（次）			31.64	31.11	2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8.16	7.88	
	平均銷貨日數			11.54	11.73	1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6.43	6.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4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8.93%	10.24%	
	權益報酬率（%）			24.67%	21.94%	2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0%	75.23%	89.58%	
	純益率（%）			6.28%	6.51%	8.06%	
	每股盈餘（元）(註 2)			5.16	5.84	7.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4%	38.20%	4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53%	153.58%	16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7%	19.47%	24.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9	4.46	4.65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純益率(%)：主係因股利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致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元)：主係持續拓店營業利益增加及上述之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2		69.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1%				
	速動比率				50.06%				
	利息保障倍數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存貨週轉率（次）				3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平均銷貨日數				11.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49%				
		稅前純益			61.11%				
	純益率（%）				6.20%				
	每股盈餘（元）				5.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62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年及103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3%	64.15%	67.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4.64%	281.55%	1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66%	80.67%	79.89%		
	速動比率		47.85%	61.43%	46.92%		
	利息保障倍數		10.22	17.34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2	37.79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7.34	9.66	11.14		
	存貨週轉率（次）		43.05	42.08	3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6.43	6.83		
	平均銷貨日數		8.48	8.67	1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5	8.13	5.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30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9.06%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7%	26.63%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65%	41.47%	52.13%		
		稅前純益	44.82%	55.20%	61.11%		
	純益率（％）		3.80%	5.83%	6.20%		
	每股盈餘（元）		2.73	4.44	5.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6%	33.56%	3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58%	223.50%	21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2%	27.45%	28.6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21	11.05	8.95		
	財務槓桿度		1.14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年及103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450,269	18.49	610,655	23.44	160,386	35.62	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9%持續獲利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66	10.22	276,647	10.62	27,781	11.16	增加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短期借款	114,888	4.72	78,375	3.01	(36,513)	(31.78)	減少係因境外公司償還銀行外幣借款，轉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預收款項	536,285	22.02	619,922	23.79	83,637	15.60	增加主係因台北天母分公司銷售開幕促銷餐券所致。
長期借款	71,414	2.93	28,020	1.08	(43,394)	(60.76)	減少係因獲利現金增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572,677	23.52	504,564	19.36	(68,113)	(11.89)	減少主係 105 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	-	77,955	2.99	77,955	100.00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4,344	7.57	242,824	9.32	58,480	31.72	增加主係因營收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270,073	9.32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拓店主力為海港，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641,465	56.67	1,816,916	57.38	175,451	10.69	
營業毛利	1,254,946	43.33	1,349,568	42.62	94,622	7.54	
管理費用	201,397	6.95	228,270	7.21	26,873	13.34	增加主係因拓店相關之薪資及籌備費等隨之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	(0.05)	29,406	0.93	30,973	(1,976.58)	增加主係因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40,728	8.31	300,995	9.51	60,267	25.04	綜上因素。
本年度淨利	181,351	6.26	245,207	7.74	63,856	35.21	綜上因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科目重大變動

2.比較最近兩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81,871	16.66	558,977	22.11	177,106	46.38	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 9%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19	1.12	103,468	4.09	77,849	303.87	增加係因資金貸與境外孫公司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66	10.86	276,647	10.94	27,781	11.16	增加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61	2.29	9,667	0.38	(42,794)	(81.57)	減少係因西安子公司虧損所致。
短期借款	-	-	30,000	1.19	30,000	100.00	增加主係因應短期營運週轉所致。
預收款項	534,451	23.31	615,009	24.33	80,558	15.07	增加主係因台北天母分公司銷售開幕促銷餐券所致。
長期借款	71,414	3.12	28,020	1.11	(43,394)	(60.76)	減少係因獲利現金增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572,677	24.98	504,564	19.96	(68,113)	(11.89)	減少主係105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6,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股利 56,000 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77,955	3.08	77,955	100.00	帳列其他權益 減項淨額自當 年度損益提列 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4,344	8.04	242,824	9.60	58,480	31.72	增加主係因營 收成長，持續獲 利所致。
其他權益	(77,955)	(3.40)	(52,098)	(2.06)	25,857	(33.17)	增加係因持有 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市價 上升，公司依市 價評價調整所 致。
營業收入	2,787,178	100.00	3,041,538	100.00	254,360	9.13	增加主係因營 收成長及拓店 主力為海港，營 業成本隨之增 加所致。
營業成本	1,560,240	55.98	1,717,332	56.46	157,092	10.07	
營業毛利	1,226,938	44.02	1,324,206	43.54	97,268	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4	0.40	42,043	1.38	30,889	276.93	增加主係因預 收餐券及訂金 轉列收入、信用 卡回饋金、委託 經營之技術指 導金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40,728	8.64	300,995	9.90	60,267	25.04	綜上因素。
本年度淨利	181,351	6.51	245,207	8.06	63,856	35.21	綜上因素。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於 104 年度公開發行，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2,897	1,411,018	151,879	1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058	600,966	10,092	1.68
其他資產		431,700	423,320	8,380	1.98
資產總額		2,605,655	2,435,304	170,351	7.00
流動負債		1,309,693	1,228,102	81,591	6.64
非流動負債		104,385	143,939	(39,554)	(27.48)
負債總額		1,414,078	1,372,041	42,037	3.06
股本		336,000	320,000	16,000	5.00
資本公積		504,564	572,677	(68,113)	(11.89)
保留盈餘		403,111	248,541	154,570	62.19
其他權益		(52,098)	(77,955)	25,857	(33.17)
權益總額		1,191,577	1,063,263	128,314	12.07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持續獲利使得現金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持續獲利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05 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千元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5)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3)及(4)的影響。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166,484	2,896,411	270,073	9.32
營業成本		1,816,916	1,641,465	175,451	10.69
營業毛利		1,349,568	1,254,946	94,622	7.54
營業費用		1,093,241	1,014,767	78,474	7.73
營業淨利		256,327	240,179	16,148	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68	549	44,119	8,036.25
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60,267	25.04
所得稅費用		55,788	59,377	(3,589)	(6.04)
本年度淨利		245,207	181,351	63,856	35.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20	(92,319)	115,539	(125.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8,427	89,032	179,395	201.4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9%，主係因香港米其林星級餐廳名人坊(104 年 6 月)進駐、敦南海港(104 年 10 月)展店效益發揮及忠孝蔬食、天母海港 11 月加入營運所致。					
(2)營業成本：105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比率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主係因展店主力之海港餐廳系列成本率較高及餐券促銷活動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及(2)的影響。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主係因股利收入、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1)、(2)及(4)的影響。					
(6)本年度淨利：綜上因素。					
(7)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8)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綜上因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劃，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的餐飲業正處在成長階段，未來展店計畫依品牌力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0,269	485,777	(99,508)	(231,718)	5,835	610,655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及銷售餐券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0,655	380,601	(68,242)	385,820	-	1,308,834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601 仟元，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242 仟元，主係支付新展店及設備更新款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5,820 仟元，主係因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於103年9月

轉投資設立薩摩亞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香港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並追認制定內控程序前之轉投資國揚實業(股)公司、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及漢神管理顧問(股)公司。最近年度則無新增轉投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取得目的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長期投資	100%	USD 3,500,000	(40,476)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失	註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長期投資	100%	USD 3,500,000	(40,476)	同上	註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長期投資	100%	USD 3,500,000	(40,476)	同上	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USD 3,500,000	(41,244)	市場拓展及 調整階段	註
國揚實業(股)公司	長期投資	4.02%	329,996	9,260	現金股利	-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	長期投資	2.50%	14,612	-	-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長期投資	1.49%	37,700	-	-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長期投資	1.40%	35,000	1,400	現金股利	-
漢神管理顧問(股)公司	長期投資	18.00%	18,000	540	現金股利	-

3.改善計畫及未年一年投資計畫

改善計畫係不斷提升公司餐廳在大陸西安之知名度、建立高CP值口碑，輔以電子商務行銷工具創造顧客回流及新增來客，並且順應當地風俗民情調整經營策略，以增加業績及控制成本費用；未來一年的投資計畫則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17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2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74頁至17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8頁至第221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照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且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情事之書面承諾，請參閱第176頁至第187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此情事。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美食或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909,731	100.00
營業成本		1,641,465	56.67	1,816,916	57.38	514,281	56.53
營業毛利		1,254,946	43.33	1,349,568	42.62	395,450	43.47
營業費用		1,014,767	35.04	1,093,241	34.53	289,671	31.84
營業利益		240,179	8.29	256,327	8.10	105,779	1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	0.02	44,668	1.41	(6,992)	(0.77)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40,728	8.31	300,995	9.51	98,787	10.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728	8.31	300,995	9.51	98,787	10.86
所得稅費用		59,377	2.05	55,788	1.76	18,088	1.99
本期淨利		181,351	6.26	245,207	7.74	80,699	8.87

期末資本額		320,000	336,000	336,000
每股稅後淨 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6.11	7.22	2.37
	追溯後(註 2)	5.82	7.22	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雙薪家庭比重日漸提高，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假日觀光除了選擇景點，網路及親友推薦的餐廳也是必要行程。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逐年增加的趨勢，102 年的餐飲成長率在景氣尚未復甦時仍有 1.57%，103 及 104 年即便一波波食安風暴仍分別有 3.05%及 2.69%的成長率，105 年度雖受上半年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國內部份企業獲利趨緩及國人名目薪資轉為衰退態勢，進一步壓縮民眾消費等因素影響，年增率仍呈 3.6%之穩定成長態勢，其中又以餐館業的比重最大，105 年餐飲業營業額成長至 4,394 億元，餐館業佔餐飲業營業規模之比重即達 84.7%，足以說明國內餐飲業，在景氣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國人對於至餐館場所之消費機會相對增加，隨著國人持續的外食消費習慣，國內優質餐飲業仍有成長的空間。

由於國內餐飲業主要消費客群為一般社會大眾，故國內之經濟景氣變動勢必影響民眾外出餐飲消費之意願，與餐飲業之銷售變化產生正向關聯性，爰此，以與餐飲業相關性較高之國內經濟總體指標觀之，根據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105 年第四季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8%，較第三季增加 0.76 個百分點，呈穩定成長態勢，主要服務消費中，餐飲業營業額增 5.44%，扣除物價因素(CPI 外食費漲 1.30%)後，實質成長 4.14%，為 101 年第 1 季以來新高。初步統計第 4 季民間消費成長 1.62%(較去年 11 月預測數 1.06%增加 0.56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維持穩定成長，此有助於餐飲業廠商之經營環境情勢。

另餐飲業之發展與人口數及民間消費支出金額息息相關，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人口約為 2,300 萬人，每年穩定成長中，除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導致民間消費金額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顯見國人經濟條件生活水準穩定，加上外食餐飲習慣成型，提升民眾前往餐館消費之意願及能力，整體而言，預期未來台灣餐飲業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海 港 自 助 餐	主打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是漢來海港自助餐廳的招牌，名為「海港」，海鮮是最主要食材與菜色	1,408,205	48.62	1,676,624	52.95	496,525	54.58
宴 會 廳	各式功能規格的會議中心及宴會廳閣，從小型私密研討會議到上千人國際大會的場地，舉凡慶生宴會、社交酬酢、產品展示、會議研討...等各項活動	653,834	22.57	633,267	20.00	168,638	18.54
翠園粵菜飲茶	融合了滬杭點心、時令蔬果及經典粵菜，結合西餐的擺盤與呈現	193,409	6.68	201,995	6.38	61,483	6.76
漢 來 蔬 食	與各地有機農場契作，採購有機稻米、葉菜、豆類及瓜果，同時也從苗栗百壽芽菜農場進用有機黑豆芽	201,802	6.97	200,518	6.33	63,957	7.03
東方樓魚翅/ 名 人 坊	以深厚粵菜功夫、時令食材、細膩有層次的調味，創造出獨門料理	84,122	2.90	101,077	3.19	23,915	2.63
鐵 板 燒	結合東西方美食技藝，融合於典雅的包廂式用餐氣氛中，附有創意的圓形鐵板桌面，風格獨具。不添加任何醬料，全憑名廚過人巧藝，將山珍海味各式美味淋漓呈現	73,293	2.53	68,957	2.18	17,188	1.89
牛 排 館	上等羊排、雞排及美國特產牛排，採用特殊炭烤方式烹調，提供進口新鮮蔬菜沙拉吧及多種豐富甜點、水果	56,250	1.94	51,688	1.63	12,164	1.34
咖 啡 廳	位於漢來飯店大廳，氣派豪華的沙發座席，舒適優雅的空間，配以風味獨特的美味小點及佳釀飲品	42,867	1.48	44,169	1.39	10,258	1.13
糕 餅 小 舖	由點心名廚親製麵包、蛋糕、手工巧克力及餅乾等	36,490	1.26	34,661	1.09	15,298	1.68
福 園 台 菜	提供道地美味的台式料理和時令現撈海鮮	30,378	1.05	33,169	1.05	10,080	1.11
弁慶日本料理	日本料理達人五味澤親自掌廚，為供應日本當令海味，每周三次特由東京築地空運海鮮來台	28,205	0.97	28,384	0.90	6,546	0.72
港式海鮮火鍋	以海鮮為主要食材的火鍋專業	26,650	0.92	29,252	0.92	8,288	0.91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料理，每日以新鮮高級食材進貨保持鮮美入味，美味的海鮮再配上主廚獨家配方湯底						
紅陶上海湯包	鮮嫩多汁、渾然有致的湯包，皮薄、嬌小、湯汁多、餡料調味厚淡合宜，搭配各道小菜料理及香鮮雞湯	23,828	0.82	25,630	0.81	6,193	0.68
池 畔 餐 廳	位於露天泳池，悠閒氛圍、迷人景緻；池畔吧台供應簡單輕食及飲料。午晚餐供應美味意大利麵套餐、烤類及牛排或德國豬腳等西式套餐	18,517	0.64	18,029	0.57	4,312	0.47
龍 蝦 酒 殿	窗外星光燦爛，海面漁火點點；室內燭光搖曳，琴韻低沉醉人。高貴典雅的陳設，瀰漫著雅緻浪漫的韻味	14,407	0.50	15,138	0.48	4,290	0.47
其 他	年節禮盒等	4,154	0.14	3,926	0.12	596	0.06
合 計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909,7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本公司各品牌之餐廳門市位置

本公司旗下共有 15 個品牌，34 間餐廳，其中海港自助餐廳 8 間、宴會廳 2 間、翠園粵菜飲茶餐廳 3 間、漢來蔬食 6 間、鐵板燒餐廳 2 間、牛排館 2 間、咖啡廳 3 間，其餘 8 個品牌各 1 間。各餐廳所在地等資料如下表：

地區	餐廳名	所在地	開始營業月	性質	是否合規	租賃契約起訖日
高雄	海港自助餐廳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104.01.01~123.12.31 (註 2)
	翠園粵菜飲茶餐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東方樓魚翅/名人	漢來飯店	93.09/104.06	獨立店	是	
	宴會廳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福園台菜餐廳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弁慶日本料理餐	漢來飯店	94.08	獨立店	是	
	港式海鮮火鍋餐	漢來飯店	92.07	獨立店	是	
	紅陶上海湯包餐	漢來飯店	93.10	獨立店	是	
	鐵板燒餐廳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龍蝦酒殿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牛排館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池畔餐廳	漢來飯店	93.10	獨立店	是	
	咖啡廳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糕餅小舖	漢來飯店	92.01	獨立店	是	
	宴會廳	漢神巨蛋	97.07	賣場店	是	97.07.10~117.07.09
	翠園粵菜飲茶餐	漢神巨蛋	97.07	賣場店	是	97.07.10~117.07.09

地區	餐廳名	所在地	開始營業月	性質	是否合規	租賃契約起訖日
	海港自助餐廳	漢神巨蛋	100.07	賣場店	是	100.07.06~110.12.31
	蔬食餐廳	漢神巨蛋	102.10	賣場店	是	102.09.01~107.08.31
	咖啡廳	漢神巨蛋	97.07	賣場店	是	97.07.10~117.07.09
	蔬食餐廳	佛陀紀念館	101.01	獨立店	是	105.10.1~106.09.30
	咖啡廳	佛陀紀念館	101.01	獨立店	是	105.10.1~106.09.30
台中	海港自助餐廳	廣三 SOGO	102.08	賣場店	是	102.05.13~107.07.05
	翠園粵菜飲茶	廣三 SOGO	102.08	賣場店	是	102.05.13~107.07.05
桃園	海港自助餐廳	台茂購物中	103.11	賣場店	是	103.11.15~109.08.31
	蔬食餐廳	台茂購物中	103.09	賣場店	是	103.09.07~108.08.31
台南	海港自助餐廳	南紡購物中	103.12	賣場店	是	103.12.31~111.12.31
	蔬食餐廳	南紡購物中	103.12	賣場店	是	103.12.31~108.12.31
台北	海港自助餐廳	敦化 SOGO	104.10	賣場店	是	104.06.01~107.08.31
	漢來蔬食	忠孝 SOGO	105.11	賣場店	是	105.09.05~108.08.31
	海港自助餐廳	天母 SOGO	105.11	賣場店	是	105.11.01~109.02.29
西安	海港自助餐廳	西安漢神	104.06	賣場店	否，註 3	106.01.01~107.06.30
	蔬食餐廳	西安漢神	103.12	賣場店		106.01.01~106.12.31
	牛排館	西安漢神	103.12	賣場店		106.01.01~106.12.31
	鐵板燒餐廳	西安漢神	103.12	賣場店		106.01.01~106.12.31

註 1：名人坊係於 104.06 開幕

註 2：係目前最新租賃契約起訖日。

註 3：西安漢來美食之營業據點尚未取得房產證，但已取得海榮集團西安海悅廣場(西安漢來美食營業據點坐落地)之國土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西安漢來美食所坐落大樓由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核發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西安漢來美食之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餐飲服務許可證，並已請陝西信邦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說明西安漢來美食承租之場地雖未取得房產證然尚無法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品牌餐飲服務業，旗下經營 15 個品牌(14 個自有品牌及 1 個代理品牌)，而前六大品牌(海港自助餐、宴會廳、翠園粵菜飲茶、漢來蔬食、東方樓魚翅/名人坊及鐵板燒)其合計營收佔整體營收均達九成以上，故此處主要說明六大主要品牌之業績變化，其餘則歸屬至其他類。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人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海港自助餐	1,408,205	874,513	533,692	2,118	665	413	37.90	1,676,624	1,045,918	630,706	2,421	693	432	37.62
宴會廳	653,834	310,751	343,083	587	1,114	529	52.47	633,267	295,895	337,372	576	1,099	514	53.27
翠園粵菜飲茶	193,409	103,888	89,521	347	557	299	46.29	201,995	107,413	94,582	342	591	314	46.82
漢來蔬食	201,802	104,426	97,376	460	439	227	48.25	200,518	102,759	97,759	444	452	231	48.75
東方樓	84,122	50,148	33,974	46	1,829	1,090	40.39	101,077	59,448	41,629	51	1,982	1,166	41.19

魚翅/名人坊														
鐵板燒	73,293	42,905	30,388	43	1,704	998	41.46	68,957	41,320	27,637	38	1,815	1,087	40.08
其他	281,746	154,834	126,912	505	558	307	45.04	284,046	164,163	119,883	502	566	327	42.21
合計	2,896,411	1,641,465	1,254,946	—	—	—	43.33	3,166,484	1,816,916	1,349,568	—	—	—	42.62

年度 產品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人)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海港自助餐	496,525	303,351	193,174	679	731	447	38.91
宴會廳	168,638	75,773	92,865	160	1,054	474	55.07
翠園粵菜飲茶	61,483	33,113	28,370	87	707	381	46.14
漢來蔬食	63,957	30,924	33,033	128	500	242	51.65
名人坊	23,915	13,855	10,060	12	1,993	1,155	42.07
鐵板燒	17,188	10,313	6,875	9	1,910	1,146	40.00
其他	78,025	46,952	31,073	121	645	388	39.82
合計	909,731	514,281	395,450	—	—	—	43.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海港自助餐

本公司海港自助餐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8,205 千元、1,676,624 千元及 496,52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48.62%、52.95%及 54.58%。105 年度營業收入 1,676,624 千元較 104 年度 1,408,205 千元增加 268,419 千元，主係因海港餐廳分別於 104 年 10 月底及 105 年 11 月，於台北敦南 SOGO 及天母 SOGO 加入營運，使 105 年度來客數較 104 年度增加 303 千人，另因營業據點位於台北都會區，致單位售價提高 28 元。106 年第一季海港自助餐營業收入 496,525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433,171 千元增加 63,354 千元，主係 105 年第四季天母 SOGO 海港自助餐加入營運，使銷售量增加 73 千人，且北部餐廳訂價較高，進而拉高整體平均單位售價，使單位售價由 105 年第一季 715 元提高至 106 年第一季 731 元。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874,513 千元、1,045,918 千元及 303,35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3,692 千元、630,706 千元及 193,17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90%、37.62%及 38.91%。海港自助餐廳單位平均成本逐年增加，主係因在台北都會區陸續展店，相關人工成本及租金費用較高所致。105 年度漢來海港產品營業毛利 630,706 千元較 104 年度 533,692 千元增加 97,014 千元，主係銷貨數量及價格增加所致。105 年毛利率 37.62%較 104 年毛利率 37.90%略為下滑 0.28%，主係台北海港天母 SOGO 館於 105 年 11 月起加入營運，開幕期間舉辦促銷活動，及受人工成本及租金費用增加所影響。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38.91%較 105 年度 37.62%成長 1.29%，主係因北部餐廳訂價較高，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38 元，且因相關營運成本如租金等亦增加，惟其單價成長幅度 5.48%大於單位成本成長幅度 3.47%所致。

(2) 宴會廳

本公司宴會廳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653,834 千元、633,267 千元及 168,63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2.57%、20.00%及 18.54%。

宴會廳主係舉辦大型婚宴及社團活動，婚宴收入受農曆黃道吉日為休假日之日子多寡及新人宴客桌數多寡所影響，而所承接簽約客戶及會議用餐宴客，其每桌單價通常會比適用於一般客戶之低消價格低，故亦會影響宴會廳之收入。105 年度營業收入 633,267 千元較 104 年 653,834 千元減少 20,567 千元，係因 105 年度來客數較 104 年度減少 11 千人，因本公司宴會廳營收七成來自於喜宴之收入，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國人結婚對數，係近三年之低點，故本公司 105 年度喜宴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而本公司將原喜宴可用之空間承接較多會議用餐之客戶，使單位售價降低 15 元。106 年第一季宴會廳營業收入 168,638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201,802 千元下滑 33,164 千元，主係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第一季台灣地區及高雄市國人結婚對數雙雙均較 105 年第一季下降，使銷售量進而減少 21 千人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10,751 千元、295,895 千元及 75,7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3,083 千元、337,372 千元及 92,86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2.47%、53.27%及 55.07%。105 年度營業成本 295,895 千元較 104 年度 310,751 千元減少 14,856 千元，營業毛利 337,372 千元較 104 年度 343,083 千元減少 5,711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及價格下滑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105 年度毛利率 53.27%較 104 年度 52.47%略為上漲 0.8%，主係巨蛋宴會廳因地點較佳，來客數增加，且巨蛋宴會廳假日每桌訂席低消較本館為高，相對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55.07%較 105 年度 53.27%成長 1.80%，主係食材成本因喜宴訂單品項不同而有所波動，使平均單位成本下跌 40 元所致。

(3)翠園粵菜

本公司翠園粵菜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409 千元、201,995 千元及 61,48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6.68%、6.38%及 6.76%。

本公司翠園粵菜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01,995 千元較 104 年 193,409 千元增加 8,586 千元，係因港式飲茶風氣近年來再度復甦，係因雖同類型店家陸續加入競爭，消費者對港式飲茶美食要求更為嚴格，但本公司除保留港式特點外，並融入在地化台式口感，產品多樣化使消費者用餐選擇有變化，常保新鮮感使回流客不斷所致。而為使產品多樣化，單位售價因而提高 34 元，另因其它競爭者加入而瓜分市場使 105 年度來客數較 104 年度下滑 5 千人。106 年第一季翠園粵菜營業收入 61,483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58,420 千元增加 3,063 千元，主係因應食材及相關人力成本而調高單位售價 36 元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888 千元、107,413 千元及 33,11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9,521 千元、94,582 千元及 28,3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6.29%、46.82%及 46.14%。105 年度單位成本則因食材成本調整而上漲，使 105 年度翠園粵菜飲茶產品營業成本 107,413 千元較 104 年度 103,888 千元增加 3,525 千元。105 年度翠園粵菜飲茶產品營業毛利 94,582 千元較 104 年度 89,521 千元增加 5,061 千元，主要係單位售價調漲所致，其變動原因應

尚屬合理。在毛利率方面，105 年度毛利率 46.82%較 104 年度 46.29%略為上漲 0.53%，主係因產品組合調整而單位售價上漲所致。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46.14%較 105 年度 46.82%下滑 0.68%，主係因單價漲幅 19.63%小於單位成本漲幅 21.33%所致，惟差異尚屬微小。

(4)漢來蔬食

本公司漢來蔬食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802 千元、200,518 千元及 63,95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6.97%、6.33%及 7.03%。

本公司漢來蔬食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00,518 千元較 104 年 201,802 千元減少 1,284 千元，差異微小。106 年第一季漢來蔬食營業收入 63,957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53,514 千元增加 10,443 千元，主係 105 年第四季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加入營運，使銷量增加 17 千人，且因北部餐廳訂價較高，故單位售價由 105 年第一季 482 元上漲至 106 年第一季 500 元。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426 千元、102,759 千元及 30,9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7,376 千元、97,759 千元及 33,03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8.25%、48.75%及 51.65%。105 年度漢來蔬食產品營業毛利 97,759 千元較 104 年度 97,376 千元增加 383 千元，主要係價格微幅調漲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105 年毛利率 48.75%較 104 年度 48.25%略為上升 0.5%，主係價格微幅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51.65%較 105 年度 48.75%成長 2.90%，主係 106 年第一季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因單位售價較其他區域蔬食館為高，而平均食材採購成本與其他區域蔬食館相差無幾，因此使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單店毛利率為 53.40%，進而拉高整體毛利率所致。

(5)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本公司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4,122 千元、101,077 千元及 23,91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90%、3.19%及 2.63%。

本公司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01,077 千元較 104 年 84,122 千元增加 16,955 千元，主係名人坊係於 104 年 6 月開幕，取代東方樓魚翅餐廳，而 105 年為其開幕後完整的第一年，因其米其林星級口碑吸引較多饕客前往消費嘗鮮，使 105 年度來客數較 104 年度增加 5 千人，而售價係依成本提高而調整，故提高單位售價 153 元。106 年第一季名人坊營業收入 23,915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27,236 千元減少 3,321 千元，主係 106 年過年連假天數較 105 年少，進而影響年節假期之消費買氣，故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1 千人，再加上單位售價會因用餐客戶選擇餐點品項不同而有所波動，而 105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 2,095 元較 106 年第一季 1,993 元減少 102 元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50,148 千元、59,448 千元及 13,8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974 千元、41,629 千元及 10,06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39%、41.19%及 42.07%。105 年度名人坊營業成本 59,448 千元較 104 年度 50,148 千元增加 9,300 千元，係因 104 年 6 月名人坊開幕取

代東方樓魚翅餐廳，依食材成本調整而上漲，再加上銷貨數量增加所影響。105 年度名人坊產品營業毛利 41,629 千元較 104 年度 33,974 千元增加 7,655 千元，主要係價格調漲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105 年毛利率 41.19%較 104 年度 40.39%略為上升 0.8%，主係價格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42.07%較 105 年度 41.19%增加 0.88%，主係因售價調漲 11 元而單位成本降低 11 元所致。

(6)鐵板燒

本公司鐵板燒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3,293 千元、68,957 千元及 17,18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53%、2.18%及 1.89%。

本公司鐵板燒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8,957 千元較 104 年 73,293 千元減少 4,336 千元，主係因商務客群人數減少，使 105 年度來客數較 104 年度減少 5 千人所致。106 年第一季鐵板燒營業收入 17,188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18,423 千元減少 1,235 千元，主係 106 年過年連假天數較 105 年少，進而影響年節假期之消費買氣，故 106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1 千人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42,905 千元、41,320 千元及 10,31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388 千元、27,637 千元及 6,87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46%、40.08%及 40.00%。104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單位平均成本分別為 998 元、1,087 元及 1,146 元，主係隨食材成本上漲而調漲，另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 1.38%及 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40.00%較 105 年度減少 0.08%，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龍蝦及牛肉等高檔食材採購成本提高，鐵板燒餐廳用量較大致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7)其他

本公司其他品牌有牛排館、咖啡廳、糕餅小舖、福園台菜、弁慶日本料理、港式海鮮火鍋、紅陶上海湯包、池畔餐廳及龍蝦酒殿等，其他類品牌佔營收比重因前六大品牌客源湧現，致逐年降低。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45.04%、42.21%及 39.82%，毛利率區間約為二成至六成之間，其中尤以裝潢氣氛為重之咖啡廳毛利率最高。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漢來美食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為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截至 105 年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含受託經營 2 家上海店)。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重甚小，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考量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以上之客戶，故未予列示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漢來 美食	營業收入淨額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909,731	100.00
	營業成本	1,641,465	56.67	1,816,916	57.38	514,281	56.53
	營業毛利	1,254,946	43.33	1,349,568	42.62	395,450	43.47
王品	營業收入淨額	16,834,970	100.00	16,098,867	100.00	4,095,353	100.00
	營業成本	8,576,498	50.94	8,203,897	50.96	2,021,802	49.37
	營業毛利	8,258,472	49.06	7,894,970	49.04	2,073,551	50.63
瓦城	營業收入淨額	3,452,609	100.00	3,853,477	100.00	1,045,707	100.00
	營業成本	1,673,628	48.47	1,849,406	47.99	493,259	47.17
	營業毛利	1,778,981	51.53	2,004,071	52.01	552,448	52.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本公司係經營多品牌餐廳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餐飲業者，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4 家餐廳數，自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係屬產業中游，基於經營業務內容之相似度並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王品為餐飲服務業之上市公司；瓦城是餐飲服務業之上櫃公司。

(1)營業收入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96,411 千元、3,166,484 千元及 909,731 千元。105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9.32%，主係台北敦南 SOGO 海港餐廳於 104 年 10 月及台北天母 SOGO 海港餐廳於 105 年 11 月陸續加入營運，此兩間展店績效使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2 億 3 千萬元及 2 千萬元。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909,731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868,075 千元增加 41,656 千元，主係台北忠孝 SOGO 店漢來蔬食及台北天母 SOGO 漢來海港係於 105 年第四季開始加入營運所致。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因展店效益持續發揮，使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 104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5 年度成長率僅略低於瓦城，但較王品營業收入衰退為佳。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 4.80%與瓦城營業收入成長率 4.84%相當，而王品則呈現衰退現象。綜上所述，本公司各品牌餐廳菜色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調整，進行創新及改良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建立口碑並整合行銷策略，發揮整體營運績效，使獲利持續成長，顯現公司未來前景仍屬可期。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4,946 千元、1,349,568 千元及 395,45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33%、42.62%及 43.47%，105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1.64%，主係台北海港天母 SOGO 館於 105 年 11 月

起加入營運，開幕期間舉辦促銷活動，及受人工成本及租金費用增加影響所致。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43.47%較 105 年度 42.62%增加 0.85%，主係 105 年第四季台北天母 SOGO 漢來海港及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加入營運後，業績穩定成長及台北餐廳訂價較高所致。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年~106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產品以經濟實惠價格為設定，減輕消費者負擔，亦同時注重食材挑選，力求兼顧品質，使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所致。另本公司除藉由品牌知名度及行銷策略，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掌握重要原料市場趨勢，強化議價能力外，並展開積極拓店計劃，藉由連鎖品牌經營優勢，不僅於原料採購上產生經濟規模效益，更能提升整體營收規模，讓營業毛利呈穩定趨勢。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 銷 費 用	802,983	27.72	849,536	26.83	234,797	25.81
管 理 費 用	201,397	6.95	228,270	7.21	51,642	5.68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0,387	0.36	15,435	0.49	3,232	0.36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014,767	35.04	1,093,241	34.53	289,671	31.84
營 業 利 益	240,179	8.29	256,327	8.10	105,779	11.6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014,767 千元、1,093,241 千元及 289,671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04%、34.53% 及 31.84%。營業費用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究發展費用。

①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率	金額	佔該科目比率	金額	佔該科目比率	金額	佔該科目比率
薪資支出	291,583	36.31	306,984	36.14	81,686	35.96	85,686	36.49
租金支出	134,368	16.73	145,720	17.15	39,971	17.60	42,540	18.12
信用卡手續費	31,401	3.91	34,069	4.01	9,465	4.17	9,562	4.07
清潔費	53,930	6.72	58,598	6.90	14,890	6.56	17,639	7.51
折舊	59,610	7.42	60,543	7.13	16,618	7.32	15,234	6.49
餐飲及顧客用品費	27,425	3.42	21,581	2.54	5,246	2.31	5,292	2.25
水電瓦斯費	44,498	5.54	44,845	5.28	11,091	4.88	10,249	4.37
員工保險費	22,750	2.83	24,881	2.93	6,541	2.88	6,957	2.96
其他	137,418	17.11	152,315	17.93	41,634	18.33	41,638	17.73
推銷費用合計	802,983	100.00	849,536	100.00	227,142	100.00	234,797	100.00

本公司係依費用發生之原因拆分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內廚(亦即廚房)所發生之費用，歸屬於營業成本，例如：廚房人員薪資、廚房內使用的設備等，帳列相關會計科目營業成本-直接人工、折舊、租金等。外場(亦即廚房以外之服務場所)所發生之費用，則歸屬於營業費用，例如：服務人員薪資、廚房以外使用的設備、租金等，帳列相關會計科目營業費用-薪資、折舊及租金等。

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802,983 千元及 849,536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7.72%及 26.83%。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清潔費及折舊等組成。105 年度推銷費用 849,536 千元較 104 年度 802,983 千元增加 46,553 千元，主係公司持續展店，使薪資支出、租金支出、清潔費、折舊、水電瓦斯費及員工保險費共增加 34,832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27,142 千元及 234,79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6.17%及 25.81%。106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 234,797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227,142 千元增加 7,655 千元，主係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及天母 SOGO 漢來海港於 105 年第四季加入營運，使薪資支出、租金支出、清潔費、員工保險費及大樓管理費共增加 9,921 千元所致。另 106 年第一季廣告費 4,823 千元及 105 年第一季 2,946 千元增加 1,877 千元，主係贊助台北 101 跨年煙火所致。

②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01,397 千元、228,270 千元及 51,64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95%、7.21%及 5.68%。本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及員工保險費等，105 年度較 104 年同期之管理費用增加 26,873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台北展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及天母 SOGO 漢來海港，使相關薪資費用(薪資支出、員工保險費、伙食費及職工福利)增加 33,051 千元所致。另 106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 51,642 千元較 105 年第一季 53,702 千元減少 2,060 千元，主係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尚未確認是否發放主管績效獎金，故尚未估列費用所致(105 年第一季認列費用並發放金額約 200 萬元)。

③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387 千元、15,435 千元及 3,2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6%、0.49%及 0.36%，主要係負責研發主廚群之薪資費用分攤以及試菜費等，105 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至 0.49%，主要係因 105 年 11 月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及天母 SOGO 海港自助餐開幕，研發主廚群人員由 43 人增加至 62 人，使投入研發費用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5 年第一季增加 1,194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擴增營運據點，主廚群人數因而增加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0,179 千元、256,327 千元及 105,779 千元；其去年同期成長率則為 6.72%及 2.35%。本公司不斷積極拓展市場、擴增客源及營運規模，使得品牌知名度提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

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1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較 104 年度為低，主係 103 年年底及 104 年度增加較多餐廳數，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下降所致。另本公司在有效控管費用下，發揮其效益，使 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較 105 年第一季成長 2.35%。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其 他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5,067	6,729	1,400
	股 利 收 入	3,715	11,200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511)	(11,664)	(12,023)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2,706	6,888	—
	處 分 資 產 損 失	(2,053)	(261)	(73)
	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金	—	6,157	3,375
	信 用 卡 回 饋 金	54	4,163	—
	其 他	2,237	24,123	816
財 務 成 本		(6,666)	(2,667)	(4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合 計		549	44,668	(6,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為 5,067 千元、6,729 千元及 1,400 千元。105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公司營運成長現金流入，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106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306 千元，雖本期存款餘額較多，但利率減少約半碼至一碼不等，故銀行定存利息較去年同期減少。

②股利收入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股利收入為 3,715 千元、11,200 千元及 0 千元。105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主係因國揚實業發放 104 年度股利 0.4 元，較 103 年度股利 0.1 元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股利收入 0 千元，主係投資公司尚未公布當年度股利所致。另有關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國揚實業股票(106 年 3 月底持有股數 23,150 千股，帳面金額 300,955 千元，平均持股成本 14.25 元)之後續處理情形，本公司決議為專注本業發展及顧及未來上櫃後廣大投資人權益，擬於不使本公司產生處分損失及不影響國揚實業股價為原則之前提下，處分國揚公司股份，此處分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而若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三年內持股仍未處分完畢，將由大股東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屆時之市價購進本公司所餘股數，而本公司所產生處分損失則由其承擔(亦即本公司持有國揚實業股票不會產生任何損失)。本公司並在同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訂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為限，並已提請 106 年 2 月 10 日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其他利益及損失

①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4,511) 千元、(11,644)千元及(12,023)千元，105 年主係因資金貸與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 萬美元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及澳盛銀行美金定存 1,681 千元，故在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之情形下，於評價時產生兌換損失。106 年第一季兌換淨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7,501 千元，主係應收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美金定存淨資產因台幣升值(105 年年底匯率為一美元兌 32.25 新台幣元；106 年第一季底匯率為一美元對 30.33 新台幣元)而產生匯兌損失。

②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706 千元、6,888 千元及 0 千元，預收餐券轉列收入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餐券雖無約束使用期限，惟對流通在外超過三年而消費者仍未兌回之餐券，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規定及依歷史經驗值估列帳上餐券未來不再使用之金額轉列其他收入。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係指預收客戶訂位之訂金，如超過 2 年而未回本公司消費抵用即轉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預收餐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355 千元及 5,578 千元；104 及 105 年度預收訂金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351 千元及 1,310 千元，其中 105 年度預收餐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首次將新券(舊券係無條碼，已於 102 年停止販售)流通在外超過四年以上而消費者仍未使用部份轉列收入所致。106 年第一季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為 0 千元，主係公司於年底統一調整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所致。(預收餐券及訂金已轉列營業外收入後，後續消費者若前來消費，因前已轉列營業外收入，預收餐券部分即不再做分錄，而預收訂金部分則就消費者實際消費金額與訂金金額之差額認列收入。)

③處分資產損失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處分資產損失金額分別 2,053 千元、261 千元及 73 千元，104 年度之處分資產損失較高，主係因中央廚房搬遷，將部份不可搬遷之資產予以報廢所致。

④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金

主係本公司受上海漢聖餐飲委託經營餐廳所收取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金，技術指導金係以本公司投入成本(含人事費用及差旅等)加計 4%收取，而商標權係以上海漢聖餐飲營業收入之 2%收取。上海漢聖餐飲係自 105 年 10 月開始營運，故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金分別 0 千元、6,157 千元及 3,375 千元。

⑤信用卡回饋金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卡回饋金分別為 54 千元、4,163 千

元及 0 千元，主係合作金庫銀行於 104 年 10 月所發行之聯名卡回饋金，依合約規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每月依聯名卡持卡人之一般消費總金額(不含預借現金、各類稅款之代收及繳納費用等金額)，依 0.2%提供回饋金予本公司。106 年第一季因金額微小，故不於財報中單獨揭露之，而合庫聯名卡回饋金自結數 105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一季分別為 553 千元及 407 千元，差異尚不重大。

⑥其他

主係運費補助收入及租金收入，運費補助收入係採購部門向部分廠商談定之運費補貼款，意即廠商僅需將貨品運至一樓，再由員工自行運至廚房或倉庫，則廠商每月支付進貨金額之千分之三，本公司會開發票向供應商請領此部份之款項，而非直接作為進貨成本減項；租金收入係桃園分公司提供員工住宿，並向員工收取部分租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項目金額 24,123 千元較 104 年度高，主係學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學宇公司)於 105 年度返還本公司 102 年度 1~9 月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計 16,762 千元，此係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取得學宇公司當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書面資料，由於當年度資料保存較不完善，所取得之樣本數較少，其服務價值評估不易，故本公司委請學宇公司返還 102 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所致，而餘係運費補助收入及應付帳款轉收入等。

(3)財務成本

主要係來自融資借款之利息費用，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為低，主係營運狀況良好，公司資金充裕償還大部分借款，故利息費用較低。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226 千元，主係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且平均利率較前期低所致。

6.本公司西安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1)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餐飲市場也伴隨呈現高度擴張，因此中國大陸市場成為各產業對外拓展不可或缺之重大版圖。本公司著眼於大陸餐飲市場之榮景，決定於中國大陸展店，以期為營收注入更多能量，遂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38600 號函核准在案，在 103 年 9 月正式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設立時資本額 350 萬美金，另於 104 年 1 月及 7 月由香港子公司資金貸與共計 350 萬美金)，並於西安漢神購物廣場設立四家品牌餐廳，其中漢來蔬食、里榭法式鐵板創意料理及玻瓦牛排館三家餐廳，於 103 年 12 月中旬西安漢神購物廣場開幕，漢來海港則於 104 年 6 月底開始營運。最近二個完整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之營運表現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4 月
營業收入	109,233	124,946	38,721
營業成本	81,225	99,584	30,128
營業毛利	28,008	25,362	8,593
營業費用	64,196	58,897	17,212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4 月
營業淨損	(36,188)	(33,535)	(8,619)
營業外收支	(5,968)	(7,709)	(137)
稅前淨損	(42,156)	(41,244)	(8,756)

依上表，西安漢來美食 105 年的營業淨損 33,535 千元較 104 年 36,188 千元減少 2,653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略有起色，而 105 年營業外淨支出 7,709 千元較 104 年 5,968 千元增加 1,741 千元，主要是因人民幣持續貶值，104 年及 105 年的兌換損失分別為 3,676 千元及 7,161 千元，惟西安漢來美食 105 年整體的稅前淨損 41,244 千元已較 104 年 42,156 千元減少 912 千元。本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① 品牌知名度不足

西安漢來美食的四家品牌餐廳都是授權自母公司漢來美食的品牌，鐵板燒及牛排符合西安當地吃肉的習慣，自助餐及蔬食則是循台灣店開展成功的模式複製到西安，豐富菜系為讓消費者有多樣化選擇，但台灣品牌的知名度還未普及。

改善措施：

A. 善用最大平台

自西安漢來美食開業以來，持續與中國大陸地區最具影響力的 OTO 平臺“新美大”進行長期友好合作，四家餐廳均有產品線上展示與銷售；另外大眾點評的調查，顧客對四家餐廳滿意度高，長期維持五星評鑑。

B. 增加行銷通路

西安地區各自媒體、APP 平台蓬勃發展，西安漢來美食也陸續連結不同互聯網公司，以期接觸不同客層及用戶，通過這些平臺進行品牌形象和品牌產品的線上推廣和銷售，擴大品牌知名度。

C. 與銀行異業結合

西安漢來美食積極與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及平安銀行等銀行信用卡中心合作，支援銀行持卡者可在西安漢來美食各家餐廳享受會員折扣優惠及相關補貼政策。

D. 簽訂長期合約客戶

西安漢來美食亦爭取企業戶的長期合約，例如韓國三星電子在西安的公司，有關商務宴請、會議等相關餐飲需求均可在西安漢來美食四廳中舉辦，對餐廳平日營收亦有助益。

E. 與當地政府、組織保持良好關係

西安漢來美食陸續拜訪西安市政府單位與中航工業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等在西安屬重量級的團體，提供百人的團隊聚餐、商務會議、圍爐尾牙等優惠專案，可增加四廳品牌曝光及平常利用率，這些顧客的口碑行銷(朋友圈)亦可為西安漢來美食帶來更多品牌知名度。

② 接地氣不足

西安漢來美食持續「接地氣」隨時因應調整改善各項餐飲服務、創造 CP 值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A. 口味接地氣

西安漢來美食雖然四家品牌餐廳都在台灣擁有廣大的粉絲，但餐飲品牌西征大陸市場，除了標榜「台灣」特色，也要迎合在地口味。

改善措施：

彙集客戶用餐後的滿意度調查及意見，持續進行改善調整，例如：西安因當地天氣因素比較偏好熱食，漢來海港餐廳部分冷食菜色會調整為熱炒類；西安飲食較偏重西北的重口味，漢來蔬食餐廳也會微幅調整味道..等。

B.宣傳接地氣

大陸消費者到餐廳用餐比較不習慣事先預約，出門前偏好先上網搜尋或以手機 APP 查詢有優惠活動的餐廳，因此餐廳較難掌握當天的來客數量及時段。

改善措施：

西安漢來美食除了上述以多媒體及結合銀行信用卡等相關活動之行銷手法吸引新客戶上門，並且推出餐廳儲值卡及節日特別活動等多項優惠，以吸引客戶回流。

③地鐵延後通車時間

西安漢來美食之營運據點位於西安未央區之城北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簡稱經開區）西安海悅廣場，西安海悅廣場係由海榮集團所投資興建，其借助西安市政府、城市運動公園、地鐵、火車北站及國際機場的客流聚集優勢，集合辦公、休閒、娛樂、餐飲、購物及飯店為一體的集合式商場，以綜合商城的經營模式推動區域發展，期許成為啟動西安新北城的亮點，但因當地政府各項建設延後，其中包含商場前的地鐵完工時間由 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人流匯聚及商圈形成的速度。

改善措施：

雖地鐵延後通車，但從幾個面向觀察，未來發展前景仍屬良好。

A.中央發展政策

根據國務院頒佈 2020 年將西安打造成為中國的文化中心，第三個國際化大都市，並成為西部大開發的橋頭堡，中國地理位置的核心，國家計重工業基地。

B.地方政府發展規劃

西安漢來美食設址於西安市經濟開發技術區，為西安原舊城區之北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在《關中—天水經濟區規劃》（發改西部〔2009〕1500 號）批復後，經開區即根據規劃打造創新型綜合經濟體之“核心產業區”的構想。西安市政府自 2011 年 3 月起，正式確定北遷至位於經開區新址辦公，與此同時，西安市委的部分機構也開始北遷，因此經開區生活機能陸續開展，商圈正逐漸形成。

C.城市發展及人口成長

中國的西部及中部城市自 2012 年的《中國新興城市 50 強》發佈以來，整體發展取得了巨大飛躍，西安、貴陽和昆明成為中國經濟活動持續向內陸推進的主要受益城市。隨著城市發展，逐步吸引一些集團企業加深對西安當地的投資，西安目前人口數量約 862 萬人，預計 2020 年西安人口數量將破千萬。

D.地理及交通樞紐位置

西安地鐵 4 號線是西安地鐵近期規劃三大輔線中的一條，設車站 29 座，全線

於 2014 年正式開工，預計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建成運營，北起西安高鐵北客站，南至航太城，線路由南至北依次貫穿曲江新區、雁塔區、碑林區、未央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均為人流密集地，預計地鐵 4 號線的開通將使漢神百貨的人潮成倍增長，漢來美食四家餐廳的人流也將最少倍數增加，營業額將隨之有非常重大的突破和成長。

E.消費升級及逐年增加趨勢

近年來，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較快，城鄉居民收入和消費水準明顯提高，加之商業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其消費增速明顯快於全國平均水準。2016 上半年，中、西部地區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增長 11.1%和 10.9%，分別高於全國 0.8 個和 0.6 個百分點。

(2)未來可能退場時點之說明：

- ① 西安子公司目前仍為虧損階段，主要原因是商場前的地鐵完工時間由 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人流匯聚及商圈形成的速度，市場知名度不足也是原因，本公司持續透過各式平台銷售及推出優惠活動拉升業績，在地試菜及彙集客戶用餐後的滿意度調查及意見，也讓廚師能調整迎合在地味蕾，各項因應措施無不致力將每家餐廳由虧轉盈，但市場需要時間發酵，故本公司擬再蹲點觀察一段時日，內部目前形成的共識是等到地鐵通車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再機動調整管理機制。
- ② 西安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餘額為人民幣 10,963 千元，假設其餐廳未來每年營運狀況和 105 年相同的基礎下，預估每年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3,500 千元，故推估其資金可支應營運所需至 108 年底。本公司每週相關會議及每月召開經管會與西安視訊檢討分析各餐廳營運狀況及進行因應，若進而假設 107 年下半年西安子公司商場前的地鐵仍未通車或通車後營運仍未起色，本公司會逐一審視四家餐廳的營運績效，業績毫無起色的餐廳會實施退場機制，業績明顯好轉的餐廳則會繼續經營並依情形挹注資金，而若四家餐廳皆不起色，即進行完全退場機制。
- ③ 有鑒於西安經驗，本公司未來在其他大陸地區及海外市場拓點將同時評估採用『直營』或『授權』，依掌握市場程度決定經營方式，例如上海餐廳，因為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為穩定獲利而以品牌授權及受託管理的方式為之。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截至 4 月止	106 年截至 4 月止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02,475	1,165,383	62,908	5.71%
營業成本	621,617	661,851	40,234	6.47%
營業毛利	480,858	503,532	22,674	4.72%
營業費用	370,632	381,105	10,473	2.83%
營業利益	110,226	122,427	12,201	1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	(5,920)	(4,560)	335.29%
稅前淨利	108,866	116,507	7,641	7.02%
所得稅費用	21,457	21,564	107	0.50%
本期淨利	87,409	94,943	7,534	8.62%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自結報表。

1. 營業收入：

106 年 1~4 月營業收入 1,165,38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2,908 千元，成長率 5.71%，主要係因海港自助餐廳及蔬食餐廳 105 年 11 月分別於天母 SOGO 及忠孝 SOGO 開幕加入營運所致。

2. 營業成本：

106 年 1~4 月營業成本 661,851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34 千元，增加 6.47%，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另 105 年 11 月忠孝蔬食及天母海港開幕，拓店主力為海港自助餐廳，其成本率相對較其他餐廳高，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34 千元，增加 6.47%。

3. 營業毛利：

106 年 1~4 月營業毛利 503,532 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2,674 千元，增加 4.72%，主要係營收增加帶動毛利成長所致。

4. 營業淨利：

106 年 1~4 月營業淨利 122,46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01 千元，增加 11.07%，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費用控制得當，致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 年 1~4 月營業外淨支出 5,920 千元較去年同期淨支出增加 4,560 千元，主要係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致美金定存及外幣評價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6.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 1~4 月營業淨利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因國人生活及工作步調緊湊，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偏好介紹各地美食之電視節目琳琅滿目，社群網站及親友推薦更是推波助瀾，因此近五年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而餐飲業未來發展趨勢包括：

1. 口味多樣化

台灣人懂吃會吃，除了中式各地的風味外，對日式、義式、法式、泰式、韓式...等餐飲也廣為接受，各國料理不斷引進台灣，隨著外食習慣增加及國際觀光客的青睞，台灣餐飲胃納量仍應有足夠成長空間。本公司各品牌餐廳即是融合中西日式各種風味，消費者用餐選擇有變化，可常保新鮮感使回流客不斷。

2. 健康、養生大行其道

現代人講求美食的快速、方便，但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本公司於 100 年因緣際會在佛陀紀念館開了首家蔬食餐廳，讓平常吃多了大魚大肉，以及對於素食敬謝不敏的客人，充分感受到原來不用吃肉也能享受營養價值高且美味的餐食。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憑藉著廚師的創意，料理出令人驚喜的美味健康蔬食，也因此讓漢來蔬食的美名不脛而走。

3. 物超所值才是王道

國人的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但消費物價卻節節高漲，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尤其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漢來海港自助餐廳一直以來即以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以及快速、親切的服務廣受消費者肯定與喜愛，因此 105 年 10 月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當是實至名歸。

為因應前述餐飲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以本身之競爭利基以維持競爭力於不墜。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除主要經營團隊係由對餐飲業務嫺熟及擅長餐飲成本管控、採購、廚房管理的專業經理人組成，並採主廚擔任店長(餐廳最高經營管理者)之制度，由主廚擔任餐廳及品牌的店長(領導者)，外場的服務主管則為副店長，輔佐店長完成餐廳的管理、人員訓練、顧客經營以及業務執行等工作，透過「主廚領軍」的制度及結合利潤中心制，提供主廚誘因以發揮其最大能力來經營餐廳。

2.旗下眾多餐廳品牌，滿足不同客層與客群

本公司目前旗下餐飲品牌餐廳有 15 個，餐飲品牌菜系與多樣化以及在價位設定上，均可滿足不同客層與客群之外食需求，可憑藉多品牌的競爭優勢及差異化行銷策略，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另本公司堅強之廚藝團隊及優異之營運實績，均有利於爭取代理優質品牌，故於 104 年獲得香港米其林星級高級粵菜餐廳名人坊之肯定，而取得其全球總代理之合約。

3.五星級設定之餐飲與服務水準及統一採購之食材成本優勢，提供消費者高 CP 值之餐飲服務

本公司各品牌餐廳之店長及主廚均為 20 年以上五星級飯店廚資歷之專業廚師，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力之一；在食材選用上，均秉持五星級飯店之水準與要求；在服務品質方面，本公司出自五星級大飯店餐飲部門，資深外場主管和服務員歷經五星級飯店的訓練與歷練，各分店在服務流程與人員配置上也以五星級飯店為範本；在食材採購上，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且由於主力品牌漢來海港餐廳對食材之需求量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而能提供消費者高 CP 值之餐飲服務。

4.展店腳步穩健踏實，營業實績良好

本公司展店有明訂相關之評估程序，如審慎評估市場胃納量，嚴格要求百貨商場提供之餐廳規模(如漢來海港餐廳必須要有 400 坪左右的空間坪數)及考慮百貨商場之交通便利性、人流量和商圈結構並且針對同質性的餐廳進行一到三次的試菜，以達到對競爭對手的充分了解。

目前本公司已跨出高雄地區展店之三大品牌(漢來海港、漢來蔬食、漢來翠園)，其營業業績良好又有不錯的口碑，本公司目前亦規劃以五大品牌(海港/蔬食/名人坊/翠園/漢來軒/湯包)繼續拓店，未來亦將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持續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為訴求，並透過不斷複製主力產品及融合在地文化來創造差異性。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96,411 千元、3,166,484 千元及 909,73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9.32%及 4.80%。105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9.32%，主係台北敦南海港餐廳於 104 年 10 月及台北天母海港餐廳於 105 年 11 月陸續加入營運，此兩間展店績效使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2 億 3 千萬元及 2 千萬元。另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主係 103 年年底及 104 年度增加較多餐廳數所致。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80%，主係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新增擴點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及台北天母 SOGO 漢來海港所致。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4,946 千元、1,349,568 千元及 395,45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33%、42.62%及 43.47%，105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1.64%，主係受台北敦南 SOGO 海港餐廳於 104 年 10 月及台北天母 SOGO 海港餐廳於 105 年 11 月開幕致直接人工成本及租金增加影響所致。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 43.47%較 105 年第一季 44.49%下滑 1.02%，主係 105 年第四季台北天母 SOGO 漢來海港及台北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加入營運，因北部都會區租金及相關人工成本較高所致。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0,179 千元、256,327 千元及 105,779 千元；其去年同期成長率則為 6.72%及 2.35%。本公司不斷積極拓展市場、擴增客源及營運規模，使得品牌知名度提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1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較 104 年度為低，主係 103 年年底及 104 年度增加較多餐廳數，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下降所致。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較 105 年第一季成長 2.35%，主係因 105 年第四季忠孝 SOGO 漢來蔬食及天母 SOGO 漢來海港加入營運所致。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14,767 千元、1,093,241 千元及 289,671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40,179 千元、256,327 千元及 105,779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8.29%、8.10%及 11.63%。公司 104 年度起營業費用金額因營運規模之擴大而相對增加，在公司有效控管推銷及管理費用之情況下，使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維持在 8.10%~8.29%之間，另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91%及 11.63%，尚屬穩定。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549 千元、44,668 千元及 (6,992)千元，營業外收支之增減變動主係受股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而影響。另 105 年度其他項目金額較 104 年度高，主係學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學宇公司)於 105 年度返還本公司 102 年度 1~9 月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計 16,762 千元，此係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取得學宇公司當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書面資料，由於當年度資料保存較不完善，所取得之樣本數較少，其服務價值評估不易，故本公司委請學宇公司返還 102 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所致。106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為淨損失，主係因台幣升值(105 年年底匯率為一美元兌換 32.25 新台幣元；106 年第一季底匯率為一美元兌換 30.33 新台幣元)而使應收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美金定存淨資產產生匯兌損失 12,023 千元所致。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一)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產品別合併營收及合併毛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年同期及同業比較，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事。經取得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之價量分析，業已表列營業收入變化及配合該公司主要產品別分類作價量分析，經評估尚屬合理。綜上所述，經分析其二年度發展趨勢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尚無有異常變化。
- (二)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產業報導資料等，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人口約為 2,300 萬人，每年穩定成長中，除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導致民間消費金額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顯見國人經濟條件生活水準穩定，加上外食餐飲習慣成形，提升民眾前往餐館消費之意願及能力，整體而言，預期未來台灣餐飲業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 (三)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產品別分類、成本變動，毛利率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檢視相關內部管理報表等，並實際測試其銷貨程序，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及檢視其系統資料明細，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四)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選取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每年度各六筆交易及隨機抽取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度銷貨客戶每年度各四筆之交易，樣本範圍包含取得營收現金明細、信用卡對帳資料、票券銷售明細、票券沖銷明細、訂金單、外客簽單、相關傳票資料及銀行網路明細或存摺等，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執行實地觀察查核程序，應可確信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
- (五)經取得王品及瓦城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比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情形與同業分析後，尚屬合理。
- (六)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及各項勞健保、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為主，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薪資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 (七)經取得西安漢來美食財務資料、105 年度至西安漢來美食實地查核、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閱該公司對西安漢來美食虧損之改善措施，該公司虧損之主因為該公司之餐飲品牌於當地知名度不足、口味及宣傳接地氣不足及西安海悅廣場前之地鐵由 2016 年推遲至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通車，以致影響商圈形成的速度，無法有效帶入人潮所致。在改善措施方面，該公司已積極透過各式之網路平台銷售及推出優惠方案以吸引顧客，且展

望未來若西安海悅廣場地鐵開通後，將會帶來更多之人潮及錢潮，應有助於該公司整體業績穩定提升。此外，該公司目前內部共識係再觀察一段時日，視實際營運狀況再機動調整管理機制，倘若 2018 年下半年西安子公司商場前的地鐵仍未通車或通車後營運仍未起色，該公司會審視四家餐廳之營運績效，業績毫無起色之餐廳會實施退場機制，業績明顯好轉之餐廳則會繼續經營並視情形挹注資金，未來投資大陸及海外市場，則會依掌握市場程度，決定係採用『直接』或『授權』之經營方式。由此可知，該公司除採取各項措施期使西安漢來美食轉虧為盈，並思考若經營未見起色之退場機制，以降低西安漢來美食營運虧損之影響，經評估各項措施尚屬合理。

(八)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營業外收支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處分資產損失、技術指導金、信用卡回饋金、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明細帳及執行相關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業外收支變化尚屬合理。

(九)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未來營運發展之規劃，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百貨商圈擁有評估完善、管理良好、人流量大、周轉率高等優勢，而公司也將持續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等，顯示未來台灣餐飲業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未來發展性及西安漢來美食之營運改善措施，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未來主要聚焦重點為加快國內展店腳步，持續鎖定六都重要商圈在台灣市場展店、藉由組織強化及教育訓練，提升內外場人員之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以及提供高品質餐飲與優質環境，以確保並提昇顧客之滿意度與忠誠度，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6.46%、36.53%及 38.32%，有關員工離職率逐年增加之原因、如何吸引並留住人才及因應「一例一休」制度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有關本公司離職率逐年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1.增加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展店調整初階人員人力配置

本公司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提供國內學校餐飲相關科系在校生實習機會，提供短期或一年期之工作機會，以及本公司近年展店動作積極，需提前備妥人力，因開幕期間人潮較多，為考量營運初期需應付龐大之來客流量並兼顧服務品質，而提高對內外場初階人力配置，惟部分新聘人員因係實習生，故於實習期間結束後即返校，或員工因開幕初期較為忙碌，對工作內容不適應而有所異動，故每年離職人數較多。本公司實習人員逐年增加(由 103 年 150 人至 105 年 270 人)，實習人員離職率為 58%~67%，主因為實習生實習結束後返校就讀之故。

2.餐飲行業特性及人力市場供需問題

餐飲業係屬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也因工時長、人員招募不易且進入門檻較低之特性，故員工離職率及流動率均相對其他產業為高，近年來觀光服務業興起，其中以餐飲居多，人力市場供需受衝擊(供不應求)。

3.員工個人職涯規劃、家庭因素等考量

(二)吸引人才及留才計劃

1.建立多元化系統之徵才管道

除透過人力銀行網站、職訓局、就業服務站、大專院校及相關技術單位招募所需人才外，亦會參與各式就業博覽會的徵才活動，以及經由建教生體系及廚師群轉介，招募有即戰力且穩定之人力。

2.持續深化「漢來餐飲大學」之運作、結合現行之員工訓練教育計劃

公司內部課程自 98 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 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 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透過前述之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之素質與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結合現行之員工訓練教育計劃。

(1)針對不同層級員工規劃不同之訓練課程，學習課程納入晉升之要件，建立員工學習護照，依學習狀態予以培訓晉升。

(2)結合 e 化課程，讓員工依個人時間安排學習。

(3)排定實務課程，強化員工操作面及技術面之能力。

3.提升員工福利，注重員工留任及發展

公司視人才為公司最大資產，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包含：

(1)薪資與獎金的制度建立完成。

- (2)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
- (3)開放式的外派制度。
- (4)採計實習生實習階段之年資留任及發展。
- (5)藉由股票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
- (6)舉辦客座及廚藝競賽提供員工提升專業技能
- (7)實施績效連結薪資制度及合理升遷管道
- (8)注重員工留任及發展
- (9)員工保險制度完善

(三)因應一例一休之措施

本公司因應一例一休之作法如下，依過去經驗、增加特休假及兼職工時，估計加班費、未休假結清、特休假增加、特休假未休、兼職費用，年增費用試算約 26,624 千元，薪資成本增加約 4.31%。

法規項目	因應作法	備註
例假日	採用四週變形工時以彈性調配例假日，每二週至少二日，每四週四例假日	
休息日	每四週四休息日	得於四週內排定
	由員工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出勤 1-4 小時以 4 小時計
	休息日加班以 4 或 8 小時為單位，以避免不足數衍生之額外加班費支出	*出勤 5-8 小時以 8 小時計
		*出勤 9-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
	非工作必要不超過 8 小時以上之工時	第 1-2 小時(1.34 倍)，第 3-8 小時(1.67 倍)，第 9-12 小時(2.67 倍)
國定假日	與員工協調調移或由員工自行調移	依勞基法規定 30 條之一行業
特休假	未休之特休假衍生之額外人事低於休息日加班費，要求員工年度內排定休畢	*未休特休假以 1:1 結算薪資
		*先排休息日，再排特休假
PT(兼職)任用	婦女二度就業，中高齡就業等多元招募	降低員工加班費支出
人力外包	部分人力採外包方式，降低正職人員加班率	
簡化工作流程	各單位檢視工作流程並予以減化，以節省人力費用耗損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之原由

餐飲業係屬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也因工時長、人員招募不易且進入門檻較低之特性，故員工離職率及流動率均相對其他產業為高，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離職率資料，最近三年度之離職率約為 27%~38%，其中正職人員之離職率為 20%~37%，實習人員之離職率為 58%~67%，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國內各大院校餐飲相關科系建教合作，提供在校生短期或一年期實習機會，若期間表現優異者，則待學生畢業後優先留用，為該公司招募餐飲人才之重要管道之一，其異動係屬正常。另該公司近年展店動作積極，故需提前備妥人力，因開幕初期人潮較多，為考量營運初期需應付龐大之來客流量並兼顧服務品質，遂將部分初階

人員作適當及適任之調整，或因員工自身之職涯規劃、家庭因素及課業壓力等個人因素考量所致，故每年離職人數較多，惟透過內部人力之調派或適時招募，對於公司業務發展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而真正掌握營業秘密者為研發廚藝團隊，主要成員係由各營運店舖副主廚以上管理層級組成，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0%、0%、4.62%及 3.23%，離職率較低，故並無因人員異動、離職而中斷或影響菜色研發時程及計畫情事。

另與採樣同業王品及瓦城於上市(櫃)評估報告所揭露之離職率資料相較，該公司之離職率表現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整體員工離職率亦為三者中最低，且服務年資則達 3.88 年，均較採樣同業為高，經統計，該公司許多主管或核心幹部均為服務超過 10 年之資深服務同仁，不但代表資深同仁在公司有寬廣之發展空間，更顯示餐廳主要營運團隊之穩定性良好，故雖受產業特性而有離職率較高情形，惟其流動對公司之營運衝擊應屬甚微。

2.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人力管理政策，主要係強調科學化之管理與訓練，透過漢來餐飲大學之運作，培訓全方位的廚務管理人才。內外場均有建置系統化的訓練考核制度，從單店到多店管理、服務設計、菜色創新、績效經營、人員訓練規劃、服務設定等，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為能達到降低離職率之效果，茲就人才招募、人才培育及人才留任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建立多元化系統之徵才管道

該公司招募人才經由多重管道，除透過人力銀行網站、職訓局、就業服務站、大專院校及相關技術單位招募所需人才外，亦會參與各式就業博覽會的徵才活動，以及經由建教生體系及廚師群轉介，招募有即戰力且穩定之人力。

(2)持續深化「漢來餐飲大學」之運作

該公司內部課程自 98 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 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 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透過前述之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之素質與對公司之向心力。

(3)提升員工福利，注重員工留任及發展

該公司向來視人才為公司最大資產，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等，除了現行培育人才制度，讓員工清楚自身的職涯發展，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另透過建教合作之校園實習制度，讓表現良好之學生於正式聘任後能採計實習階段之年資，藉以廣納優秀人才，公司現行很多幹部都是當初從實習生階段就開始培養。另外，藉由公司股票上櫃提升該公司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皆可有效降低員工之流動率及優秀人才之留任，並且保障員工權益。

(4)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向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除誠實納稅、投入公益活動及遵守政府法令規範外，該公司對員工保護說明如下：

- A.系統化專業人才養成，提供員工快速提升專業技能之機會，系統化培育專業廚師，每年至少2次邀請國外名廚客座，除了希望增加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之外，亦希望能藉由名廚活動透過，讓主廚廚藝交流，有觀摩學習的機會，互相刺激，提升主廚的研發與創意能力，並定期舉辦餐飲廚藝競賽(館內/館外)，提供高額獎金及獎勵，鼓勵廚師(基層)參予菜色研發，邀請館內及館外主廚、名人擔任評審，獲選之新菜色可在餐廳進行銷售，也是鼓勵研發的機制。
- B.實施績效連結薪資制度，只要表現優異、技能發展到位，最高薪資調薪幅度可達15%，並以績效獎金制度，給予員工實質之利潤回饋。
- C.快速升遷管道，讓優秀、有企圖心之同仁擁有寬廣之發展空間，目前公司多位餐廳主管均係由一線同仁晉升，並肩負集團之訓練發展，規畫面工作。
- D.注重員工留任及發展，目前服務十年以上之同仁，均多數已晉升至主管職，自基層作起的員工亦可以隨公司之發展而共同成長，提供明確且寬廣之願景。
- E.長期進行建教合作，為餐飲服務系同學提供企業實習的機會，與學校進行產學交流，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F.設立緊急救助方案，提供法律、生活及重大事故時之關懷支持，在員工或家庭發生急難之時，提供強而有力之後盾支持，以關懷支持之態度給予同仁或同仁家屬必要之協助。
- G.員工保險制度完善，除依法提撥勞保、健保及提供職災保險外，公司針對員工團體保險之費用，均係由公司全額負擔，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 (三)該公司與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等關係人間交易之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務，有關該公司與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崇神實業開發(股)公司、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等關係人間交易之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經洽該公司說明並洽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千元

帳列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損益項目	(一)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129,927	122,875	124,599
	(二)租金費用-停車場	20,265	21,324	18,090
	(三)維護費及管理費	29,113	28,784	30,070
	(四)勞務費	7,200	3,600	1,280
	(五)其他利益-其他	-	-	16,762
	(六)技術指導金	-	-	6,157
	(六)商標授權收入	-	-	776
資產負債項目	(七)其他應收款	22,951	22,229	36,462
	(八)其他應付款	34,262	22,760	21,646
	(九)存出保證金	54,305	36,333	19,648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關係人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賴宗成	本公司董事長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簡稱「HI-LAI (HK)」)	孫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	孫公司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以下簡稱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註)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註)
崇神實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註)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註)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註)
漢神管理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註)
齊宣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齊宣實業)	實質關係人(註)
又達興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又達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力國際)	實質關係人(註)
學宇(股)公司(以下簡稱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國揚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國揚實業)	實質關係人(註)
漢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漢齊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西安漢神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註)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聖餐飲)	實質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股東(含法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之股東，有直接及間接部分相同之情形

二、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一)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漢來飯店	64,462	36.04%	1(註)	-	-	-
漢神資管	-	-	62,027	32.10%	62,624	29.40%
漢威巨蛋	32,279	18.04%	33,246	17.20%	33,893	15.91%
崇神開發	33,186	18.55%	27,601	14.28%	28,082	13.19%
合計	129,927	72.63%	122,875	65.58%	124,599	58.50%

註：104 年度向漢來飯店支付 1 千元之租金費用，係因本公司如遇會議室不敷使用(與會人數太多或

同一天會議場次過多)，會就近向漢來飯店承租場地，故此交易尚屬合理。

1.漢來飯店

承租範圍	租金條件
高雄市成功一路 266 號(漢來新世界大樓)，共 5,227.60 坪 (1) 大廳：大廳酒廊、糕餅小舖 (2) 1 樓：員工出入口 (3) 9 樓：福園台菜、宴會廳 (4)10 樓：翠園粵菜、紅陶上海湯包、港式火鍋、弁慶日本料理 (5)11 樓：池畔餐廳 (6)12 樓：名人坊(前身是東方樓) (7)21 樓：後勤辦公室 (8)24 樓：員工餐廳 (8)43 樓：海港自助餐、客房餐飲 (9)45 樓：牛排館、鐵板燒及龍蝦酒殿	1.101 年 4 月起每月固定租金 5,326 千元；其中包含後勤辦公室(21F)每月租金 130 千元，惟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改租 22F，每月租金 500 千元，故 103 年度租金費用為 64,462 千元。 2.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交易原因

本公司源自漢來飯店之餐飲部門，成立緣由為 92 年時，漢來飯店營運虧損，其管理階層為提升獲利能力而擬減少各項支出，因住房及餐飲之管理模式不同，為專注飯店本業經營，遂規劃將餐飲服務委外予 92 年初成立之本公司經營(本公司原始股東為漢神百貨 80%、又達興業 8%、彭紹齡 6%、林淑婷 4%、賴宗成 1%及陳進萬 1%)，並聘任原餐飲部門內嫺熟餐飲管理之專業經理人、廚師及員工，以及承租漢來飯店營業場所及設備經營承接固有之客源。漢來飯店是本公司發跡之地，是本公司不斷向外擴展之根本，故本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場地實屬合理。且本公司於此處經營，客源不僅來自漢來飯店，更同時吸納漢神百貨商圈之人潮，可產生共生共榮之互益效果，因此當時向漢來飯店承租現有營業場所係具合理性。

(2)交易條件合理性

向漢來飯店承租場地之租金費用經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5 年 8 月改名為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3 年 12 月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合理價格區間為每月 5,880 千元~7,186 千元(含大樓管理費)，本公司之租金費用(含大樓管理費)為 6,903 千元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故其支付價格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漢來飯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2.漢神資管

承租範圍	租金條件
承租範圍同向漢來飯店承租之範圍，惟後勤辦公室由 21 樓改租 22F。	1.104 年 1 月 1 日起減少 22 樓辦公室(含會議室)使用區域之每月租金 396 千元，雙方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簽訂協議書，協議每月租金由 5,833 千元減少至 5,437 千元。 2.每月固定租金 5,437 千元，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調整為 5,000 千元；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係名人坊餐廳(前身是東方樓)施工與試營運期間為免租期，免租金額為 3,221 千元，故 104 年度租金費用為 62,027 千元。 3.付款條件：當月 25 日。

(1)交易原因

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礎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括本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故 103 年本公司租金費用係支付給漢來飯店，104 年以後係支付給漢神資管。而交易原因如前述向漢來飯店承租之說明。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漢神資管之租金費用經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合理區間為每月 5,023 千元~6,586 千元，本公司平均每月租金費用 5,194 千元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故其支付價格尚屬合理。另本公司與漢神資管約定於當月 25 日支付當月租金，此付款條件與本公司對其他業主之付款條件(如承租之中央工廠租金係每年一次開立 12 張支票每月 15 日兌現)相似，尚無異常。

3.漢威巨蛋

承租範圍	租金條件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1F 後方：咖啡廳及訂席中心 (2)9 樓：翠園、宴會廳 (3)10 樓：員工餐廳	1.97 年 7 月 10 日至 101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 2,561,816 元；每 3 年調高租金費用 5%。 2.101 年 7 月 10 日~104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調高 5%，為 2,689,907 元 3.104 年 7 月 10 日~107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調高 5%，為 2,824,402 元 4.付款條件：當月 15 日。

(1)交易原因

93 年 1 月漢威巨蛋由崇神開發、中國鋼鐵(股)公司集團、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及遠雄集團等共同投資成立，係由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委託漢威巨蛋負責「高雄巨蛋」之興建與營運管理，「高雄巨蛋」(97 年 9 月正式啟用)為集合綜合體育館、購物中心、主題餐廳及健身俱樂部之多功能體育園區，本公司看好「高雄巨蛋」鄰近捷運巨蛋站及左營高鐵站，且捷運開通將為此處帶來大量人潮商機無限，再加上北高雄當時無大型百貨公司及宴會場所，故本公司將已發展成熟之餐飲品牌宴會廳及翠園粵菜飲茶拓店，希望讓更多人認識本公司優質之餐飲，事後也證明此一布局非常成功，目前更是本公司獲利最高之分公司。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漢威巨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租金費用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其合理租金價格分別為每月 4,258 千元及 3,728 千元，鑑價價格較本公司與漢威巨蛋之實際租金 2,562 千元為高，主係因本公司與漢威巨蛋之租金契約係於 97 年所簽訂，惟實際不動產價格波動趨勢較大所致。而 105 年度漢威巨蛋之租金費用亦經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本公司之租金費用 2,824 千元落在合理區間範圍 2,747 千元~3,358 千元內，且比較其他承租者之租金計費方式皆與本公司無差異，故其支付價格尚屬合理。另本公司與漢威巨蛋約定於當月 15 日支付當月租金，此付款條件與本公司對其他業主之付款條件(如承租之中央工廠租金係每年一次開立 12 張支票每月 15 日兌現)相似，尚無異常。

4.崇神開發

承租範圍	租金條件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 海港自助餐廳	1.102 年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按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租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比例。 2.包底條款：營業額未達 1.85 億元(含稅)，須於年度最後一個月結付租金時一併補足。 3.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 漢來蔬食	1.按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租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比例。年營收超過 45,000 千元部分另以一定比例計算。 2.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日。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更衣室(10F)	1.每坪租金新台幣 882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27,505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2.付款條件：當月 20 日。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倉庫(1F)	1.每坪租金新台幣 1,623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26,250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2.付款條件：當月 20 日。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倉庫(B2)	1.每坪租金新台幣 882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10,187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2.付款條件：當月 20 日。

(1)交易原因

如前所述，本公司宴會廳及翠園粵菜飲茶兩品牌餐廳展店成績亮眼，故本公司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繼續拓展本公司另外兩個強力品牌，海港自助餐廳及漢來蔬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位於目前北高雄最大商圈，再加上捷運可帶動周邊人潮，同時可與本公司原已拓點之宴會廳及翠園粵菜飲茶兩餐廳結合以產生共有之品牌力效果，故將海港自助餐廳及漢來蔬食設立於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內實屬合理。

另因漢威巨蛋係漢神巨蛋購物廣場之業主，於 97 年啟用時將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場地直接長期出租給本公司巨蛋分公司及崇神開發，故本公司向漢威巨蛋承租場地設置咖啡廳、翠園、宴會廳及員工餐廳。而 100 年 7 月本公司拓點海港自助餐廳及 102 年 9 月拓點漢來蔬食，其營業場地係位於崇神開發向漢威巨蛋承租之範圍，故本公司另再向崇神開發承租營業所地，尚屬合理。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非關係人之租金依營業額抽成比率主要介於 5%~12.5%之間，而營業場地業主屬崇神開發之巨蛋海港自助餐及巨蛋漢來蔬食租金抽成比例介於前述對非關係人之抽成比率 5%~12.5%之間，故其支付價格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向崇神開發承租營業場地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百貨商場之付款條件(月結 15~30 天)相似，且本公司另向崇神開發承租其他場地(10F、1F 及 B2)其支付款條件皆為當月 20 日付款，此付款條件也與其他業主之付款條件相似，故其付款條件尚無異常。

(二)租金費用-停車費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漢神百貨	12,148	6.79%	13,168	6.81%	10,313	4.84%
崇神開發	8,117	4.54%	8,156	4.22%	7,777	3.65%
合計	20,265	11.33%	21,324	11.03%	18,090	8.49%

1.漢神百貨

承租停車場地	租金條件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漢神百貨)B4F~B7F 停車場及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745-1、760、760-1 地號青年停車場(漢神百貨有兩處停車場，青年停車場臨近百貨公司，如地下室停車位停滿時用餐顧客可至此處停車場停放)	1.租用來供予消費者停車者，每小時 25 元。 2.另承租 17 格停車位供公司營業使用，每個月每格 4,000 元。 3.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交易原因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與本公司同一大樓)之停車場供來店用餐之顧

客使用，顧客至本公司餐廳用餐時，本公司會依其消費金額給予免費停車小時數，漢神百貨每月會依其收到蓋有本公司專用章之免費停車券計算停車時數，按費率每小時 25 元向本公司收取停車費。且就近提供停車場有助增加來店用餐顧客之便利性，亦可間接吸引人潮，故承租漢神百貨之停車場讓顧客可在同一棟大樓或就近停車並用餐實屬合理。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漢神百貨以每小時 25 元向本公司收取停車費，交易條件與鄰近停車場費率相比，尚屬合理。另方便本公司主管停車及進貨廠商送貨需求，本公司以每個月每格 4,000 元(含稅)承租停車位，共 17 格(主管 11 格；進貨需求 6 格)，交易條件與鄰近停車場收費(月租 3,500 元~4,000 元)相比，尚無重大異常。另本公司對漢神百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2.崇神開發

承租停車場地	租金條件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B1F 及 B2F	1.租用來供予消費者停車者， 每小時 25 元。 2.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交易原因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崇神開發(漢神巨蛋購物廣場之營業商)之停車場供來店用餐之顧客使用，顧客至本公司餐廳用餐時，本公司會依其消費金額給予免費停車小時數，各餐廳備有磁卡機，每月崇神開發之停管課會計算停車時數，按費率每小時 25 元向本公司收取停車費，尚無重大異常。而交易原因同前述向漢神百貨承租停車場之說明。

(2)交易條件合理性

崇神開發以每小時 25 元向本公司收取停車費，交易條件與鄰近停車場費率相比，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崇神開發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三)維護費及管理費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漢來飯店(資訊及工程維護)	7,200	23.46%	4,800	13.87%	4,800	13.37%
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18,379	59.89%	18,379	53.09%	18,379	51.20%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3,491	11.37%	3,481	10.06%	3,514	9.79%
西安漢神百貨(大樓管理費)	43	0.14%	2,124	6.13%	3,377	9.41%
合計	29,113	94.86%	28,784	83.15%	30,070	83.77%

1.漢來飯店之資訊及工程維護費

(1)交易原因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皆座落於與漢來飯店同棟大樓之漢來新世界大樓，為節省營運支出，故自 92 年起委由漢來飯店承作資訊及工程維護作業，每年收取 7,200 千元，惟 104 年起資訊相關維護全數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自 104 年起每年調降為 4,800 千元，僅委託漢來飯店承作工程維護(包括營業區域內之水洗機、冰箱、抽風機、製冰機、飲水機等電器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本公司則無需再設專人處理工程維護事宜。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比較本公司巨蛋分公司之工程部，其負責旗下 5 間餐廳(分佈於 3 個樓層)營業區域內之冰箱、抽風機及飲水機等電器機械設備之所有工程維修，每年費用約為 2,393 千元，而高雄分公司及總公司坪數相對較大(高雄分公司及總公 5,100.40 坪對巨蛋 4,070.85 坪)，樓層(分佈於 10 層)及餐廳數(14 家)相對較多，故評估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 4,800 千元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漢來飯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2.漢來飯店之大樓管理費

(1)交易原因

本公司委由漢來飯店統一處理高雄分公司營業場所及總公司後勤辦公室之排水設備、公共用電用水設備、管道、所有外牆、客用廁所、污水處理、保全、總機、電梯保養、垃圾清潔及公共走道之清潔保養換修工作，因前述管理維修作業為每日營業所需，本公司委由漢來飯店統一處理，不再另設專人處理，且大樓管理費係行業常態交易，故此交易尚屬合理。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1 年與漢來飯店簽訂租賃契約修改(增訂)協議書，協議大樓管理費為每坪 320 元(含稅)，管理費每坪 320 元係依漢來飯店及本公司於各樓層發生之費用(費用計價分為人力、清潔、設備維護、安全維護及其他五大類)，雙方按服務內容之性質予以分攤費用，並將各服務內容分攤後之費用金額加總，再換算為每坪所需之管理費，計價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內容	101 年發生金額(未稅)/月	本公司分攤金額	本公司分攤比例
人力	安全部薪資(22 人)、總機(5 人)、門衛(3 人)	1,214	691	56.92%
清潔	公設清潔費、公共客廁耗材、垃圾清運費、汗水代處理費等	1,012	593	58.60%
設備維護	變電站及發電機定期維護費、鍋爐及壓力容器定期保養費、電梯及電扶梯設備維護等	594	260	43.77%
安全維護	滅火器、消防安全及建築物	30	8	26.67%

項目名稱	內容	101 年發生金額(未稅)/月	本公司分攤金額	本公司分攤比例
	公共安全定期檢修申報			
其他	大廳花材	40	12	30.00%
	合計(未稅)	2,890	1,564	54.11%
	5%稅	145	78	
	總計	3,035	1,642	
	換算每坪管理費		327 元(註)	

註：大樓管理費計價坪數為 5,025.77 坪，換算之每坪管理費為 327 元，本公司與漢來飯店協議管理費以每坪 320 元(含稅，未含稅之管理費為 305 元)計價。

以上分攤比例係依服務內容之性質計算，例如安全部薪資及門衛分攤比例係依兩公司之營業額(或來客數)、總機依話務量、公設清潔費依公設比、公共客廁耗材依樓層別、垃圾清運費依垃圾量、變電站及發電機定期維護費依用電量、鍋爐及壓力容器定期保養費依蒸氣量、電梯及電扶梯設備維護依人數計算，本公司支付與漢來飯店之大樓管理費係依前述方式計算出每月每坪以 320 元(含稅)收費(未含稅之管理費則為 305 元)，另比較本公司餐廳業主為非關係人之餐廳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平均未稅金額介於 24 元(天母海港)至 300(南紡夢時代蔬食)元之間，故標榜五星級服務之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平均未稅金額 305 元，尚稱合理。另本公司對漢來飯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3. 崇神開發之大樓管理費

(1) 交易原因

本公司委由崇神開發統一處理巨蛋分公司營業場所之公共區域清潔、保全、電梯保養、空調及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植栽及污廢水池加藥作業等例行性之維護保養作業，另因崇神開發係為漢神巨蛋購物廣場之營業商，故本公司向漢威巨蛋承租之營業場地亦委由崇神開發統一處理。本交易之原因同前述委託漢來飯店進行管理維護作業之說明。

(2) 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 105 年支付與崇神開發之大樓管理費 3,514 千元，換算平均每月每坪約 72 元計算，比較本公司餐廳業主為非關係人之餐廳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平均未稅金額介於 24 元至 300 元之間，由前述可知崇神開發之大樓管理費落於非關係人每月每坪大樓管理費之區間，故評估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崇神開發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4. 西安漢神百貨之大樓管理費

(1) 交易原因

本公司委由西安漢神百貨統一處理西安漢來美食營業場所之公共區域清潔、

保全、電梯保養、空調及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及植栽等例行性之維護保養作業，本交易之原因及合理性同前述委託漢來飯店進行管理維護作業之說明。

(2)交易條件合理性

西安漢來美食共經營四家餐廳，海港自助餐、漢來蔬食、鐵板燒及牛排館，除海港自助餐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營運外，其他三家餐廳皆於 104 年 1 月正式營運，故 105 年度之大樓管理費 3,377 千元高於 104 年度之大樓管理費 2,124 千元，尚屬合理。

本公司支付與西安漢神百貨之大樓管理費以每月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15 元計算，比較同棟大樓非關係人之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平方公尺介於人民幣 15 元至 20 元之間，故評估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西安漢神百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對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尚無異常。

(四)勞務費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漢神管顧	7,200	37.24%	3,600	23.14%	80	0.48%
漢齊科技	-	-	-	-	1,200	7.20%
合計	7,200	37.24%	3,600	23.14%	1,280	7.68%

1.漢神管顧

(1)交易原因

本公司規模日益壯大，然因內部管理及制度規範的建立不及營運規模的擴充速度，而有尋求外部顧問公司支援之需要，而漢神管顧提供之服務可貼近本公司實際需要及提高公司核心價值，有效彌補本公司經營階層在快速展店時之管理缺口，故此交易尚屬合理。

(2)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自 102 年 10 月起係由漢神管顧提供企業之經營管理等相關顧問與諮詢服務，103 年至 105 年支付之顧問費分別為 7,200 千元、3,600 千元及 80 千元，其費用合理性說明如下：

漢神管顧之主要顧問專家均擁有良好的學經歷及專業背景，除了能依本公司發展及產業現況定期舉辦研習課程、專題演講及提供產業最新資訊以外，並能找到適合資源及管道提供公司各類管理顧問諮詢服務，以提升及培養展店經理人素質及能力，及調整經營階層的管理角度，而在 104 年協助本公司發行全台首張餐飲聯名卡，更是提供諸多財務及非財務效益，例如可在淡日規劃優惠方案促進消費(例如卡友日)、強化品牌形象、藉由點數累積與兌換刺激顧客消費意願、提高顧客忠誠度、收集顧客資訊發展顧客關係管理 CRM 系統，使本公司在經營決策上更能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

整體而言，漢神管顧擔任管理顧問期間對本公司量身訂作服務之投入甚多，可貼近本公司的需要及提高核心價值，有效彌補公司經營階層在快速展店時的管理缺口，使經營基石更為穩固，故本公司所支付的管理顧問費用之效益實遠遠大於一般顧問所能提供的有形與無形助益。然因本公司長期發展有進入資本市場的計畫，以吸引優秀人才及募集資金擴張餐飲版圖，故 102 年起陸續引進專業經理人進行整頓且採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言，才逐漸減少管理顧問在本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後在 104 年主辦推薦券商凱基證券加入輔導審視要求後，使本公司在各方面內控及管理快速調整到位，因此漢神管顧提供管理顧問之階段性任務在 105 年 8 月退場，故 103 至 105 年之管理顧問費逐年減少應屬合理。另本公司對漢神管顧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5 天，與本公司其他勞務提供者之付款條件相當(當月 5 日至月結 60 天)，尚無異常。

2. 漢齊科技

(1) 交易原因

本公司資訊部門之配置主係以 ERP 系統及硬體設備維護為主，對於軟體開發能力較顯不足，故本公司委託漢齊科技提供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由漢齊科技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諮詢服務，提升本公司企劃行銷結合網路虛擬串聯之效益，例如 APP 功能開發、漢來美食儲值卡、平板電腦點餐系統、會員系統整合等。

(2) 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同時請其他廠商報價(兩家報價區間為 130 千元~150 千元)，且綜合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合作方未來之配合度及價格合理性等因素後委由漢齊科技承作，故評估本公司每月支付 100 千元尚屬合理。另本公司對漢齊科技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5 天，與本公司其他勞務提供者之付款條件相當(當月 5 日至月結 60 天)，尚無異常。

(五) 其他利益－其他

本公司在 102 年 10 月之前係委由學宇公司擔任管理顧問，其提供服務內容包括定期提供高雄地區知名五星級飯店之餐廳業種與本公司相近餐廳之業績比較，觀察及分析地域性同業之業績消長原因，可幫助經營階層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提供營業面及財務面諮詢服務；列席經營管理會議提供內外場主管及後勤單位相關建言；安排教育訓練；協助評估展店機會及提醒相關風險規避等服務。

然而本公司推薦證券商 104 年進駐輔導審視後，認為學宇公司既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其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不足佐證及評估服務價值，恐有被認定為非常規交易之嫌，故堅持本公司應請求學宇公司全數返還 102 年支付的管理顧問費 16,762 千元(未稅)，然因學宇公司提供服務是事實，此全數退還服務費用的要求使本公司與其折衝許久，但最後仍取得實質關係人學宇公司的理解，而於 105 年 6 月將管理顧問費 17,600 千元(含稅)全數退還本公司，故本公司帳列營外收入。

(六) 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

單位：千元

帳列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技術指導金-上海漢聖餐飲	-	-	6,157	20.94%
商標授權收入-上海漢聖餐飲	-	-	776	2.64%

(1) 交易原因

因中國人口眾多，餐飲商機龐大，惟餐飲業於中國競爭激烈且中國當地居民之飲食偏好與我國不同，因此為跨足中國餐飲業，尋求本公司之海外發展機會，且同時降低直接投資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遂以自有餐飲管理經驗結合投資者之資金進軍上海市場，藉由此機會在中國大陸餐飲業領銜地-上海打響本公司品牌名號，增加本公司大陸市場的經營經驗。

(2) 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提供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服務，主要分為下列兩類：

- 1.經營及營運技術指導服務：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派駐人員，提供關於上海漢聖餐廳之經營及營運技術指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行銷、財務、行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之使用、操作指導及人員培訓等各項計畫、管理及業務執行。
- 2.品牌授權：本公司提供上海漢聖「漢來海港餐廳」及「漢來軒」兩餐廳之品牌授權，並提供餐廳之規劃、建置、開發、人員培訓、經營指導及諮詢等技術顧問服務。

上述交易之抽成比例已由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計算之合理品牌授權金比率為營業收入之 2%，另技術服務費採用可類比公司利潤法推論出常規交易區間為營業利潤率之 0.21%~9.97%之間(計算方式係採用 Bloomberg 之資料庫分類搜尋亞太地區之可類比公司後，得到 237 家公司，再依據公司財務資訊排除不當樣本，例如無連續三年度財務資訊、連續三年虧損及主要營業活動或服務項目差異過大者等，篩選出 16 家公司，根據樣本三年度之財務資訊得出常規交易區間)。本公司目前以營業收入之 2%收取商標權，以投入成本(含人事費用及差旅等)加計 4%收取技術服務費尚稱合理。另與本公司支付名人坊之權利金相較，本公司向上海漢聖餐飲收取之品牌授權抽成比率雖較低，惟考量大陸經營風險較高，且名人坊為星級餐廳，故本公司向上海漢聖餐飲收取之品牌授權抽成比率亦尚屬合理。

(七) 其他應收款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漢來飯店	21,541	93.86%	20,751	93.35%	29,409	80.66%
2.上海漢聖餐飲	-	-	-	-	7,053	19.34%
3.其他	1,410	6.14%	1,478	6.65%	-	-
合計	22,951	100.00%	22,229	100.00%	36,462	100.00%

- 1.漢來飯店：本公司對漢來飯店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本公司提供給漢來飯店住宿客戶早餐、會議中心餐飲服務、客房叫餐服務或旅行社提供之咖啡券等款項，應收款之授信期間為3個月。另漢來飯店代本公司向旅行社等收取餐飲帳款，收款期間約2個月，收款後漢來飯店內部作業請款再支付本公司流程約需1個月，故本公司對漢來飯店實際收款作業期間約為3個月。因該款項係漢來飯店協助本公司收取，故本公司認為待漢來飯店收到旅行社之款項後再支付予本公司尚屬合理，故雙方達成協議自105年起將收款條件由2個月延長至3個月，致本公司105年底對漢來飯店之其他應收款較前期高。
- 2.上海漢聖餐飲：主係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其交易之抽成比例已由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尚屬合理。其鑑價報告內容請詳前述(六)2之說明。
- 3.其他：10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主係財務長借支100千元及陳進萬副總借支1,200千元，借支金額分別於104年1月29日及104年2月2日已全數返還，此交易皆符合本公司員工借支辦法，尚屬合理。另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主係侯創辦人之家庭喜宴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屬正常交易尚屬合理。

(八)其他應付款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漢來飯店	26,796	6.89%	13,072	4.44%	13,982	4.42%
崇神開發	5,956	1.53%	5,947	2.02%	6,678	2.11%
漢神百貨	1,175	0.30%	1,633	0.56%	203	0.06%
西安漢神百貨	279	0.07%	1,688	0.57%	678	0.22%
其他	56	0.02%	420	0.14%	105	0.03%
合計	34,262	8.81%	22,760	7.73%	21,646	6.84%

- 1.漢來飯店：主係營業所需而產生之應付場地租金、應付工程維護費及應付大樓管理費，其交易及計價之原因及合理性請詳前述(一)1、(三)1.及(三)2.之說明，另還有其他代收代付性質之應付款如水電瓦斯費、洗衣費及喜房住宿費等，此交易屬常規交易尚稱合理。
- 2.崇神開發：主係營業所需而產生之應付場地租金、應付停車場租金及應付大樓管理費，其交易及計價之原因及合理性請詳前述(一)4、(二)2.及(三)3.之說明，另還有其他代收代付性質之應付款如水電瓦斯費等，此交易屬常規交易尚稱合理。
- 3.漢神百貨：主係營業所需而產生之應付停車場租金，其交易及計價之原因及合理性請詳前述(二)1.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 4.西安漢神百貨：營業所需而產生之應付大樓管理費，其交易及計價之原因及合理性請詳前述(三)4.之說明，另還有其他代收代付性質之應付款如水電瓦斯費等，此交易屬常規交易尚稱合理。
- 5.其他：主係應付漢神管顧及應付漢齊科技之勞務費，其交易及計價之原因及合理性請詳前述(四)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九)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漢來飯店	34,176	61.00%	-	-	-	-
漢神資管	-	-	16,312	36.85%	-	-
漢威巨蛋	15,371	27.44%	15,371	34.72%	15,371	67.32%
西安漢神百貨	4,758	8.49%	4,650	10.51%	4,277	18.73%
合計	54,305	96.93%	36,333	82.08%	19,648	86.05%

- 1.漢來飯店：漢來飯店之存出保證金係於本公司成立當年度(92年)為承租營業場所支付之押金，屬常規交易尚屬合理。其押金相當於本公司6個月的應付租金，後來因漢來飯店分割，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本公司向漢來飯店所承租之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故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對象轉為漢神資管，後經協議漢神資管分別於104年11月及105年9月返還本公司存出保證金，105年9月改以存出保證票作為承租保證，相當於本公司3個月的應付租金(存出保證票屬備忘科目，本公司於交易時僅備忘 借：存出保證票；貸：應付票據，惟此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淨額表達，避免同時虛增本公司資產與負債金額)。
- 2.漢威巨蛋：漢威巨蛋之存出保證金係於本公司巨蛋分公司成立當年度(97年)為承租營業場所支付之押金，屬常規交易尚屬合理。其押金金額相當於當年度6個月的租金費用，惟因每三年調高租金5%，故目前押金約為5.5個月租金費用。
- 3.西安漢神百貨：西安漢神百貨之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為承租營業場所支付之押金，屬常規交易尚屬合理。其押金金額為人民幣920千元，約略為本公司3個月租金費用。

另比較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營業場地如需提供存出保證金或存出保證票予業主時，其押金金額約為月租之4~5.5個月，而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場地之保證金或保證票約為月租之3~5.5個月，尚屬合理。

(十)資金融通

本公司103年~105年間發生之關係人資金貸與，其對象包括齊宣實業等關係人及子孫公司二大類，說明如下：

1.資金貸與非屬子孫公司之關係人：

- (1)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本公司103年度資金貸與非屬子孫公司之關係人，包括齊宣實業、威力國際及又達興業，該資金融通皆經董事會通過，且於103年底均已收回資金貸與款項，尚屬合理。

單位：千元

關係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 (%)	利息收入
齊宣實業	163,000	0	3	3,753
威力國際	19,000	0	3	540
又達興業	4,900	0	3	71

(2)西安漢來美食資金貸與上海漢聖：孫公司西安漢來美食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資金貸與上海漢聖餐飲人民幣 100 萬元，供其短期營運週轉之用，上海漢聖餐飲也以等值遠期支票作為擔保品，惟上海漢聖餐飲已於 105 年年底償還完畢，本公司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對其資金貸與額度。

2. 資金貸與子孫公司

(1)本公司資金貸與 HI-LAI(HK)：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HI-LAI(HK)，主係因 HI-LAI(HK)原向銀行借款再轉借給西安漢來美食，本公司為協助 HI-LAI(HK)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並進而強化集團之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支出，故資金貸與 HI-LAI(HK)。該項資金貸與事項分別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均為美金 200 萬元，尚屬合理。

(2)HI-LAI(HK)資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因中國大陸資金進出程序較為繁瑣及稅務成本高，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流動性，規劃 350 萬資本額及 350 萬之外債投資西安漢來美食，資金貸與 350 萬並經 104 年 7 月 30 日 HI-LAI(HK)之董事會追認通過。惟因西安漢來美食經營績效不如預期，HI-LAI(HK)採權益法認列虧損後淨值逐月減少，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其淨值要求之倍數，故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中決議將對 HI-LAI(HK)增資 200 萬美元以提高淨值，除可改善資金貸與超限的情形外，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

(十一)背書保證

1.本公司為配合 HI-LAI(HK)資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所需，故透過內保外貸方式(由本公司在臺灣提供保證，而由銀行將資金貸與境外公司)在美金 400 萬元董事會(103 年 7 月 18 日)通過之額度內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背書保證 HI-LAI(HK)之銀行借款。103 年至 105 年年底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63,300 千元(200 萬美金)、114,888 千元(350 萬美金)及 48,375 千元(150 萬美金)。

2.另本公司 103 年度為崇神開發提供背書保證，惟當年底已無此情事，以上交易皆經董事會通過，尚屬合理。

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

為使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內部控制之目的、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另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詳細說明作業程序以利執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皆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確實執行，無違規之情況發生。

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增訂未來如新增、修改合約或到期續約等屬關係人之交易(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勞務交易、租賃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時，除需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外，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或得依我國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修正條文彙總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6 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勞務交易 七、租賃交易 八、其他業務往來（技術授權等支出） <u>以上第三項至第八項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辦法辦理外，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或得依我國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第 6 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勞務交易 七、租賃交易 八、其他業務往來（ <u>佣金、技術授權、捐贈</u> 等支出）	1.因其他業務往來項目眾多，僅保留目前已有的技術授權字眼。 2.增加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

會計師說明：

- 一、該公司關係人之辨識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24 號公報作為揭露標準。
- 二、該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原因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漢來飯店	64,462	1	-
漢神資管	-	62,027	62,624
漢威巨蛋	32,279	33,246	33,893
崇神開發	33,186	27,601	28,082
合計	129,927	122,875	124,599

- 1.漢來飯店：該公司 103 年係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以下稱「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103 年 10 月起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經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及移轉訂價報告綜合評估該租金費用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尚無異常之情事。
- 2.漢神資管：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故 104~105 年租金支出對象改為漢神資管，經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評估該

租金費用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尚無異常之情事。

- 3.漢威巨蛋：該公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且經檢視漢威巨蛋與其他承租者（僅有崇神開發）之合約，租金每坪計費方式皆與該公司無差異。經群益或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評估及參考移轉訂價報告將租金費用換算為抽成比例，該租金費用落在合理區間或是與非關係人之抽成比例範圍內，尚無異常之情事。
- 4.崇神開發：該公司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巨蛋海港自助餐與巨蛋蔬食租金係分別按每月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經檢視該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百貨公司租約條件，海港自助餐及蔬食按每月營業額計算租金之抽成比率區間為 6%~12%，並無顯著差異，尚屬合理。
- 5.前述租金費用經發函詢證並抽核相關憑證相符。

(二)租金費用－停車費

該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其租金雙方以合約議定為每小時 25 元，經比較高雄市公有計時停車格之停車費率為每半小時 15 元，關係人交易支付之價格尚屬合理。此外，漢神百貨提供予該公司主管或進貨廠商使用之停車格為每月 4,000 元(含稅)，與鄰近停車場月租停車費 3,500 元~4,000 元相較，所支付之價格亦尚屬合理。前述關係人之租金費用經發函詢證相符或調節並抽核相關憑證相符。

(三)維護費及管理費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漢來飯店(資訊與工程維護)	7,200	4,800	4,800
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18,379	18,379	18,379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3,491	3,481	3,514
西安漢神(大樓管理費)	43	2,124	3,377
合計	29,113	28,784	30,070

1.維護費：

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自漢來飯店餐飲事業部獨立，早期係由漢來飯店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及工程維護，故每年支付 7,200 千元。自 104 年起資訊設備由該公司自行維護，僅委託漢來飯店執行工程維護，故降為每年 4,800 千元，經檢視合約及發函詢證並抽核相關憑證相符，該交易無異常之情事。

2.管理費：

經比較非關係人金額最高及最低管理費分別為南紡夢時代及天母 SOGO，其金額分別為每月每坪 300 元及 24 元，漢來飯店及崇神開發之管理費分別為每月每坪 305 元及 72 元，其中漢來飯店因係五星級飯店，管理費用較高尚屬合理。西安漢神之管理費為每月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15 元，比較同一棟大樓非關係人管理費每月每平方公尺介於人民幣 15 元至 20 元，故西安漢神的管理費尚屬合理。上述交易業已發函詢證並抽核相關憑證相符。

(四)勞務費

- 1.漢神管顧：主係提供該公司於業務、財務、產業、管理制度及組織再造等方面之專業服務，103 年度該項費用為 7,200 千元；該公司鑒於其內控管理制度及財務運作趨於純熟，故 104 年重新議約管理顧問費調降為 3,600 千元，並於 105 年 8 月底提前終止合約，故 105 年管理服務費總額僅為 8 萬元。經檢視合約並向漢神管顧發函詢證相符，尚無異常之情事。
- 2.漢齊：105 年起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諮詢服務，整合該公司網路行銷，經檢視相關業務報價與其他非關係人廠商報價無重大差異，並檢視合約及發函詢證相符。

(五)其他利益—其他

以前年度學宇公司所提供之管理顧問服務費用於稅務申報時遭國稅局因未備妥相關資料而剔除，該顧問輔導費經輔導券商之建議，該公司遂要求學宇公司退還 102 年原已收取之管理顧問服務費 16,762 千元並已於 105 年退回，其性質類似學宇給予該公司補繳稅款之補償收入，故認為營業外收入，尚屬合理。經檢視 102 年該公司支付學宇公司及 105 年學宇公司匯回該公司款項之相關憑證，並發函詢證相符。

(六)其他應收款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漢來飯店	21,541	20,751	29,409
上海漢聖	-	-	7,053
其他	1,410	1,478	-
合計	22,951	22,229	36,462

- 1.漢來飯店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漢來飯店住宿房客於該公司餐廳用餐或點用客房餐飲服務簽單之款項，經向漢來飯店發函詢證調節相符。
- 2.上海漢聖之交易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依合約提供上海漢聖技術指導及授權其商標使用產生之收入及期末應收款項。105 年度對上海漢聖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分別為 6,157 千元及 776 千元。其交易之抽成比率係依據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所提供之合理區間內訂定，尚屬合理；該交易及款項發函詢證相符，並無異常之情事。
- 3.其他主係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等關係人之代墊等款項，經發函詢回函相符，並無異常之情事。

(七)其他應付款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漢來飯店	26,796	13,072	13,982
崇神開發	5,956	5,947	6,678
漢神百貨	1,175	1,633	203
西安漢神	279	1,688	678
其他	56	420	105
合計	34,262	22,760	21,646

其他應付款主係營業場地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停車場費用、勞務費及管理費等支出，經向各關係人發函詢證相符或調節相符，並無異常之情事。

(八)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漢來飯店	34,176	-	-
漢威巨蛋	15,371	15,371	15,371
漢神資管	-	16,312	-
西安漢神百貨	4,758	4,650	4,277
合計	54,305	36,333	19,648

該公司向非屬關係人之對象承租之營業場所，其存出保證金或存出保證票之金額為月租之 4~5.5 個月，而向關係人承租場地提供之保證金或保證票據約為月租之 3~5.5 個月，經發函詢證相符，上述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九)資金貸與

1. 資金貸與子孫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105 年對 HI-LAI(HK)提供無擔保放款，當年度利息收入金額為 1,588 千元（年利率 2.5%），經檢視該資金貸與符合該公司所訂定符合法令之資金貸與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期末貸與餘額未超出資金貸與辦法之限額，且該資金貸與所收取之利率高於該公司借款利率，尚屬合理。

孫公司對孫公司

HI-LAI(HK)提供無擔保放款予西安漢來美食並按月計息（年利率 3%），105 年及 10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401 千元及 2,500 千元，經檢視該資金貸與符合該公司所訂定符合法令之資金貸與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105 年底期末貸與餘額雖已超過資金貸與限額，惟該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 HI-LAI(HK)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作為改善措施，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增資，該資金貸與所收取之利率高於該公司借款利率，尚屬合理。

上述母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HI-LAI(HK)及孫公司 HI-LAI(HK)資金貸與孫公司西安漢來美食，係因中國大陸資金進出程序較為繁瑣及稅務成本高，故該公司規劃以美金 350 萬做資本額，另以美金 350 萬之外債投資西安漢來美食。

2. 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該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3 年度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依對象別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 利 率 利息收入
105 年度					
	上海漢聖		\$ 4,696	\$ -	6% \$ 75
103 年度					
	齊 宣		\$163,000	\$ -	3% \$ 3,753
	威 力		19,000	-	3% 540
	又達興業		4,900	-	3% 71
				\$ -	\$ 4,364

經檢視該資金貸與符合公司所訂定符合法令之資金貸與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所收取之利率高於該公司借款利率且期末貸與金額皆已收回，尚無異常情事。上述交易經發函詢證回函相符。

(十)背書保證

經檢視該公司內控制度已訂定符合法令之背書保證辦法，該交易 103 年至 105 年主係為孫公司 HI-LAI(HK)做借款保證，另 103 年度為崇神開發做借款保證，當年底已無此情事，並經發函詢證相符。103 年至 105 年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皆未超出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並經董事會通過，尚無異常情事。

三、經檢視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係更嚴謹規範從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應更加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漢來美食，子公司 HI-LAI (SOMOA)、HI-LAI (BVI)、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共 5 家企業個體，該公司與前揭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

一、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1.租金支出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漢來飯店		64,462	1	—
漢神資管		—	62,027	62,624
漢威巨蛋		32,279	33,246	33,893
崇神開發		33,186	27,601	28,082
合 計		129,927	122,875	124,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漢來飯店及漢神資管

該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103 年 10 月起減少 21 樓承租面積，並增加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經參閱該公司與漢來飯店雙方於 101 年 4 月 1 日所簽署之租賃契約修(增訂)協議書，因增加承租面積，故租金自 101 年 4 月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5,591,800 元(含稅)，經抽核立帳傳票、請款單、發票、租金管理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104 年度因該公司舉行重要管理會議而向漢來飯店承租場地而產生 1 千元之租金費用。該公司 103 年度對漢來飯店之租金費用科目自結數包含大樓管理費，其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含大樓管理費)為 6,903 千元(未稅)，另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勘估標的之合理租金係為每月 6,533 千元(未稅；含大樓管理費)，若以合理租金上下比率 10%設算其合理區間，即為 5,880 千元~7,186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 103 年度與漢來飯店之租金費用尚屬合理。

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該公司與漢神資管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雙方所簽署之租賃契約書，約定每月租金為 5,833,333 元(未稅)，因 104 年 1 月 1 日起減少 22 樓辦公室(含會議室)使用區域，雙方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簽訂協議書，協議每月租金減少至 5,437,340 元(未稅)，經抽核立帳傳票、請款單、發票、租金管理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覆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 104 年度之租金估價報告書，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並採用比價法及積算法之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勘估標的之合理租金範圍為每月 5,388,000~6,586,000 元(未稅)，由此而知，該公司 104 年度與漢神資管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

另 105 年 7 月 29 日雙方擬訂增補協議書，協議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調整為每月 5,000,000 元(未稅)，經抽核立帳傳票、請款單、發票、租金管理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換算 105 年度平均每月租金費用為 5,218,670 元(未稅) $= ((5,437,34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個月}) + (5,000,00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個月})) / 12 \text{ 個月}$ ，另經覆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 105 年度之租金估價報告書，評估勘估標的之合理租金範圍為每月 5,023,000~6,140,000 元(未稅)，由此而知，該公司 105 年度與漢神資管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另該公司支付予漢來飯店及漢神資管之租金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係出身自漢來飯店，對其環境、用餐動線亦相當熟悉，且漢來飯店亦為高雄著名之國際大飯店，鄰近人潮眾多之漢神百貨，該公司可藉由漢來飯店高規格用餐環境，並搭配該公司高 CP 值之訂價策略，進而推廣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費者前來消費，由此可知，該公司向漢來飯店及漢神資管承租場地實屬合理。

(2)漢威巨蛋

該公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咖啡廳)、9 樓(翠園、宴會廳)及 10 樓(員工餐廳)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經核閱該公司(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漢威巨蛋簽署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契約規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01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為 2,561,816 元(未稅)；101 年 7 月 10 日~104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調高 5%，亦即為 2,689,907 元(未稅)，104 年 7 月 10 日~107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調高 5%，亦即為 2,824,402 元(未稅)。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租金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租金管理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經取得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其合理租金價格分別為每月 4,257,800 元及 3,727,800 元，鑑價報告之價格較該公司與漢威巨蛋之每月租金費用 2,690 千元及 2,824 千元為高，主係因該公司與漢威巨蛋之租金契約係於 97 年所簽訂，惟實際不動產價格波動趨勢較大所致。另經取得 105 年度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勘估標的合理租金價格區間為 2,747 千元~3,358 千元(未稅)，由此而知，該公司 105 年度與漢威巨蛋之租金費用 2,824 千元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另經詢問漢威巨蛋，該公司向漢威巨蛋承租場地之租金與其他承租者並無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支付予漢威巨蛋之租金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向漢威巨蛋及崇神開發所承租之場地係位於高雄漢神巨蛋商圈，商圈有百貨公司、巨蛋捷運站、鄰農 16 特區及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近高鐵左營站，可見商圈、交通、生活和休閒機能兼備，係為人潮聚集地，故該公司在此承租場地，可為該公司帶來可觀獲利，由此可知，該公司向漢威巨蛋承租場地實屬合理。

(3)崇神開發

該公司向其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該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2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主要租金組成主係為漢來海港餐廳及漢來蔬食，經參閱該公司與崇神開發雙方簽署之廠商租賃合約書及協議書，租約條件如下表所示：

承租範圍	租金條件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海港自助餐廳(5F)	102 年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按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租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比例。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漢來蔬食(5F)	按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租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年營收超過 45M 部分另以一定比例計算。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更衣室(10F)	每坪租金新台幣 882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27,505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倉庫(1F)	每坪租金新台幣 1,623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26,250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倉庫(B2)	每坪租金新台幣 882 元(未稅)，每月租金新台幣 10,187 元整(含稅及 10%管理費)。

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租金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租金管理費明細、沖帳傳

票及銀行存摺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支付予崇神開發之租金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覆核勤業眾信 103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依崇神開發租賃標的物租賃契約，其租金抽成比率，與非關係人抽成比率無顯著差異。另勤業眾信 104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依崇神開發租賃標的物租賃契約，其租金抽成比率與 104 年度非關係人抽成比率無顯著差異。另經覆核該公司所提供之租金抽成比率明細，其 105 年度與崇神開發之抽成比率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另經參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網站之不動產租賃查詢，同位於左營區之明華一路 91~120 號、新庄仔路 73 巷 1~30 號、正心街 61~90 號及立文路 91~120 號大樓租金行情區間為每坪 1,018 元~每坪 1,632 元，故該公司與崇神開發所承租之漢神巨蛋購物廣場一樓倉庫租金每坪 1,623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4)西安漢神百貨

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營運據點位於西安未央區之城北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西安海悅廣場，係向西安漢神百貨承租。西安漢神百貨在合作設櫃前表示商場前之地鐵即將通車，然因地鐵遲未通車，故進而影響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之預估損益，故雙方簽訂補充協議，協議牛排館、鐵板燒、漢來蔬食之免租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漢來海港餐廳之免租期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餐廳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恢復收取相關租金費用(2017 年預計需支付租金為人民幣 1,20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場地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覆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費用皆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另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與合約相符。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原因及其支付或收取價格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停車費用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漢神百貨		12,148	13,168	10,313
崇神開發		8,117	8,156	7,777
合計		20,265	21,324	18,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餐廳設駐於百貨公司，提供消費客戶便利之停車環境，故使用百貨之停車場尚屬合理。經參閱該公司與漢神百貨簽訂之停車場服務契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顧客使用之免費停車券為每小時 25 元(含稅)及提供予漢來美食使用之停車格為每月 4,000 元(含稅)，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停車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停車費用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支付予漢神百貨之停車場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與非關係人比價，經覆核漢神百貨附近停車場：嘟嘟房高雄文武站、24Times 高雄民生二路停車場、24Times 高雄新盛一

街停車場、24Times 高雄七賢成功停車場、24Times 高雄新堀江第二停車場、24Times 高雄文武三街停車場，其停車場費用區間為每小時 20 元~40 元；另經參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告之高雄市民營路外停車場一覽表，同位於新興區之六合錦田停車場、民生五福停車場、興華林森停車場及民權民生停車場之月租停車費率為 3,500 元~4,000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漢神百貨之停車費用交易尚屬合理。

經參閱該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之停車場服務契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顧客使用之免費停車券為每小時 25 元(含稅)，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停車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停車費用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支付予崇神開發之停車場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與非關係人比價，經覆核巨蛋百貨附近停車場：24Times 高雄文府重愛停車場、24Times 高雄新左營站前停車場、24Times 高雄至真路停車場、24Times 高雄左營光興街停車場，其停車場費用區間為每小時 20 元~50 元，故該公司與崇神開發之停車費用交易尚屬合理。

3.工程及資訊維護費、大樓管理費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漢來飯店(工程及資訊維護費)		7,200	4,800	4,800
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18,379	18,379	18,379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3,491	3,481	3,514
西安漢神(大樓管理費)		43	2,124	3,377
合 計		29,113	28,784	30,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漢來飯店-工程及資訊維護費

該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工程及資訊服務，每年收取 7,200 千元服務費用。後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自行成立資訊部，故無再行委託漢來飯店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另因總公司並無成立工程部，且漢來飯店工程部對整體環境較為熟悉所致，故繼續委由其提供工程維護服務，處理該公司營業區域內之冰箱、抽風機及飲水機等電器機械設備之一般維修保養，尚屬合理，每年則收取 4,800 千元之工程維護服務費用。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請款單、發票、銀行存摺，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支付予漢來飯店之工程及資訊維護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該公司巨蛋分公司之工程部進行比較，其負責巨蛋 5 間餐廳之所有工程維護，工程部費用年約為 2,393 千元，而該公司位於漢來飯店坪數相對較大，且樓層較廣(分佈於 11 層)及餐廳數(14 家)亦較多，故該公司支付工程維護費予漢來飯店之費用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原因及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經參閱該公司與漢來飯店雙方於 101 年 4 月 1 日所簽署之租賃契約修(增訂)協議書，雙方約定管理費以每坪每月 320 元(含稅)計算，由漢來飯店統一處理主要排水設備、公共用水電用水設備、管道及所有外牆、客用廁所、污水處理、垃圾清潔及公共走道之清潔保養換修工作。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大樓管理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大樓管理

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支付予漢來飯店之大樓管理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非關係人大樓管理費比較，南紡夢時代漢來蔬食餐廳分攤之大樓管理費為每坪 300 元(未稅)，與漢來飯店管理費未稅金額每坪 305 元，差異係不重大，另因漢來飯店係屬飯店等級，其相關人員進出管制較為嚴格，且相關公共設備亦較為高級，故支付予漢來飯店之大樓管理費略高於非關係人交易，經評估尚屬合理。另經取得漢來飯店 101 年所編製之管理費計算依據，其人力、清潔、設備維護、安全維護及其他共五大項之大樓管理費用分攤比例主係依服務內容所衡量評估及設算，如營業額(或來客數)、公設比、樓層別、垃圾量、電量、鍋爐及蒸氣量等項目，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3)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經參閱該公司與崇神開發所簽署之大樓管理費合約書，合約係為一年一簽，合約規範公設維護管理費用係指公共區域清潔費、保全費、電梯保養費、空調及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植栽費及污廢水池加藥費等例行之維護保養費及管理費。經抽核 103 年~105 年度大樓管理費用之立帳傳票、發票、大樓管理費明細、沖帳傳票及銀行存摺，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支付予崇神開發之大樓管理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崇神開發係為百貨營業商，該公司向漢威巨蛋承租之場地亦為其統一負責管理，經設算 105 年度大樓管理費每坪約為 72 元，與非關係人大樓管理費比較，非關係人之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平均金額介於 24 元至 300 元之間，故該公司與崇神開發之大樓管理費交易係在非關係人交易費用區間內，經評估尚屬合理。

(4) 西安漢神-大樓管理費

經核對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與西安漢神百貨所簽訂之漢來海港餐廳、漢來蔬食、鐵板燒及牛排館「專櫃區合同」，其大樓管理費約定為每月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15 元，經換算至每坪新台幣元為 240 元(人民幣 15 元*單位換算 3.3058*匯率 4.85)，與非關係人大樓管理費比較，其約定大樓管理費區間為人民幣 15~20 元，故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與西安漢神百貨之大樓管理費交易係在非關係人交易費用區間內，經評估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支付予西安漢神百貨之大樓管理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勞務費及其他利益-其他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金額
漢神管顧		7,200	3,600	80
漢齊		—	—	1,200
合 計		7,200	3,600	1,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學宇公司於 105 年度返還 102 年度該公司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並帳列其他利益-其他)

(1) 漢神管顧

該公司 10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模日益壯大，且陸續增設分公司及子公司，原委

任之學宇公司所提供之管理顧問服務漸不敷該公司所需，故於 102 年 10 月起與漢神管顧簽訂諮詢顧問合約書，由漢神管顧提供更多樣化及專業化之經營管理等相關顧問服務。經檢視其合約書內容，其所提供之諮詢顧問分為一般顧問及專案顧問兩大類，且一年一簽為原則。一般顧問服務內容包括業務諮詢、財務諮詢及產業相關資訊諮詢等；而專案顧問服務內容則涵括年度財務分析報告、融資顧問、人事管理規章建立、中高階管理人員養成制度與培訓顧問及投資理財等專案顧問。

其收費方式於一般顧問服務係採月費制。該公司 103 年每月支付漢神管顧費用為 600 千元，因之 103 年度該項費用為 7,200 千元。104 年 9 月與漢神管顧重新議約時，鑒於該公司管理制度運作更臻純熟並已引進輔導券商協助檢視財務業務各方面之合規性，故每月顧問費更進一步調降至 300 千元，且溯及至 104 年 1 月起適用，故 104 年度管理顧問費為 3,600 千元。105 年在該公司於 104 年底登錄興櫃，各項財務業務受各嚴格之規範與監督，人員亦更熟悉公開發行公司應遵照之各項法規，所需漢神管顧之協助相對減少，因之該項費用再調降至每月 10 千元，呈逐年降低趨勢，並提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終止合約，因之 105 年管理服務費總額僅為 80 千元。經抽核相關付款憑證，係依照合約規定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支付予漢神管顧之勞務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取得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包括總經報告、專題研究報告、餐飲業產業資訊、所協助制訂之內部管理規章、參加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之建言內容、所舉辦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等，本券商試以較嚴格標準蒐集其他管理顧問公司之鐘點費金額、其他外部機構所舉辦類似課程費用及所提供相仿產業研究報告每份價格來評估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雖整體評估後價格 103~104 年度未及於該公司每年支付之管理顧問費，惟考量諮詢顧問之價值主要在於協助其經營管理更加完善，故就其所產生之經營管理效益說明如下：

①總經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及餐飲業產業資訊之提供

漢神管顧定期提供總經週報及月報，眾所周知餐飲業榮枯實與國民所得等總體經濟變動息息相關，即時總經訊息的傳遞當有助該公司得以立判對消費者的影響。而提供之專題研究報告含括對中國經濟形勢分析、從品牌經營看台灣隱形冠軍談企業價值再提升、網路經濟的興起與挑戰等包羅萬象主題，雖專題研究主題不同，但均對該公司經營階層在經營及管理決策上得以有外部訊息可供參考，而不致坐井觀天。餐飲產業資訊更直接使該公司了解產業整體訊息，該公司經營階層雖身處餐飲業第一線經營環境中，對餐飲業資訊掌握度已佳，惟漢神管顧就系統性之產業資訊及外部觀察進行整理，則提供該公司更多角度之思維。

②協助制訂內部管理規章

漢神管顧亦提供該公司部分內部管理規章參考範本，諸如員工保密合約書、駐外人員管理辦法、提案制度實施辦法、內部通報處理辦法、員工持股信託辦法等規章。該公司於營業擴張階段，亟須制定一套機制以管理海外員工，及為留任人才需沙盤推演各項員工激勵辦法，因此漢神管顧適時提供該公司需要之規章辦法當有助於該公司強化管理機制。

③參加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並建言

漢神管顧每季定期參加一次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係由各地店長參加，漢神管顧蔡總顧問每次均提出建言，如行銷單位如何利用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有效幫助消費者做餐飲的快速選擇；財務分析及融資策略、人力培訓的方向等，以財務金融之觀點，提出不同於餐飲業之建言，異業之腦力激盪，使該公司管理階層融入由財務管理觀點出發之不同風險控管角度之管理方向。

④舉辦教育訓練

漢神管顧不定期代為延攬優秀講師為其管理階層進行教育訓練。在協助該公司進階準上櫃公司方面，安排「公司治理與舞弊防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如何閱讀與分析財務報表」等教育訓練以使管理階層早日熟悉上櫃公司應遵循或認知之規範；在協助經營層面上，安排「電子商務通論」「動態競爭的策略觀」「媒體負面事件與危機對應」等教育訓練，以使管理階層在平日慣常的營運上，再儲備往後經營上可能面對事件的因應能力。不定期讓管理階層接受再教育，為經營管理上經常運用之提升管理階層視野之要方，其價值之反應當潛藏在日後管理決策之運行中。

⑤融資及財務顧問

漢神管顧主要顧問成員具金融業背景，且蔡哲雄總顧問曾任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臺灣金控(股)公司董事長及土地銀行(股)公司董座並服務多年，其餘顧問亦在金融業有多年之歷練經驗，各顧問專業之深及累積人脈之廣對於該公司在融資談判及餐飲聯名卡發行上，有其助益。例如該公司 104 年底發行全台首張餐飲聯名卡，即是由漢神管顧協助該公司與合作金庫達成各項發行條件之協議。聯名卡之發行，在有形的財務助益上，主要係可取得銀行提供之聯名卡持卡人消費回饋金，104 年因係第四季發行，故回饋金僅 56 千元；105 年因整體消費金額較多，故回饋金達 1,871 千元，而因簽帳金額達銀行規定之門檻，故於 105 年度另取得廣告行銷贊助金 2,500 千元。在無形的助益上，係有助該公司凝聚忠實客戶群，取得消費者消費習慣之大數據，而經由對大數據之剖析，在行銷手法之設計上，得以推出能針對多數消費者慣用習性的行銷方式，例如針對消費力較弱之門店，推出集點倍增活動以刺激消費金額提高。

綜上而論，經取得相關合約、評估可能價格並訪談相關人員了解可能產生之無形管理效益，漢神管顧所提供之管理顧問服務及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而該公司在財務、業務、內控各方面管理制度已漸趨完善之際，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與漢神管顧終止管理顧問之服務。

(2)漢齊

該公司委託漢齊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服務內容主係提供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由漢齊科技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含行動裝置)諮詢服務，提升漢來美食在實體企劃行銷，以結合網路虛擬串連之綜效，例如 APP 功能開發、漢來美食儲值卡、平板電腦點餐系統、會員系統整合等。按月支付服務費 10 萬元，因該公司資訊部人員配置主係以

ERP 系統導入及硬體設備維護為主，人員對於新興科技工具能力較顯不足，故該公司委由漢齊協助處理相關資訊服務，結合科技軟體，以創造利潤最佳化，實屬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請款單、發票、銀行存摺及覆核提案簡報、開會會議記錄、即時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其它廠商報價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支付予漢齊之勞務費用業已遵照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學宇公司

該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由漢來飯店之餐飲事業部分割成立，成立初始，各項運作均需由自身獨力完成，各方面制度之建立及統合為當時人員所不熟悉，在經營管理上亟須外部單位提供建言及協助，故當時委請學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經營管理相關資訊以供該公司參考，經參閱該公司提供的說明顯示，學宇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 1.每個月定期提供上月高雄地區各五星級飯店各餐廳餐飲業績狀況及比較報表，以供該公司管理階層掌握競爭者營運狀況及評估該公司經營績效；2.提供營業面及財務面諮詢服務；3.每 3 個月聯合營業報告會議，學宇公司必需派員參加並表達意見；4.安排員工訓練課程；5.蒐集中國各項法令規定，評估投資地點，及提供主要大飯店餐飲業績及投資風險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經由查核漢神管顧所提供之經營管理顧問得知，102 年 1~9 月該公司係委由學宇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而自 102 年 10 月起始改由漢神管顧提供相關服務。因學宇公司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雖 102 年度已超出本次查核範圍，本推薦證券商仍對該筆關係人交易進行了解學宇公司之服務內容。由於當年度資料保存較不完善，所取得學宇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之樣本數較少，其服務價值評估不易，故本推薦證券商以最嚴格之標準將 102 年度支付予學宇公司之管理顧問費視為非常規交易，因之委請該公司洽學宇公司返還 102 年度支付予學宇公司之管理顧問費 16,762 千元(含稅為 17,600 千元)，以認定其非常規交易已獲致改善之證明。學宇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返還 17,600 千元(含稅)，該公司並帳列其他利益－其他。

5.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技術指導金－上海漢聖餐飲	—	—	6,157	
商標授權收入－上海漢聖餐飲	—	—	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交易之原因

經取得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聖)、HI-LAI FOODS ENTERPRISE (HK) LIMITED、HI-LAI FOODS ENTERPRISE CO., LTD.(BVI)、Hanshi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的股東名冊，可知上海漢聖之最終股東係為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經覆核漢來美食與上海漢聖雙方所簽署之「品牌授權及技術服務合約」，主係由該公司提供上海漢聖「漢來海港」及「漢來軒」餐廳之品牌授權，委託管理模式主係在上海漢聖之「漢來海港」及「漢來軒」營運前，漢來美食就關於上海漢聖各餐廳之規劃及籌備等提供其完整之技術顧問服務；

而於上海漢聖之「漢來海港」及「漢來軒」營運後，漢來美食定期及不定期派駐人員，提供關於上海漢聖各餐廳之經營及營運技術指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行銷、財務、行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之使用、操作指導、人員培訓等各項計畫、管理及業務執行。

該公司因考量中國各地人民生活水平及對於飲食喜好口味不盡相同，為避免直接投資所承受之財務業務風險，故以受委託經營方式與上海漢聖合作，且該契約有效期間係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非屬長期性合約，該公司可於此段期間，藉由此合作模式，增加漢來美食所屬品牌知名度，並持續觀察中國各地餐飲之變化趨勢、瞭解當地居民飲食喜好，作為未來漢來美食於中國其它地區擴增營運據點之指標參考，以避免雙方於相近區域營運而產生競業之情況，由此可知，該公司為累積在地化經營經驗，並降低未來直接投資之營運風險，故與上海漢聖以受委託經營方式合作，對該公司有所助益。另合約第五條第三項亦有載明「上海漢聖或其關係企業不得委託漢來美食於台灣地區經營類似事業，以做市場區隔」，故上海漢聖或其關係企業不得委託漢來美食於台灣地區經營類似事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上海漢聖餐飲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費交易，尚屬合理。

(2)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費之授權收入合理性

雙方所訂受託管理條件及所收取費用主係分為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費，技術指導金主係技術指導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成本、差旅交通等)再加價 4%，而商標授權費為上海漢聖每月營收淨額之 2%收取。經取得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合理授權金比率評價報告，評價標的之權利金比率，係先採用 Market Derived Royalty Rate Method，由市場取得相關產業專利權及技術移轉、授權權利金資料進行分析，再以委託單位提供之歷史及預估之財務利潤分析，並參考可類比公司之利潤分析比較後，以 Profit Split Method & Rule of Thumb 決定相關授權應有之權利金比率。市場權利金比率為 1%~5%，平均數為 3.31%，可類比公司利潤分析權利金比率介於 0.39%~6.07%，加權平均權利金比率介於 2.27%~3%，參考市場授權金情形、類比公司產業情況、標的相關資料後，該公司以 2%為權利金比率尚屬合理。另經取得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訂價分析報告，採用 Bloomberg Terminal Database 資料庫，並進行可類比公司搜尋，得到 237 家公司之相關資訊，依可類比公司利潤法，以營業淨利率作為常規交易區間標準，分析結果為第 25 百分位數為 1.70%，中位數為 3.77%，第 75 百分位數為 5.03%，由此可知，該公司技術指導金加價 4%係介於第 25 百分位數為 1.70%及第 75 百分位數為 5.03%之間，且與中位數值 3.77%差異並不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與名人坊品牌授權金合約所訂定之相關條款，該公司與名人坊之授權金抽成百分比高於與上海漢聖餐飲之授權金抽成百分比 2%，主係考量該公司在中國地區品牌推廣度尚不及台灣，且名人坊係米其林星級餐廳，故給與上海漢聖餐飲較優惠之授權金條件 2%，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外收入其他利益-技術指導金為 6,157 千元，商標授權收入為 776 千元，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僅 0.22%，由此可知，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不重大。

6.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其他應收款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1,541	20,751	29,409
上海漢聖餐飲		—	—	7,053
其他		1,410	1,478	—
合 計		22,951	22,229	36,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①漢來飯店：主要係提供飯店房附早餐服務、飯店房客簽帳及正常銷貨交易。另 105 年年底之其他應收款較高，主係自 105 年 1 月起收款條件天數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所致。
- ②上海漢聖餐飲：主要係代墊款、商標授權金及技術指導金款項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③其他：103 年度其他應收款-其他，對象主係財務長借支 10 萬元及陳進萬副總借支 120 萬元，借支金額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2 月 2 日已全數返還，經取得員工借支辦法、交易傳票、簽呈、簽收單及銀行存摺，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104 年度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侯創辦人家庭辦喜宴 1,477,752 元，經取得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其他應付款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6,796	13,072	13,982
崇神開發		5,956	5,947	6,678
漢神百貨		1,175	1,633	203
漢齊		—	105	105
漢神管顧		—	315	—
國揚實業		56	—	—
西安漢神百貨		279	1,688	678
合 計		34,262	22,760	21,6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主要對象為漢來飯店、崇神開發、漢神百貨及西安漢神百貨，說明如下：

- ①漢來飯店：主係應付租金、工程維護費、大樓管理費、水電費、洗衣費、瓦斯費及代墊款，詳前 1(1)、3(1)及 3(2)之說明。
- ②崇神開發：主係應付租金、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費，詳前 1(3)、2 及 3(3)之說明。
- ③漢神百貨：主係應付停車費、正常銷貨交易及代墊款，詳前 2 之說明。

④西安漢神百貨：主係應付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詳前3(4)之說明。

7.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34,176	—	—
漢神資管		—	16,312	—
漢威巨蛋		15,371	15,371	15,371
西安漢神百貨		4,758	4,650	4,277
合 計		54,305	36,333	19,6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因承租營業場地所支出之押金。

- (1)對漢來飯店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2 年陸續存出，存出保證金約略為目前租金之 5.5 個月，由於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故該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對象亦轉為漢神資管，另後經雙方協議，漢神資管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9 月返還存出保證金予該公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提供漢神資管存出保證票據 10,500 千元(係屬或有負債)。經抽核返還存出保證金、匯出存出保證票據交易傳票及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漢威巨蛋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7 年存出，經覆核該公司與漢威巨蛋所簽訂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其押金係為租賃期間第一年之六個月租金。
- (3)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存出保證金人民幣 920 千元予出租方西安漢神百貨，經核對與合約相符，約略為 3 個月租金費用。

另該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營業場址之存出保證金或存出保證票金額約為月租之 4-5.5 個月，故與關係人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二、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1.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名稱	關係				
103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305,709	305,709	126,600 (USD 4,000)	63,300 (USD2,000)
103	該公司	崇神開發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5,709	305,709	208,875	-
104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531,632	531,632	131,480 (USD 4,000)	114,888 (USD 3,500)
105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595,789	595,789	133,800 (USD 4,000)	48,375 (USD 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主要係對關係人崇神開發及 100%持有之孫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背書保證，茲按對象別分述如下：

(1)崇神開發：

該公司對崇神開發背書保證，係因其向漢威巨蛋承租漢神巨蛋廣場場址，而漢威巨蛋需於 97 年 12 月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符合高雄市政府經營開發契約對自有資金比率之條件，故由漢威巨蛋退還崇神開發所繳付之租賃押金 208,875 千元供參與現金增資案之用，同時配合開立同額保證本票乙紙，並由漢來國際飯店及該公司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該公司考量當時已向漢威巨蛋租賃營業場址供宴會廳、翠園及咖啡吧使用，營運績效良好，故看好未來發展，另已有初步於漢神巨蛋百貨設點之展店計畫，為尋求未來長期合作機會，故予以背書保證，並於 100 年待前租賃櫃位業者之租賃合約到期後，始向崇神開發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F 商場作為漢來海港餐廳及漢來蔬食之營業場址。

經取得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背書保證案已經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另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第四季之備查簿，該筆交易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及 103 年 11 月 24 日註銷，且當時公司尚未公開發行(104 年 8 月 21 日公開發行)，截至 103 年底已全數解除背書保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經取得 103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配合 100%持有之子公司營運所需，故透過內保外貸方式(由該公司在臺灣提供保證，而由銀行將資金貸與境外公司)在美金 400 萬元額度內背書保證 HI-LAI (HK)之銀行借款，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核對至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背書保證附表，尚未發現 103~105 年度有背書保證超限，或有重大異常情形。

2.資金貸與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通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對單一企 業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最高限 額	本期最高 資金貸與餘額	期末實 際動支餘額
		名稱	關係				
103	該公司	齊宣實業	實質關係 人	122,284	244,568	163,000	-
103	該公司	威力國際	實質關係 人	122,284	244,568	19,000	-
103	該公司	又達興業	實質關係 人	122,284	244,568	4,900	-
104	該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有 之轉投資 公司	212,653	425,305	65,650 (USD2,000)	-
104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 食	100%持有 之轉投資 公司	212,653	425,305	115,045 (USD3,500)	114,888 (USD3,500)
105	該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有 之轉投資 公司	238,315	476,631	66,9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105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 食	100%持有 之轉投資 公司	48,335	96,670	117,075 (USD3,500)	112,875 (USD3,500)
105	西安漢來美 食	上海漢聖餐 飲	實質關係 人	1,705	3,410	4,696 (RMB9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度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主要係貸與關係人齊宣實業、威力國際及又達興業供短期融通之用，並全數於 103 年底前清償完畢，自 104 年度迄今則以貸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供營運週轉及償還銀行借款為主，茲按對象別分述如下：

(1)齊宣實業、威力國際及又達興業

上開公司均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因有營運周轉需要，故該公司資金貸與供短期融通之用，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之董事會通過分別追認上述資金貸與合計新台幣 186,900 元，另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6 月 6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附件-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該公司擬於原資金貸與又達興業之 4,900 千元額度外，新增 63,000 千元之額度，合計達 67,900 千元，惟以當時公司淨值之 40%及前期累積資金貸與額度設算，尚可貸放金額僅餘 57,784 千元 $((611,711 \text{ 千元} \times 40\%) - 186,900 \text{ 千元})$ ，雖該公司將以資金貸與單一限額及總額限額的前提下控管該資金貸與，惟後續基於營運風險之考量故並未實際貸出，另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資金貸與備查簿，103 年度之資金貸與已全數於年底前收回且當時公司尚未公開發行(104 年 8 月 21 日公開發行)，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

①本公司資金貸與 HI-LAI (HK)

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均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其中 HI-LAI (HK)僅係控股性質，並未實際營運，而西安漢來美食係於 103 年 9 月中國西安設立之營運據點，主要從事餐館經營，該公司基於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該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孫公司 HI-LAI (HK)，主係因 HI-LAI (HK)原向銀行借款再轉借給西安漢來美食，該公司為助 HI-LAI (HK)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並進而強化集團之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支出，故資金貸與 HI-LAI (HK)。該項資金貸與事項分別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均為美金 200 萬元，另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 200 萬美元額度其實際貸出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償還，資金實際貸放時間並未超過一年。

②HI-LAI (HK)資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

HI-LAI (HK)資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之 USD3,500 千元之額度，業經 104 年 7 月 30 日 HI-LAI (HK)之董事會通過追認，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其實際貸出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5 日及 104 年 7 月 13 日，截至目前尚未收回，惟仍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所訂：「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之規範。此外，因西安漢來美食持續虧損，HI-LAI (HK)認列虧損後淨值大幅減少，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其淨值要求的倍數，故該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中決議將對 HI-LAI (HK)增資 200 萬美元以提高淨值，除可改善資金貸與超限的情形外，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

(3)上海漢聖餐飲

該公司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於大陸上海地區之上海萬科購物廣場及日月光廣場展店(海港、翠園及名人坊)，惟後續基於穩定獲利暨營運風險考量，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改由上海漢聖餐飲委託該公司經營管理，並向其收取合乎常規交易範圍內之技術服務費及商標授權費，因 105 年 9 月時上海漢聖餐飲尚處籌備階段，須取得供應商合約及發票使得動支資本金帳戶，而部分供應商及公家單位要求須預先支付貨款才能開立發票，故上海漢聖餐飲向該公司借款以預先支付供應商款項。該公司因考量與其未來之緊密合作關係，故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資金貸與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此案業經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 105 年 9 月 1 日之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提至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通過。惟上海漢聖餐飲實際借入金額為人民幣 906 千元，其中包含該公司原預計採自行經營，故已先行支付之前期籌備費用約人民幣 276 千元，因後續改由上海漢聖餐飲投資故全數由其承擔，再加上後續貸出供上海漢聖餐飲支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約人民幣 630 千元，合計實際資金貸與金額共人民幣 906 千元。惟依西安漢來美食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訂，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淨值之 20%為限，後續因上海漢聖餐飲自開幕後營運正常，且已於 105 年 12 月中旬償還舉借之人民幣 100 萬元，故該公司及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其資金貸與額度，

經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其付息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經上述抽核並核對至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核閱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金貸與行為尚按該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管理

依該公司所制定之「其他重要控制-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上述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如有法務單位者，應含法務單位）會審後，依核決權限表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並歸檔保存。經抽核現行有效之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用印申請單，業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用印及妥善歸檔保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即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抽核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該公司業已符合辦法所規定之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修改案，規定該公司未來如新增、修改合約或到期續約等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勞務交易、租賃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技術授權等支出）之交易，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辦法辦理外，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或得依我國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該公司將依規定確切遵循及辦理，使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更加落實。

四、綜合結論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主係以正常營運所需之租金、大樓管理費、停車費、工程維護費及拓展公司行銷通路之資訊諮詢勞務費及關係人委託經營之商標授權金及技術指導金收入為主，尚屬合理。

經本券商執行與非關係人交易比較之查核程序及抽核關係人交易之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經評估該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原因及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12	0	10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	7	0	87.50%	106 年 2 月 10 日 解任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9	3	100%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11	1	100%	
董事	周水美	2	2	100%	106 年 2 月 10 日 就任
獨立董事	陳 棠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12	0	10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四次 董事會	105.04.21	賴宗成	訂定本公司執行長領取相關酬金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董事會	105.06.30	彭邵齡	處分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6.03.17	賴宗成	擬辦理境外轉投資公司增資 200 萬美元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訂定本公司執行長領取相關酬金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6.05.10	賴宗成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資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美金，擬申請修改借款合同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藉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3.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2.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	----	--------	--------	----------	----

獨立董事	陳順天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崇	11	0	10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及討論，雙方溝通良好。
 -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 (四)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信箱，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 (二)本公司能實際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狀況，並依法申報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分別具有管理、會計、金融、證券、商務、觀光等方面專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於106年3月17日第一次召開之定期董事會報告105年評鑑。 (四)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及吳秋燕擔任簽證會計師，皆具有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指定人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會衡量業務量的增加考慮設置專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官網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已連結該網站之適當位址。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之資訊亦規劃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V		(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包含投保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以促進勞工關係和諧。 (二) 本公司105年12月1日在凱基證券總部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本公司依法申報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公開招標採購會議，採購資訊透明，並且會訪廠評鑑供應商，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本公司與消費者及供應商之關係尚屬良好。 (五)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本公司並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棠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順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04年11月26日至107年11月25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崇	4	0	100	
委員	陳順天	4	0	100	
委員	謝騰隆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中。 (二)本公司曾舉辦「公司治理與舞弊防範」課程，惟尚無定期之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通過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及發放年終獎金之主要政策，係在符合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基礎，結合員工績效、特殊表現、展店貢獻而定。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進行資源分類回收，生活廢棄物及廢食用油分別委託合格廠商處理，廢食用油並遵照環保規定每月進行申報。 (二)本公司增購環保設備，例如油煙罩自動水洗設備及合乎環保靜電之爐灶設備等。 (三)本公司每月檢討各餐廳存貨天數，可有效掌握叫貨量，減少食材損壞及浪費。 (四)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可減少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並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溝通。 (二) 本公司員工可向上級主管申訴，稽核室並已設置申訴管道(專線及信箱)，多元溝通管道可妥適處理個別狀況。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辦公環境之消防設備亦定期檢修，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會議，除進行重要事項之討論與佈達外，並進行部門間協調及員工間溝通。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內訓及外訓課程，遇公司有職缺時，會優先考量員工能力及徵詢意願，作轉調職務之安排及訓練。 (六) 本公司有服務信箱及電話可轉至適當部門回應，可與顧客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七) 本公司依「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禮(餐)券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本公司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供應商工廠環境並要求提供符合規定之食材，以保持長期合作穩定關係，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已開始要求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及揭露攸關訊息，以維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03年8月1日高雄氣爆事件及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重創，本公司善盡在地關懷之企業社會責任，分別捐款高雄市政府120萬元及台南市政府100萬元。 (二) 105年跨106年之台北101新年燈光煙火秀倒數計時之「點亮台灣」，漢來美食為十大企業贊助商之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確實遵守。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依據工作規則予以懲戒。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尚未訂有誠信行為條款，但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有保密條款。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稽核室會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並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並待公司網站建置完畢後，將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並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已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適當位址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詳第222至第243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第244至第248頁。

三、相關法規：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本公司103年7月18日及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孫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LIMITED向相關金融機構辦理外債融資額度美金400萬元之範圍內擔任保證人，主要係為支應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的營運週轉需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均為美金400萬元，實際動用美金150萬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全數出席(含委託出席)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簽章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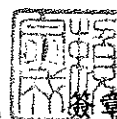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9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全數出席(含委託出席)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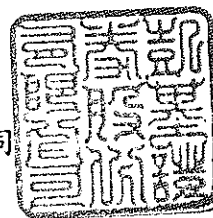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美食」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2,5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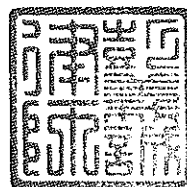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25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32,5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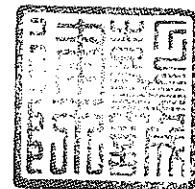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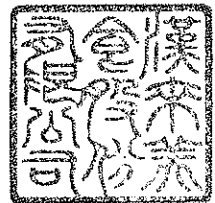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SAMOA)、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聲明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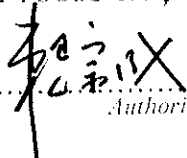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SAMOA)

法人董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法人董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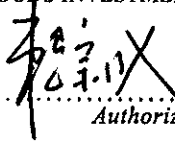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負責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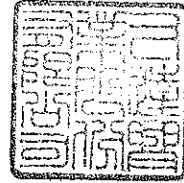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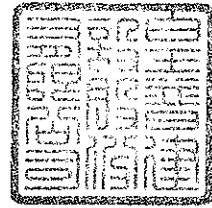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建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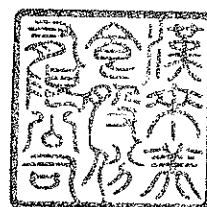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截至目前為止與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原仲股份有限公司、國協股份有限公司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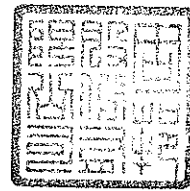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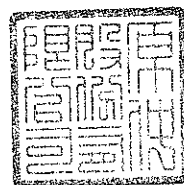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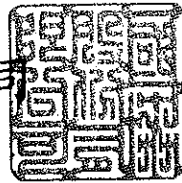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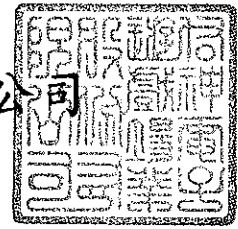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佩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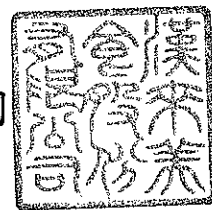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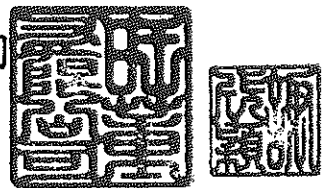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旺董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廿九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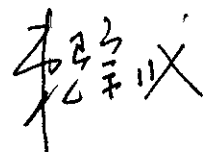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旺董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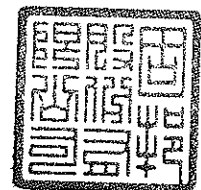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 月 〃 〃 〃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彭邵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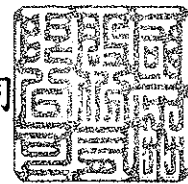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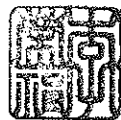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福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〇 月 〇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周水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二 十 九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順天 陳順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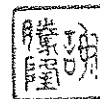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謝騰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淑婷

陳進萬

簡子棟

張育銘

柯柏良

林淑婷

陳進萬

簡子棟

張育銘

柯柏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碧玲

傅玉玲

王碧玲

傅玉玲 陳瑄錫

呂冠華 辜珮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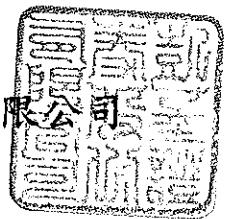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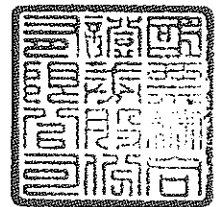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七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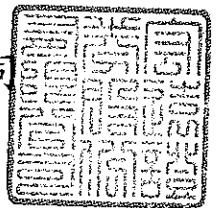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本律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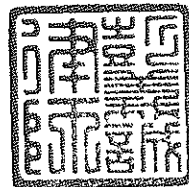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二十九

日

本律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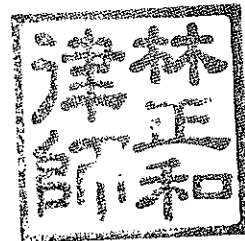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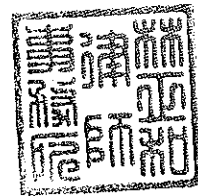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林正和律師事務所

林正和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本會計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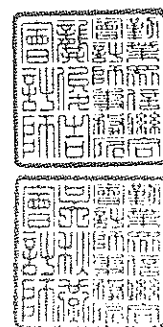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龔俊吉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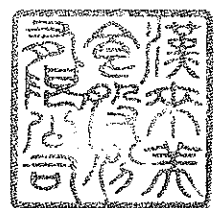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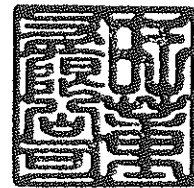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旺董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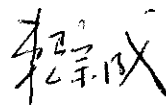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〇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旺董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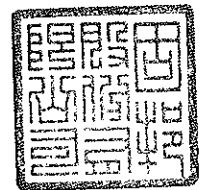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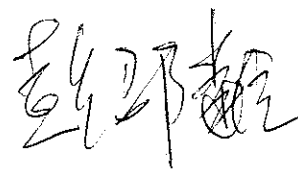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彭邵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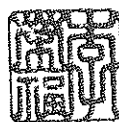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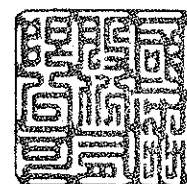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福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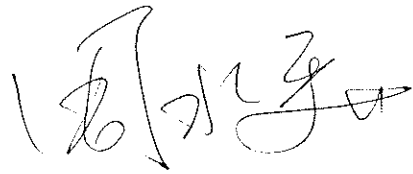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周水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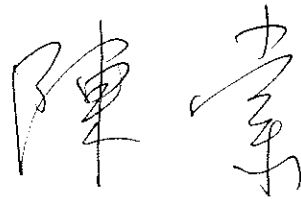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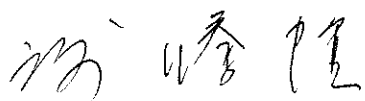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騰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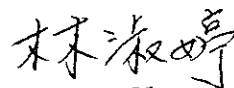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淑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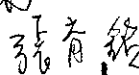
陳進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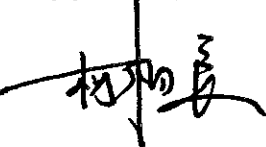
簡子棟



張育銘



柯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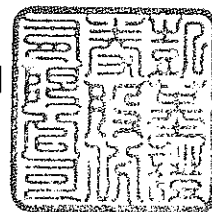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來美食公司）委託，擔任漢來美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來美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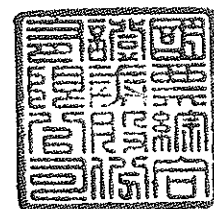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來美食公司）委託，擔任漢來美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來美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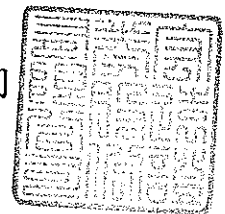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來美食公司）委託，擔任漢來美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來美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20 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肇隆董事、陳崇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何紫妘協理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葉倩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  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增列『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一增列『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四、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執行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由：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資金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擇適當時機依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惟修正本案為提報股東常會。

案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
- 二、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由：增加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增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增加後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報告。
- (四)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增加)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增加)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加)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增加)
- (三)修正「公司章程」案。(增加)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增加)
-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增加)
- (六)股票申請上櫃案。(增加)
- (七)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增加)

臨時動議

散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除修正討論事項(六)股票申請上櫃案為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外，其餘照案通過增加。

《其餘案由略》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8,696,0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000,000 股之 89.68%。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龔俊吉會計師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增列『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一增列『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7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執行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0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

二、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二點十五分）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肇隆董事、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杜曉芬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柯植衣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之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過額配售協議書」請詳附件十(第 76 頁至第 80 頁)。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之協議書。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8,018,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600,000 股之 83.38%。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龔俊吉會計師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專注本業經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接獲法人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考量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一席(包含其代表人陳肇隆亦於同日解任)，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2220*****	周水美	27,787,745 權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周水美	水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美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北投文創天地	董事長
	水美溫泉會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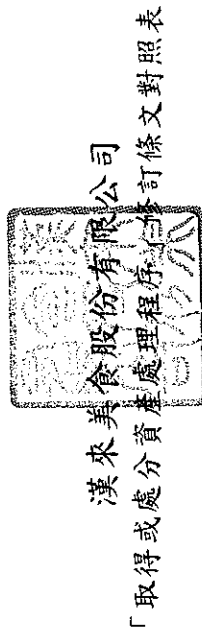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二點八分）。

【附件】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伍、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u>不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u>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 為限</u>。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為限。	伍、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u>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	降低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額度、增加股東權益定義，及說明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為限。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委託出席)、周水美董事、陳棠獨立董事、
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葉倩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  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六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有效性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公司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二、自評結果依彙總報告所述，內部控制相關設計與控制尚持續有效。
- 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彙總報告，請詳附件。
- 四、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案由：本公司出具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辦理公告申報。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
- 二、本公司自行評估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依此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311,911,428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75%計新台幣 5,458,490 元及董事酬勞 1.75%計新台幣 5,458,49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已送請薪酬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酬勞總額。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案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45,206,50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二、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520,000 元(每股 5.7 元)及股票股利 10,080,000 元(每股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0 股)。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五、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0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案由：擬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申請上櫃所需，擬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更新後財務預測案，相關說明及更新後簡式財務預測請詳附件。
-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由：訂定本公司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會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 三、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
- 四、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處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
- 五、會議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臨時動議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召集事由。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8,432,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706,000 股之 84.35%。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龔俊吉會計師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及附件三第 8-21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432,745 權，贊成權數 28,231,37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2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1,37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45,206,50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 二、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520,000 元(每股 5.7 元)及股票股利 10,080,000 元(每股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0 股)。
-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432,745 權，贊成權數 28,231,37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2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1,37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0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432,745 權，贊成權數 28,035,29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4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其餘案由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二點十九分）。

【附件】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3,084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36,6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3,54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45,206,505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82,2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25,856,642
可供分配盈餘	244,397,30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7 元)-(附註 2)	(191,5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附註 2)	(10,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97,302

附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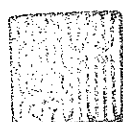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50,899	\$ 3,174,711	\$ (1,923,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349,427)	(81,129,881)	27,780,454
小計	\$ (52,098,528)	\$ (77,955,170)	\$ 25,856,642

附註 2：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3,6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邱福枝董事、彭邵齡董事(委託出席)、周水美董事、陳棠獨立董事、
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六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520,000 元及股票股利 10,0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5.7 元，並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股票股利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六、上開配股條件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調整事宜，亦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調整之。
- 八、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經員工申請執行轉換普通股計 12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資本額新台幣 1,230,000 元。
- 二、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擬辦理 106 年度第 2 季已完成轉換普通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可執行認股權憑證原為 134 單位，減除已失效的員工認股權憑證 7 單位，及尚未執行轉換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 4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是以，在發行新股股數於 123,000 股至 127,000 股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調整發行新股股數。
- 三、茲擬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或其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如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及決策有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目的，故修訂本辦法。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故修訂本辦法。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6 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勞務交易 七、租賃交易 八、其他業務往來（技術授權等支出） 以上第三項至第八項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辦法辦理外， <u>新增、修改合約或到期續約</u> 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或得依我國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 6 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勞務交易 七、租賃交易 八、其他業務往來（技術授權等支出） 以上第三項至第八項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辦法辦理外，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或得依我國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配合櫃買中心要求，公司與關係人新增合約、修訂合約、補充協議及到期續約等，皆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 15 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 15 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伍、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時，由<u>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u>進行評估，<u>其他資產範圍</u>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伍、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u>，由<u>財務部</u>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依資產範圍責成適當單位進行評估。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u>非關係人交易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u>非關係人交易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者，除了設備係依權限逐級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須依權限逐級核准至董事長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備。</u> (三)<u>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者，其上限為新台幣貳仟萬元。</u>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u>	規範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A(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邱福枝董事、彭邵齡董事、周水美董事、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潘世奇、葉倩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  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暨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誠如上述決議通過之內容，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50,000 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50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即 325,000 股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附件】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預計資金運用計劃、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487,500 仟元	1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強化財務結構，以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487,500 仟元及本公司借款平均年利率 2.02%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9,848 仟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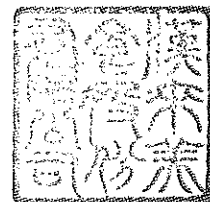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第十四條之一增列文字而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增訂第12款，規範申請股票上櫃之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列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十
(十二) 其 他	5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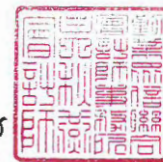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漢來美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0,269	19		\$ 515,402	26		\$ 191,630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4,888	5		\$ 83,300	4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3,095	1		7,038	-		22,499	1		2150	應付票據	-	-		37	-		77,093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5,261	3		64,953	3		38,462	3		2170	應付帳款	214,699	9		176,752	9		96,60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2,729	1		22,951	1		233,09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94,600	12		388,883	20		206,34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59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340	1		22,652	1		16,953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7,139	2		47,085	3		29,291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536,285	22		402,877	20		259,91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48,031	31		300,859	15		110,468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25,796	1		130,267	6		108,85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535	1		22,054	1		12,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		14,458	1		4,9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018	58		980,342	49		637,498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8,102	50		1,219,226	61		790,680	5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八)	248,866	10		337,995	17		451,432	3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71,414	3		121,507	6		140,89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05,312	4		105,312	5		105,312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518	2		26,219	1		19,1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 三)	600,966	25		376,895	19		242,36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767	-		1,212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5,085	1		14,551	1		2,8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3,140	1		29,744	2		29,4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7,483	-		6,743	-		6,6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6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9	-		109,700	6		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939	6		178,782	9		190,155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四及 二七)	44,265	2		56,024	3		53,368	4		2XXX	負債總計	1,372,041	56		1,398,008	70		980,835	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4,286	42		1,007,220	51		862,894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3		282,000	14		26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72,677	24		110,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97	3		50,680	2		39,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344	7		134,203	7		98,9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541	10		184,883	9		138,121	9	
											3400	其他權益	(77,955)	(3)		12,671	1		121,436	8	
											3XXX	權益總計	1,063,263	44		589,554	30		519,557	35	
1XXX	資產總計	\$ 2,435,304	100		\$ 1,987,562	100		\$ 1,500,39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5,304	100		\$ 1,987,562	100		\$ 1,500,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896,411	100	\$2,17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641,465</u>	<u>57</u>	<u>1,192,87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254,946</u>	<u>43</u>	<u>986,0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02,983	28	631,520	29
6200	管理費用	201,397	7	205,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87</u>	<u>-</u>	<u>10,0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767</u>	<u>35</u>	<u>847,390</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240,179</u>	<u>8</u>	<u>138,6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782	-	17,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567)	-	25,3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666)	-	(6,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u>	<u>-</u>	<u>35,5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0,728	8	174,2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59,377)	(2)	(37,4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6</u>	<u>136,7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0)	-	\$ 1,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01)	-
8310		(1,693)	-	9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3)	-	5,6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89,129)	(3)	(113,43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	-	(956)	-
8360		(90,626)	(3)	(108,76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2,319)	(3)	(107,78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032</u>	<u>3</u>	<u>\$ 28,997</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1,351</u>	<u>6</u>	<u>\$ 136,783</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9,032</u>	<u>3</u>	<u>\$ 28,99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3</u>		<u>\$ 5.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11</u>		<u>\$ 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外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0	\$ 260,000	\$ -	\$ 39,143	\$ 98,978	\$ 138,121	\$ -	\$ 121,436	\$ 121,436	\$ 519,55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7	(11,5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	-	-	11,537	(102,537)	(91,000)	-	-	-	(91,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36,783	136,783	-	-	-	136,7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9	979	4,672	(113,437)	(108,765)	(107,7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62	137,762	4,672	(113,437)	(108,765)	28,997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10,000	-	-	-	-	-	-	132,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00	282,000	110,000	50,680	134,203	184,883	4,672	7,999	12,671	589,5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11 元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677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572,677	\$ 64,197	\$ 184,344	\$ 248,541	\$ 3,175	(\$ 81,130)	(\$ 77,955)	\$ 1,06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0,728	\$174,2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09	65,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92	1,503
A20900	財務成本	6,666	6,997
A21200	利息收入	(5,067)	(5,544)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3	5,673
A29900	其他項目	(324)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7)	15,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8)	(26,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	23,245
A31200	存 貨	(10,054)	(17,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84)	(10,002)
A32130	應付票據	(37)	(77,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7,947	80,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35)	25,463
A32210	預收款項	133,408	142,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4)	9,54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56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413	404,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1	5,5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	11,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1)	(6,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1)	(31,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87	382,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241)	(151,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6,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0)	(13,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413)	(193,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594)	(170,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88	63,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70	11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934)	(10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9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498,000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024	105,8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50)	5,62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65,133)	323,7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5,402	191,6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50,269	\$515,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集團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集團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0	100.0	-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美）	從事餐館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於 104 年 2 月正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0	10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

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

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

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 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集團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4,310 千元及 3,782 千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2,584	\$ 8,501	\$ 6,02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37,685</u>	<u>506,901</u>	<u>185,609</u>
	<u>\$450,269</u>	<u>\$515,402</u>	<u>\$191,630</u>

七、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75,261	\$64,953	\$38,4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75,261</u>	<u>\$64,953</u>	<u>\$38,462</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71,946	\$60,925	\$34,034
30 至 90 天	1,806	2,154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75,261</u>	<u>\$64,953</u>	<u>\$38,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至 90 天	\$1,806	\$2,154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3,315</u>	<u>\$4,028</u>	<u>\$4,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36,508	\$28,944	\$18,677
商品存貨	<u>20,631</u>	<u>18,141</u>	<u>10,614</u>
	<u>\$57,139</u>	<u>\$47,085</u>	<u>\$29,29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1,465 千元及 1,192,87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10,000	\$ -	\$ -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213,254	299,309	110,46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124,777	-	-
存出保證金	<u>-</u>	<u>1,550</u>	<u>-</u>
	<u>\$748,031</u>	<u>\$300,859</u>	<u>\$110,468</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 44,265</u>	<u>\$ 56,024</u>	<u>\$ 53,368</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6%及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營業器具	\$220,120	\$151,417	\$119,152
租賃改良	378,271	224,034	122,045
其他設備	2,575	1,444	1,165
	<u>\$600,966</u>	<u>\$376,895</u>	<u>\$242,362</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824	\$412,982	\$ 4,581	\$689,387
增 添	107,382	206,939	1,844	316,165
報 廢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註）	(8,063)	-	-	(8,063)
淨兌換差額	(447)	(611)	-	(1,0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4,744</u>	<u>\$586,715</u>	<u>\$ 6,425</u>	<u>\$957,88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30,354	50,779	713	81,846
報 廢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淨兌換差額	(41)	(49)	-	(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24</u>	<u>\$208,444</u>	<u>\$ 3,850</u>	<u>\$356,918</u>

103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452	\$276,486	\$ 4,046	\$506,984
增 添	76,330	129,710	550	206,590
報 廢	(10,637)	(5,869)	(222)	(16,728)
重 分 類	(14,379)	12,655	207	(1,517)
轉列費用 (註)	(5,942)	-	-	(5,9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1,824</u>	<u>\$412,982</u>	<u>\$ 4,581</u>	<u>\$689,387</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300	\$154,441	\$ 2,881	\$264,622
折舊費用	22,106	37,319	468	59,893
報 廢	(7,941)	(2,561)	(212)	(10,714)
重 分 類	(1,058)	(251)	-	(1,3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407</u>	<u>\$188,948</u>	<u>\$ 3,137</u>	<u>\$312,492</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4 及 103 年度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8,063 千元及 5,942 千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0%、1.66%~2.64%及 2.64%。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償還，年 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 ~ 2.43%、 2.50% ~ 2.90% 及 2.60%~3.08%	\$ 97,210	\$189,639	\$163,616
2. 擔保借款			
已於 104 年 1 月償還， 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 為 3.25%及 3.23%	-	62,135	86,135
	97,210	251,774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96	130,267	108,855
長期借款	<u>\$ 71,414</u>	<u>\$121,507</u>	<u>\$140,896</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634	\$106,471	\$ 95,573
應付設備款	80,274	163,057	5,981
應付營業稅	14,713	16,237	10,029
應付保險費	11,659	11,246	8,25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9,879	5,646	-
應付退休金	4,449	3,955	3,321
其 他	57,992	82,271	83,181
	<u>\$294,600</u>	<u>\$388,883</u>	<u>\$206,344</u>

十五、預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收餐券款	\$475,304	\$346,012	\$215,235
預收訂金	60,981	56,865	44,679
	<u>\$536,285</u>	<u>\$402,877</u>	<u>\$259,914</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6,219	\$ 19,197
本年度新增	13,300	7,470
本年度使用	(984)	(448)
淨兌換差額	(17)	-
年底餘額	<u>\$ 38,518</u>	<u>\$ 26,21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西安漢美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49	\$ 32,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9)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40</u>	<u>\$ 29,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32,269</u>	<u>(\$ 2,807)</u>	<u>\$29,4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5	-	985
利息費用（收入）	<u>564</u>	<u>(49)</u>	<u>515</u>
認列於損益	<u>1,549</u>	<u>(49)</u>	<u>1,5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27	-	1,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90)</u>	<u>-</u>	<u>(2,9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3)</u>	<u>(17)</u>	<u>(1,180)</u>
雇主提撥	<u>-</u>	<u>(38)</u>	<u>(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2,655</u>	<u>(2,911)</u>	<u>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 3,009)</u>	<u>\$33,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1,011)</u>	<u>(\$ 951)</u>
減少 0.25%	<u>\$ 1,052</u>	<u>\$ 9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31</u>	<u>\$ 973</u>
減少 0.25%	<u>(\$ 995)</u>	<u>(\$ 9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771</u>	<u>\$ 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u>26,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26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2,000</u>	<u>28,2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u>\$320,000</u>	<u>\$282,000</u>	<u>\$26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以 104 年 9 月 22 日、4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800 千股及 2,2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150 元、60 元及 60 元。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570,000	\$110,000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550</u>	<u>-</u>	<u>-</u>
	<u>\$572,677</u>	<u>\$110,0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

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並通過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 11,537		
現金股利	<u>116,000</u>	<u>91,000</u>	\$ 4.11	\$ 3.50
	<u>\$129,517</u>	<u>\$102,53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現金股利	<u>88,000</u>	\$ 2.75
	<u>\$184,090</u>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 1,600 千股及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803)	5,628
相關所得稅	306	(956)
年底餘額	<u>\$ 3,175</u>	<u>\$ 4,67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99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89,129)	(113,437)
年底餘額	<u>(\$ 81,130)</u>	<u>\$ 7,99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067	\$ 5,544
股利收入	<u>3,715</u>	<u>11,671</u>
	<u>\$ 8,782</u>	<u>\$17,215</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 4,511)	\$ 1,216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 入	2,706	24,670
處分資產損失	(2,053)	(5,673)
其 他	<u>2,291</u>	<u>5,149</u>
	<u>(\$ 1,567)</u>	<u>\$25,362</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666</u>	<u>\$ 6,9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09	\$ 65,835
電腦軟體	<u>1,892</u>	<u>1,503</u>
合 計	<u>\$ 91,801</u>	<u>\$ 67,3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10	\$ 9,532
營業費用	<u>64,899</u>	<u>56,303</u>
	<u>\$ 89,909</u>	<u>\$ 65,8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92</u>	<u>\$ 1,5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102	\$ 21,762
確定福利計畫	<u>1,376</u>	<u>1,500</u>
	29,478	23,26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677	-
薪資及獎金	696,195	544,910
員工保險	60,979	47,076
其他員工福利	<u>5,505</u>	<u>4,3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94,834</u>	<u>\$ 619,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194	\$ 227,357
營業費用	<u>448,640</u>	<u>392,276</u>
	<u>\$ 794,834</u>	<u>\$ 619,633</u>

依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2%～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2%估列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23 千元及董事酬勞 3,723 千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433	\$ 780
董監事酬勞	2,433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金額為 780 千元，102 年度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22	\$31,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21</u> 59,909	<u>\$ 4,340</u> 37,4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9,377</u>	<u>\$37,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240,728</u>	<u>\$174,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489	\$ 28,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539	3,7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321</u>	<u>4,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7</u>	<u>\$ 37,48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6	(\$ 9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7</u>	(<u>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3</u>	<u>(\$ 1,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9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2,340	\$22,652	\$16,9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他	<u>1,020</u>	<u>(340)</u>	<u>-</u>	<u>680</u>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6</u>	<u>(139)</u>	<u>-</u>	<u>117</u>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319	\$ 347	\$ -	\$ 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09	249	(201)	5,057
其他	<u>1,360</u>	<u>(340)</u>	<u>-</u>	<u>1,020</u>
	<u>\$ 6,688</u>	<u>\$ 256</u>	<u>(\$ 201)</u>	<u>\$ 6,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956	\$ 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256</u>	<u>-</u>	<u>256</u>
	<u>\$ -</u>	<u>\$ 256</u>	<u>\$ 956</u>	<u>\$ 1,2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15,086	\$15,128	\$ -
109 年度到期	<u>42,156</u>	<u>-</u>	<u>-</u>
	<u>\$57,242</u>	<u>\$15,128</u>	<u>\$ -</u>

(六)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1,830 千元、71,023 千元及 36,60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及 22.88%（實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81,351</u>	<u>\$136,783</u>

股 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598	26,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0</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9,663</u>	<u>26,559</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單 位	加 數 平 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u>12</u>)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 14.8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之範圍為 5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購權	單位（千股）	公允價值（元）
本年度給與	80	\$ 1.59
本年度執行	(80)	1.59
年底餘額	<u>—</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16,165	\$206,59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391)	108,7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2,783	(157,076)
除役負債增加	(12,316)	(7,02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79,241</u>	<u>\$151,291</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3 至 20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1,325 千元、54,018 千元及 49,54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182,126	\$ 112,978	\$ 152,9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3,852	368,598	492,904
超過 5 年	972,977	93,591	55,500
	<u>\$1,738,955</u>	<u>\$ 575,167</u>	<u>\$ 701,35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8,666 千元、337,995 千元及 451,432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 354,178	\$ 443,307	\$ 556,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363,150	967,227	649,5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721,497	900,846	650,39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

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貶值）1%時，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388 千元及 1,148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6,561	\$506,901	\$185,609
金融負債	212,098	335,074	269,75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

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240 千元及 1,720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489 千元及 3,38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98,832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2,299</u>	<u>21,000</u>	<u>73,426</u>
	<u>\$621,131</u>	<u>\$ 31,467</u>	<u>\$ 73,42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96,409	\$ 69,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9,631</u>	<u>99,194</u>	<u>123,533</u>
	<u>\$616,040</u>	<u>\$168,457</u>	<u>\$123,533</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77,990	\$ 2,05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7,541</u>	<u>107,213</u>	<u>143,176</u>
	<u>\$405,531</u>	<u>\$109,263</u>	<u>\$143,1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22,229</u>	<u>\$22,951</u>	<u>\$46,1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墊款，未收取保證金。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1,072</u>	<u>\$ 33,927</u>	<u>\$ 59,9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86,900</u>

10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年利率為 3%，利息收入為 2,730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u>	<u>\$ -</u>	<u>\$ 208,87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22,875	\$ 129,969
資訊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3,179	25,579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3,600</u>	<u>9,600</u>
		<u>\$ 149,654</u>	<u>\$ 165,148</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將陸續於 105 年至 123 年屆滿，上述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36,333</u>	<u>\$ 54,305</u>	<u>\$ 49,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76	\$ 24,278
股份基礎給付	688	-
	<u>\$ 25,264</u>	<u>\$ 24,2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38,031	\$ 299,309	\$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750	146,000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0
	<u>\$ 477,781</u>	<u>\$ 445,309</u>	<u>\$ 340,46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已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為 1,543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轉投資大陸上海新設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262,600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除 103 年 1 月 1 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外，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美金	459	USD1=CNY6.4936	15,06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3,500	USD1=CNY6.4936	114,888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49	USD1=NTD31.650	4,708
美金	1,203	USD1=CNY6.1190	38,075
人民幣	13,927	CNY1=NTD5.1724	72,038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 (損) 益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 (損) 益	
人民幣	CNY1=NTD5.0550	(\$3,663)	CNY1=NTD5.1724	(\$ 277)
新台幣		(848)		1,493
		(\$4,511)		\$1,21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西安子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西安子公司	其他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0,970	\$ 945,849	\$ 262,275	\$ 276,093	\$ 109,233	\$ 371,991	\$2,896,411
折舊與攤銷	(\$ 9,558)	(\$ 31,495)	(\$ 11,097)	(\$ 9,304)	(\$ 10,755)	(\$ 19,592)	(\$ 91,801)
部門利益 (損失)	\$ 54,092	\$ 140,676	\$ 29,875	\$ 27,274	(\$ 27,510)	\$ 15,772	\$ 240,179
利息收入							5,067
利息費用							(6,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
部門稅前淨利							240,728
所得稅費用							(59,377)
稅後淨利							\$ 181,351
部門資產	\$ 345,495	\$ 148,167	\$ 82,209	\$ 143,511	\$ 197,432	\$1,518,490	\$2,435,304
部門資本支出	\$ 40,381	\$ 9,017	\$ 709	\$ 5,938	\$ 14,629	\$ 141,040	\$ 211,714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01	\$ 930,602	\$ 265,289	\$ 48,743	\$ -	\$ 54,517	\$2,178,952
折舊與攤銷	(\$ 10,208)	(\$ 36,602)	(\$ 11,074)	(\$ 2,773)	\$ -	(\$ 6,681)	(\$ 67,338)
部門利益	\$ 14,806	\$ 107,601	\$ 25,087	(\$ 11,141)	(\$ 10,262)	\$ 12,599	\$ 138,690
利息收入							5,544
利息費用							(6,9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33
部門稅前淨利							174,270
所得稅費用							(37,487)
稅後淨利							\$ 136,783
部門資產	\$ 321,136	\$ 192,571	\$ 91,959	\$ 274,572	\$ 164,262	\$ 943,062	\$1,987,562
部門資本支出	\$ 19,689	\$ 6,682	\$ 400	\$ 82,415	\$ 109,798	\$ 109,420	\$ 328,404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請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787,178	\$ 2,178,952	\$ 505,658	\$ 391,348
中 國	<u>109,233</u>	<u>-</u>	<u>112,702</u>	<u>109,798</u>
	<u>\$ 2,896,411</u>	<u>\$ 2,178,952</u>	<u>\$ 618,360</u>	<u>\$ 501,1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集團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40 千元，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212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09,700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及 22,2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千元及 5,009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939 千元及調整增加 330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01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集團 103 年度利息收付數及股利收現數已單獨揭露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應收款額	年底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債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 價值與限額 (註 1) 限額 (註 2)
												擔	價	
1	本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是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212,653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是	115,045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2,653
														425,30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1)	年度最高額	年度最高額	年底總額	年底總額	年底實際動支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估價或最近財務報表淨值與總額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註2)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 531,632 (美金 4,000 千元)	\$ 131,48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20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200 (美金 4,0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 131,20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200 (美金 4,000 千元)	12	\$ 531,632	是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76,429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75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1,45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4,052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248,866	4.0	248,866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註1)	週轉率 (次) (註2)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註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41,791)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17,5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 1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42,156) (美金 1,328 千元)	\$ 52,078 (美金 1,587 千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637,958 (註 2)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63,263 \times 60\% = \$637,958$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1	本 公 司	HI-LAI FOOD INVESTMENT (HK) LIMITE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 1,970		0.08	
2	本 公 司	西 安 漢 來 美 食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收 入	1,420 8,681	按 所 發 生 費 用 之 約 定 比 例 計 算	0.06 0.30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 安 漢 來 美 食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利 息 收 入	116,412 2,500		4.79 0.10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表八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項	目	金額	則按換之影	修正後之金額	項	目	金額	則按換之影	修正後之金額
項	目	金額	則按換之影	修正後之金額	項	目	金額	則按換之影	修正後之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91,630	\$ -	\$ -	\$ 191,630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應收票據	22,499	-	-	22,499	應付票據	77,093	-	-	77,093
應收帳款	38,462	-	-	38,462	應付帳款	96,603	-	-	96,6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96	-	-	233,096	應付所得稅	16,953	-	-	16,953
存貨	29,291	-	-	29,291	應付費用	129,908	-	-	129,90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	-	110,468	其他應付款	76,436	-	-	76,436
其他流動資產	12,052	-	-	12,052	預收款項	259,914	-	-	259,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	(34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855	-	-	108,855
流動資產合計	637,838	-	(340)	637,498	其他流動負債	4,918	-	-	4,918
					流動負債合計	790,680	-	-	790,680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140,896	-	-	140,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32	-	-	451,432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	105,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7,208	-	29,462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744	-	-	556,744	存入保證金	600	-	-	600
固定資產淨額	243,263	-	(901)	242,362	其他負債—其他	19,197	-	-	19,197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42,051	7,208	-	49,259
電腦軟體	2,831	-	-	2,831	負債合計	973,627	7,208	-	980,83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54	(22,254)	-	-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合計	25,085	-	-	25,085	普通股股本	260,000	-	-	260,00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62,574	(24,453)	-	138,121
存出保證金	53,368	-	-	53,3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9	5,009	340	6,68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1,436	-	-	121,436
-	-	-	901	901	股東權益合計	544,010	(24,453)	-	519,557
其他資產合計	54,707	-	-	54,7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7,637	(17,245)	-	1,500,392
		(17,245)	340	862,894					
資產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基 準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基 準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15,402	\$ -	\$ -	\$ 515,402	現金	現金	\$ 83,300	\$ -	\$ -	\$ 83,300	現金
應收票據	7,038	-	-	7,03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37	-	-	3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4,953	-	-	64,95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76,752	-	-	176,75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51	-	-	22,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65	-	-	174,765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7,085	-	-	47,085	存 貨	存 貨	22,652	-	-	22,6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9,309	-	-	29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057	-	-	163,057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	-	(8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51,061	-	-	51,061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50	-	-	1,55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402,877	-	-	402,87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2,054	-	-	22,0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267	-	-	130,2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980,427	-	(85)	980,34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458	-	-	14,458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219,226	-	-	1,219,226	流動負債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995	-	-	337,99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21,507	-	-	121,507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	105,312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3,307	-	-	443,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88	7,356	-	2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486,595	-	(109,700)	376,895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其他	26,219	-	-	26,2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電腦軟體	14,551	-	-	14,551	其他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48,707	7,356	1,212	1,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987	(18,987)	-	-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89,440	7,356	1,212	1,398,008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合計	33,538	-	-	33,538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	股本	282,000	-	-	282,000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56,024	-	-	56,024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0,000	-	-	110,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4,478	1,297	6,74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56,992	-	109,700	109,700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0,680	-	-	50,68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9)	1,297	1,007,220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56,068	(21,865)	-	134,203	未分配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206,748	(21,865)	-	184,883	保留盈餘合計
資產總計	\$ 2,000,859	(\$ 14,509)	\$ 1,212	\$ 1,987,5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999	-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2	-	-	4,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71	-	-	12,671	其他權益項目淨額
					股東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11,412	(21,865)	-	589,54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0,859	(\$ 14,509)	\$ 1,212	\$ 1,987,5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規定及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78,952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178,952
營業成本 1,192,885	(13) -	營業成本 1,192,872 (3)
營業毛利 986,067	13 -	營業毛利 986,0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1,520	- -	推銷費用 631,520
管理費用 207,718	(1,926) -	管理費用 205,792 (3)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	- -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
合 計 849,316	(1,926) -	營業費用 847,390
營業淨利 136,751	1,939 -	營業淨利 138,6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44	- -	其他收入 5,544
股利收入 11,671	- -	其他收入 11,671
兌換利益－淨額 1,216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6
其 他 29,819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19
合 計 48,25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97	- -	財務成本 6,9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7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73
合 計 12,67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70
合併稅前淨利 172,331	1,939 -	稅前利益 174,270
所得稅費用 37,157	330 -	所得稅費用 37,487 (3)
合併總淨利 \$ 135,174	\$ 1,609 \$ -	本年度淨利 136,783
		1,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7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9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0,655	24	\$ 450,269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78,375	3	\$ 114,888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2,273	1	23,095	1	2170	應付帳款	237,900	9	214,699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81,799	3	75,2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16,384	12	294,60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36,462	1	22,2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9,913	1	32,3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459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619,922	24	536,285	2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8,284	3	57,139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7,985	1	25,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06,634	27	748,031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	9,4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790	1	34,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693	50	1,228,102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2,897	60	1,411,018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8,020	1	71,414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276,647	11	248,866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9,541	2	38,51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312	4	105,31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6	-	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611,058	23	600,966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6,468	1	33,14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7,318	1	15,0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140	-	7,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85	4	143,939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	-	2,309	-	2XXX	負債總計	1,414,078	54	1,372,041	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七)	22,832	1	44,265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2,758	40	1,024,286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000	13	3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504,564	19	572,67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2	3	64,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24	10	184,3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111	16	248,541	10
						3400	其他權益	(52,098)	(2)	(77,955)	(3)
						3XXX	權益總計	1,191,577	46	1,063,26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605,655	100	\$ 2,435,30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5,655	100	\$ 2,435,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166,484		100	\$2,896,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816,916</u>		<u>57</u>	<u>1,641,46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349,568</u>		<u>43</u>	<u>1,254,946</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536		27	802,983		28
6200	管理費用	228,270		7	201,3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5</u>		<u>1</u>	<u>10,38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3,241</u>		<u>35</u>	<u>1,014,76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56,327</u>		<u>8</u>	<u>240,1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7,929		1	8,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七）	29,406		1	(1,5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2,667</u>)		-	(<u>6,6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668</u>		<u>2</u>	<u>549</u>		-
7900	稅前淨利	300,995		10	240,7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5,788</u>)		(<u>2</u>)	(<u>59,3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8</u>	<u>181,35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177)	-	(\$ 2,0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40	-	347	-
8310		(2,637)	-	(1,6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8)	-	(1,8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781	-	(89,12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94	-	306	-
8360		25,857	-	(90,62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220	-	(92,3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427	8	\$ 89,03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207	8	\$ 181,35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427	8	\$ 89,03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主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股數(千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00	\$ 282,000	\$ 110,000	\$ 50,680	\$ -	\$ 134,203	\$ 184,883	\$ 4,672	\$ 7,999	\$ 12,671	\$ 589,5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	2,677	-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320,000	572,677	64,197	-	184,344	248,541	3,175	(81,130)	(77,955)	1,063,263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5	-	(18,13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955	(77,9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000)	(88,000)	-	-	-	(88,000)
		-	-	-	18,135	77,955	(184,090)	(88,000)	-	-	-	(88,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1,600	16,000	(16,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56,000)	-	-	-	-	-	-	-	(56,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5,207	245,207	-	-	-	245,2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2,637)	(1,924)	27,781	25,857	23,2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570	242,570	(1,924)	27,781	25,857	268,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	3,887	-	-	-	-	-	-	-	3,8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52,098)	\$1,191,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096	89,9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	1,89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7	6,666
A21200	利息收入	(6,729)	(5,067)
A21300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7	2,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053
A29900	其他項目	-	(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22	(16,057)
A31150	應收帳款	(6,538)	(10,3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3)	722
A31200	存 貨	(11,145)	(10,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9)	(12,584)
A32130	應付票據	-	(37)
A32150	應付帳款	23,201	37,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112	(8,835)
A32210	預收款項	83,637	133,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	(4,96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1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247	445,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2	4,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00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3)	(9,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49)	(50,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777</u>	<u>394,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27)	(279,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25)	(\$ 2,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62,830</u>	<u>(435,4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08)</u>	<u>(717,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13)	31,5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3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05)	(225,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0)	(11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9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718)</u>	<u>259,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835</u>	<u>(85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60,386	(65,1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0,269</u>	<u>515,4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610,655</u>	<u>\$450,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IAS 36，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集團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0	10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0	10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0	10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美）	從事餐館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於 104 年 2 月正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集團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290	\$ 12,58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4,365	437,685
	<u>\$610,655</u>	<u>\$450,269</u>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1,799	\$75,261
減：備抵呆帳	-	-
	<u>\$81,799</u>	<u>\$75,261</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78,284	\$71,946
30 至 90 天	3,015	1,806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81,799</u>	<u>\$75,2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至 90 天	\$ 3,015	\$ 1,806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 3,515</u>	<u>\$ 3,3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7,585	\$36,508
商品存貨	30,699	20,631
	<u>\$68,284</u>	<u>\$57,1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16,916 千元及 1,641,465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410,000	\$41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177,930	213,25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118,704	124,777
	<u>\$706,634</u>	<u>\$748,03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2,832</u>	<u>\$ 44,26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國揚普通股，處分價格為以不使本公司蒙受處分損失之原則下進行處分，處分期間自決議日起至上櫃掛牌後三年內處分持股完畢，若上櫃掛牌屆滿三年前國揚股價未達處分價格致無法全數處分完畢，將洽本公司股東又達興業公司以當時市價購進所餘股數，本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將由又達興業公司承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器具	\$223,319	\$220,120
租賃改良	381,919	378,271
其他設備	5,820	2,575
	<u>\$611,058</u>	<u>\$600,966</u>

105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744	\$ 586,715	\$ 6,425	\$ 957,884
增 添	51,221	67,952	4,676	123,849
處 分	(2,847)	(5,304)	(30)	(8,181)
轉列費用 (註)	(7,105)	-	-	(7,105)
淨兌換差額	(4,107)	(5,644)	-	(9,7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906</u>	<u>\$ 643,719</u>	<u>\$ 11,071</u>	<u>\$1,056,696</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624	\$ 208,444	\$ 3,850	\$ 356,918
折舊費用	37,420	59,140	1,431	97,991
處 分	(2,777)	(4,999)	(30)	(7,806)
淨兌換差額	(680)	(785)	-	(1,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587</u>	<u>\$ 261,800</u>	<u>\$ 5,251</u>	<u>\$ 445,638</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824	\$412,982	\$ 4,581	\$689,387
增 添	107,382	206,939	1,844	316,165
處 分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 (註)	(8,063)	-	-	(8,063)
淨兌換差額	(447)	(611)	-	(1,0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4,744</u>	<u>\$586,715</u>	<u>\$ 6,425</u>	<u>\$957,88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30,354	50,779	713	81,846
處 分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淨兌換差額	(41)	(49)	-	(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24</u>	<u>\$208,444</u>	<u>\$ 3,850</u>	<u>\$356,918</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5 及 104 年度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7,105 千元及 8,063 千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u>48,375</u>	<u>114,888</u>
	<u>\$ 78,375</u>	<u>\$114,888</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2%~1.85% 及 1.50%。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 至 109 年 1 月償 還，年利率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 及 2.23%~2.43%	\$ 46,005	\$ 97,2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17,985</u>	<u>25,796</u>
長期借款	<u>\$ 28,020</u>	<u>\$ 71,414</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112	\$115,634
應付設備款	42,962	80,274
應付營業稅	16,267	14,713
應付保險費	14,956	11,6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16	9,879
應付退休金	9,756	4,449
其 他	<u>70,415</u>	<u>57,992</u>
	<u>\$316,384</u>	<u>\$294,600</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餐券款	\$557,324	\$475,304
預收訂金	<u>62,598</u>	<u>60,981</u>
	<u>\$619,922</u>	<u>\$536,285</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8,518	\$26,219
本年度新增	1,176	13,300
本年度使用	-	(984)
淨兌換差額	(<u>153</u>)	(<u>17</u>)
年底餘額	<u>\$39,541</u>	<u>\$38,51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西安漢美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55	\$ 3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7)	(3,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68</u>	<u>\$ 33,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2,655</u>	(<u>\$ 2,911</u>)	<u>\$ 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 (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3,009</u>)	<u>33,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5	-	905
利息費用 (收入)	<u>542</u>	(<u>45</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1,447</u>	(<u>45</u>)	<u>1,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1	-	8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073	\$ 1,0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05	1,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3,177</u>
雇主提撥	<u>-</u>	<u>(1,2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755</u>	<u>(\$ 4,2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90)	(\$ 1,011)
減少 0.25%	<u>\$ 1,135</u>	<u>\$ 1,0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8</u>	<u>\$ 1,031</u>
減少 0.25%	(\$ 1,070)	(\$ 9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36</u>	<u>\$ 7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0.6 年	11.1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保留股數（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3,600</u>	<u>32,000</u>
已發行股本	<u>\$336,000</u>	<u>\$32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98,000	\$57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1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437</u>	<u>2,550</u>
	<u>\$504,564</u>	<u>\$572,6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 13,517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		
現金股利	<u>88,000</u>	<u>116,000</u>	\$ 2.75	\$ 4.11
	<u>\$184,090</u>	<u>\$129,517</u>		

本公司105年6月股東常會亦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00千股並以資本公積56,000千元配發現金(每股1.75元)。

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現金股利	191,520	\$ 5.7
股票股利	10,080	0.3
	<u>\$225,882</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175	\$ 4,6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8)	(1,803)
相關所得稅	394	306
年底餘額	<u>\$ 1,251</u>	<u>\$ 3,1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1,130)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7,781	(89,129)
年底餘額	<u>(\$ 53,349)</u>	<u>(\$ 81,130)</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6,729	\$ 5,067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u>\$17,929</u>	<u>\$ 8,7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1,664)	(\$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0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 6,888	\$ 2,706
技術指導金	6,157	-
信用卡回饋金	4,163	54
其他	<u>24,123</u>	<u>2,237</u>
	<u>\$29,406</u>	<u>(\$ 1,56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67</u>	<u>\$ 6,6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96	\$ 89,909
電腦軟體	<u>2,072</u>	<u>1,892</u>
	<u>\$107,168</u>	<u>\$ 91,8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04	\$ 25,010
營業費用	<u>69,192</u>	<u>64,899</u>
	<u>\$105,096</u>	<u>\$ 89,9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72</u>	<u>\$ 1,8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720	\$ 28,102
確定福利計畫	<u>1,402</u>	<u>1,376</u>
	37,122	29,478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887	2,677
薪資及獎金	789,186	700,638
員工保險	69,555	60,979
其他員工福利	<u>6,390</u>	<u>5,5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06,140</u>	<u>\$799,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7,955	\$346,194
營業費用	<u>518,185</u>	<u>453,083</u>
	<u>\$906,140</u>	<u>\$799,27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 之區間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5	1.5
董事酬勞 (%)	1.75	1.5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5,458	\$ 3,72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5,458	3,7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12	\$ 49,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57,022	59,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4</u>)	(<u>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88</u>	<u>\$ 59,3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00,995</u>	<u>\$240,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739	\$ 37,489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4,072)	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11	10,5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88</u>	<u>\$ 59,37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40	\$34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394</u>	<u>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934</u>	<u>\$6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9,913</u>	<u>\$32,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1,169	\$ 778	\$ -	\$1,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4	26	540	6,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3	-	653
其 他	<u>680</u>	<u>(340)</u>	<u>-</u>	<u>340</u>
	<u>\$7,483</u>	<u>\$1,117</u>	<u>\$ 540</u>	<u>\$9,1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0	\$ -	(\$ 394)	\$ 2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7</u>	<u>(117)</u>	<u>-</u>	<u>-</u>
	<u>\$ 767</u>	<u>(\$ 117)</u>	<u>(\$ 394)</u>	<u>\$ 25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 他	<u>1,020</u>	<u>(340)</u>	<u>-</u>		<u>680</u>
	<u>\$6,743</u>	<u>\$ 393</u>	<u>\$ 347</u>		<u>\$7,4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6</u>	<u>(139)</u>	<u>-</u>		<u>117</u>
	<u>\$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14,409	\$15,086
109 年度到期	37,164	42,156
110 年度到期	<u>41,244</u>	<u>-</u>
	<u>\$92,817</u>	<u>\$57,242</u>

(六)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2 千元及 91,83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1%（預計）及 21.18%（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45,207</u>	<u>\$181,3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600	31,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93	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9</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3,962</u>	<u>31,14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13 元及 6.11 元減少為 5.84 元及 5.82 元。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

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51.9 元及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8 \$ 56.0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41) 51.9	(12)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47</u> 51.9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2	\$ 14.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3.3 年及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87 千元及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上述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購 權	單 位 (千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與	80	\$ 1.59
執 行	(80)	1.59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3,849	\$316,1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58)	(107,39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7,312	82,783
除役負債增加	(1,176)	(12,31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8,127</u>	<u>\$279,241</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3 至 20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936 千元及 41,299 千元。

上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33,731	\$ 201,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5,373	702,138
超過 5 年	<u>1,127,615</u>	<u>1,252,464</u>
	<u>\$2,046,719</u>	<u>\$2,156,04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647 千元及 248,866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81,959	\$ 354,1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80,655	1,363,15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8,764	721,497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 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114 千元及 388 千元。

（2）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1,220	\$649,815
金融負債	124,380	212,098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1%），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6,468 千元及 4,377 千元，主係本集團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766 千元及 2,4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

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15,860	\$ 38,424	\$ -
浮動利率工具	<u>83,338</u>	<u>14,034</u>	<u>28,496</u>
	<u>\$599,198</u>	<u>\$ 52,458</u>	<u>\$ 28,49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98,832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2,299</u>	<u>21,000</u>	<u>73,426</u>
	<u>\$621,131</u>	<u>\$ 31,467</u>	<u>\$ 73,4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36,462</u>	<u>\$22,229</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21,646</u>	<u>\$22,760</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124,599	\$122,875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18,090	21,324
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30,070	28,784
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u>1,280</u>	<u>3,600</u>
		<u>\$174,039</u>	<u>\$176,583</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6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實質關係人	\$ 6,157	\$ -
商標授權收入	實質關係人	776	-
其他利益—其他	實質關係人	<u>16,762</u>	<u>-</u>
		<u>\$23,69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19,648</u>	<u>\$36,33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80	\$28,299
股份基礎給付	<u>917</u>	<u>688</u>
	<u>\$30,097</u>	<u>\$28,9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96,634	\$33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u>155,350</u>	<u>139,750</u>
	<u>\$451,984</u>	<u>\$477,7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七已揭露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5 及 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分別為 2,555 千元及 1,543 千元。

（二）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6,708	USD1=NTD32.25		\$216,321
美金	312	USD1=CNY6.9370		10,04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3,566	USD1=CNY6.9370		115,0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美 金	459	USD1=CNY6.4936	15,06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00	USD1=CNY6.4936	114,888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人 民 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 7,175)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4,489</u>)
			(\$ <u>11,664</u>)
104 年度			
人 民 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 3,66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848</u>)
			(\$ <u>4,51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西安子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西安子公司	其他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8,650	\$ 939,192	\$ 259,473	\$ 278,167	\$ 124,946	\$ 616,056	\$3,166,484
折舊與攤銷	(\$ 11,616)	(\$ 23,901)	(\$ 11,178)	(\$ 10,499)	(\$ 14,346)	(\$ 35,628)	(\$ 107,168)
部門利益 (損失)	\$ 59,560	\$ 142,721	\$ 25,310	\$ 33,184	(\$ 25,912)	\$ 21,464	\$ 256,327
利息收入							6,729
利息費用							(2,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06
部門稅前淨利							300,995
所得稅費用							(55,788)
稅後淨利							\$ 245,207
部門資產	\$ 351,556	\$ 150,386	\$ 79,325	\$ 137,011	\$ 153,411	\$1,733,966	\$2,605,655
部門資本支出	\$ 4,118	\$ 6,927	\$ 634	\$ 856	(\$ 673)	\$ 114,454	\$ 126,316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0,970	\$ 945,849	\$ 262,275	\$ 276,093	\$ 109,233	\$ 371,991	\$2,896,411
折舊與攤銷	(\$ 9,558)	(\$ 31,425)	(\$ 11,097)	(\$ 9,304)	(\$ 10,755)	(\$ 19,592)	(\$ 91,801)
部門利益 (損失)	\$ 54,092	\$ 140,676	\$ 29,875	\$ 27,274	(\$ 27,510)	\$ 15,772	\$ 240,179
利息收入							5,067
利息費用							(6,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
部門稅前淨利							240,728
所得稅費用							(59,377)
稅後淨利							\$ 181,351
部門資產	\$ 345,495	\$ 148,167	\$ 82,209	\$ 143,511	\$ 197,432	\$1,518,490	\$2,435,304
部門資本支出	\$ 40,381	\$ 9,017	\$ 709	\$ 5,938	\$ 14,622	\$ 141,040	\$ 211,714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請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041,538	\$ 2,787,178	\$ 539,477	\$ 505,658
中 國	<u>124,946</u>	<u>109,233</u>	<u>89,350</u>	<u>112,702</u>
	<u>\$ 3,166,484</u>	<u>\$ 2,896,411</u>	<u>\$ 628,827</u>	<u>\$ 618,3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實際利率 (%)	資金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損失	保 險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金額(註2)	備註
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900	\$ 64,500	\$ 64,500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38,315	\$ 476,631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075	112,875	112,87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8,335	96,670	註3
2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6	-	-	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05	3,410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註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3：貸與金額已超過資金貸與限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作為改善計畫。

註4：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發生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財務報告淨值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95,789	\$133,800	\$129,000	\$ 48,375	\$ 48,375	11.00	\$595,789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u>\$276,647</u>	4	<u>\$276,647</u>	
	股 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69,052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8,29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	20,376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2,680	
					<u>\$105,312</u>		<u>\$140,400</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次)(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729	-	\$ -	-	\$ -	\$ -

註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年	去年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 9,667	(\$ 40,476)	(\$ 40,476)	註2及註3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17,500	100.00	9,667	(40,476)	-	註2及註3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9,667	(40,476)	-	註2及註3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去年年底皆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註1)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收	本年度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收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註2	\$ 105,555	\$ -	\$ 105,555	100.00	(\$ 41,244)	\$ 8,525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 105,555	\$ 714,946

註1：外幣金額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191,577 \times 60\% = \$714,946$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4,907	應收資金貸與款及其利息	2.49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88		0.05
2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30		0.08
2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623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0.24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729	應收資金貸與款及其利息	4.36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401		0.1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件三

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一
(十二) 其 他	50~5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52~55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4 月 21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1,871	17	\$ 411,421	22	\$ 191,630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20,000	1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3,095	1	7,038	-	22,499	1	2150	應付票據	-	-	37	-	77,093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3,995	3	64,953	4	38,462	3	2170	應付帳款	206,223	9	175,793	9	96,60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25,619	1	30,297	2	233,09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78,703	12	329,363	18	206,34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59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340	2	22,652	1	16,953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4,183	2	46,106	2	29,291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534,451	23	402,877	22	259,91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748,031	33	300,859	16	110,468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5,796	1	130,267	7	108,85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637	1	14,052	1	12,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4	1	13,977	1	4,9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890	58	874,726	47	637,428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081	48	1,094,966	59	790,680	5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九)	248,866	11	337,995	18	451,432	3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71,414	3	121,507	6	140,89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5,312	5	105,312	6	105,312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6,598	2	26,219	1	19,1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2,461	2	96,055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767	-	1,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90,328	21	376,797	20	242,362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33,140	1	29,744	2	29,462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4,821	1	14,551	1	2,8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483	-	6,743	-	6,6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019	6	178,782	9	190,155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509	-	-	-	901	-	2XXX	負債總計	1,229,100	54	1,273,748	68	980,835	6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八)	34,693	2	51,123	3	53,368	4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4,473	42	988,576	53	862,894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4	282,000	15	26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72,677	25	110,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97	3	50,680	3	39,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344	8	134,203	7	98,9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541	11	184,883	10	138,121	9
								3400	其他權益	(77,955)	(4)	12,671	1	121,436	8
								3XXX	權益總計	1,063,263	46	589,554	32	519,557	35
1XXX	資產總計	\$ 2,292,363	100	\$ 1,863,302	100	\$ 1,500,39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363	100	\$ 1,863,302	100	\$ 1,500,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787,178	100	\$2,17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560,240</u>	<u>56</u>	<u>1,192,87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6,938</u>	<u>44</u>	<u>986,0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55,371	27	631,520	29
6200	管理費用	193,491	7	195,5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87</u>	<u>1</u>	<u>10,0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249</u>	<u>35</u>	<u>837,128</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267,689</u>	<u>9</u>	<u>148,9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617	-	17,203	1
7020	其他利益（附註二十及二八）	11,154	-	30,2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941)	-	(6,99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1,791</u>)	(<u>1</u>)	(<u>15,1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61</u>)	(<u>1</u>)	<u>25,3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0,728	8	174,2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59,377</u>)	(<u>2</u>)	(<u>37,4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6</u>	<u>136,7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	2,040)	-	\$	1,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	201)	-
8310		(	1,693)	-		9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89,129)	(3)	(	113,437)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03)	-		5,6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	-	(	956)	-
8360		(	90,626)	(3)	(	108,76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2,319)	(3)	(	107,78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32	3	\$	28,99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3		\$	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1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外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0	\$ 260,000	\$ -	\$ 39,143	\$ 98,978	\$ 138,121	\$ -	\$ 121,436	\$ 121,436	\$ 519,55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7	(11,5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	-	-	11,537	(102,537)	(91,000)	-	-	-	(91,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36,783	136,783	-	-	-	136,7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9	979	4,672	(113,437)	(108,765)	(107,7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62	137,762	4,672	(113,437)	(108,765)	28,997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10,000	-	-	-	-	-	-	132,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00	282,000	110,000	50,680	134,203	184,883	4,672	7,999	12,671	589,5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11 元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77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572,677	\$ 64,197	\$ 184,344	\$ 248,541	\$ 3,175	(\$ 81,130)	(\$ 77,955)	\$ 1,06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0,728	\$174,2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168	65,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78	1,503
A20900	財務成本	4,941	6,997
A21200	利息收入	(4,902)	(5,532)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1,791	15,1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53	5,673
A29900	其他項目	(324)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7)	15,461
A31150	應收帳款	(9,042)	(26,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8	9,671
A31200	存 貨	(8,077)	(16,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41)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	(77,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0,964	79,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14)	21,998
A32210	預收款項	131,574	142,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3)	9,05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56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056	409,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9	11,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	11,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5)	(6,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1)	(31,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264</u>	<u>394,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5,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48)	(97,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6,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0)	(13,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0,742)	(188,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250)	(217,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70	11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934)	(10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9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498,000</u>	<u>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436</u>	<u>42,52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50)	219,7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11,421</u>	<u>191,6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81,871</u>	<u>\$41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2,192	\$ 8,149	\$ 6,02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69,679</u>	<u>403,272</u>	<u>185,609</u>
	<u>\$381,871</u>	<u>\$411,421</u>	<u>\$191,630</u>

七、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73,995	\$64,953	\$38,4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73,995</u>	<u>\$64,953</u>	<u>\$38,462</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70,713	\$ 60,925	\$ 34,034
30 至 90 天	1,773	2,154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 73,995</u>	<u>\$ 64,953</u>	<u>\$ 38,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至 90 天	\$ 1,773	\$ 2,154	\$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 3,282</u>	<u>\$ 4,028</u>	<u>\$ 4,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33,737	\$ 27,976	\$ 18,677
商品存貨	<u>20,446</u>	<u>18,130</u>	<u>10,614</u>
	<u>\$ 54,183</u>	<u>\$ 46,106</u>	<u>\$ 29,29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0,240 千元及 1,192,87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0,000	\$ -	\$ -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213,254	299,309	11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124,777	\$ -	\$ -
存出保證金	-	1,550	-
	<u>\$748,031</u>	<u>\$300,859</u>	<u>\$110,46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34,693</u>	<u>\$ 51,123</u>	<u>\$ 53,368</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6% 及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u>\$52,461</u>	<u>\$96,055</u>	<u>\$ -</u>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持股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營業器具	\$173,851	\$151,319	\$119,152
租賃改良	313,902	224,034	122,045
其他設備	<u>2,575</u>	<u>1,444</u>	<u>1,165</u>
	<u>\$490,328</u>	<u>\$376,797</u>	<u>\$242,362</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726	\$412,982	\$ 4,581	\$689,289
增 添	55,667	136,405	1,844	193,916
報 廢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 (註)	(7,676)	-	-	(7,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765</u>	<u>\$516,792</u>	<u>\$ 6,425</u>	<u>\$836,98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25,603	45,176	713	71,492
報 廢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u>1,350</u>	<u>(1,350)</u>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9,914</u>	<u>\$202,890</u>	<u>\$ 3,850</u>	<u>\$346,654</u>

103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452	\$276,486	\$ 4,046	\$506,984
增 添	76,232	129,710	550	206,492
報 廢	(10,637)	(5,869)	(222)	(16,728)
重 分 類	(14,379)	12,655	207	(1,517)
轉列費用 (註)	(5,942)	-	-	(5,9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1,726</u>	<u>\$412,982</u>	<u>\$ 4,581</u>	<u>\$689,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300	\$154,441	\$ 2,881	\$264,622
折舊費用	22,106	37,319	468	59,893
報 廢	(7,941)	(2,561)	(212)	(10,714)
重 分 類	(1,058)	(251)	-	(1,3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407</u>	<u>\$188,948</u>	<u>\$ 3,137</u>	<u>\$312,492</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公司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4 及 103 年度前述折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7,676 千元及 5,942 千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年利率均為 2.64%。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償還，年利 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2.43%、2.50% ~2.90% 及 2.60%~ 3.08%	\$ 97,210	\$189,639	\$163,6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2. 擔保借款			
已於 104 年 1 月償還， 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25% 及 3.23%	\$ - 97,210	\$ 62,135 251,774	\$ 86,135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96	130,267	108,855
長期借款	<u>\$ 71,414</u>	<u>\$121,507</u>	<u>\$140,896</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353	\$104,014	\$ 95,573
應付設備款	72,200	107,002	5,981
應付營業稅	14,097	16,237	10,029
應付保險費	11,659	11,246	8,25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9,879	5,646	-
應付退休金	4,449	3,955	3,321
其 他	55,066	81,263	83,181
	<u>\$278,703</u>	<u>\$329,363</u>	<u>\$206,344</u>

十六、預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收餐券款	\$475,304	\$346,012	\$215,235
預收訂金	59,147	56,865	44,679
	<u>\$534,451</u>	<u>\$402,877</u>	<u>\$259,914</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6,219	\$ 19,197
本年度新增	11,363	7,470
本年度使用	(984)	(448)
年底餘額	<u>\$ 36,598</u>	<u>\$ 26,21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49	\$ 32,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9)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40</u>	<u>\$ 29,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2,269</u>	<u>(\$ 2,807)</u>	<u>\$ 29,4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5	-	985
利息費用 (收入)	<u>564</u>	<u>(49)</u>	<u>515</u>
認列於損益	<u>1,549</u>	<u>(49)</u>	<u>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	(\$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27	-	1,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90)	-	(2,9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3)	(17)	(1,180)
雇主提撥	-	(38)	(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2,655</u>	<u>(2,911)</u>	<u>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	(20)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 3,009)</u>	<u>\$33,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11)	(\$ 951)
減少 0.25%	\$ 1,052	\$ 9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31	\$ 973
減少 0.25%	(\$ 995)	(\$ 9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771	\$ 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u>26,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26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2,000</u>	<u>28,2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u>\$320,000</u>	<u>\$282,000</u>	<u>\$26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以 104 年 9 月 22 日、4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800 千股及 2,2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150 元、60 元及 60 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570,000	\$110,000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550</u>	<u>-</u>	<u>-</u>
	<u>\$572,677</u>	<u>\$110,0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並通過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 11,537		
現金股利	<u>116,000</u>	<u>91,000</u>	\$ 4.11	\$ 3.50
	<u>\$129,517</u>	<u>\$102,53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現金股利	<u>88,000</u>	\$ 2.75
	<u>\$184,090</u>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 1,600 千股及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803)	5,628
相關所得稅	<u>306</u>	<u>(956)</u>
年底餘額	<u>\$ 3,175</u>	<u>\$ 4,67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99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9,129)	(113,437)
年底餘額	<u>(\$ 81,130)</u>	<u>\$ 7,999</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902	\$ 5,532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合 計	<u>\$ 8,617</u>	<u>\$17,203</u>

(二) 其他利益 (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技術指導金 (附註二八)	\$ 6,500	\$ 4,602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2,706	24,670
商標授權收入 (附註二八)	2,181	-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835)	1,493
處分資產損失	(2,053)	(5,673)
其 他	2,655	5,148
合 計	<u>\$11,154</u>	<u>\$30,240</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41</u>	<u>\$ 6,9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8	\$65,835
電腦軟體	1,878	1,503
合 計	<u>\$81,046</u>	<u>\$67,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88	\$ 9,532
營業費用	<u>59,380</u>	<u>56,303</u>
	<u>\$79,168</u>	<u>\$65,8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78</u>	<u>\$ 1,5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317	\$ 21,762
確定福利計畫	<u>1,376</u>	<u>1,500</u>
	26,693	23,26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677	-
薪資及獎金	655,749	540,753
保險費	59,046	47,031
其他員工福利	<u>5,125</u>	<u>4,3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9,290</u>	<u>\$615,3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2,597	\$227,358
營業費用	<u>426,693</u>	<u>387,998</u>
	<u>\$749,290</u>	<u>\$615,356</u>

依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2%~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2%估列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23 千元及董事酬勞 3,723 千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433	\$ 780
董監事酬勞	2,433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金額為 780 千元，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22	\$31,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21</u>	<u>4,340</u>
	59,909	37,4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9,377</u>	<u>\$37,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240,728</u>	<u>\$174,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 用	\$ 40,924	\$ 29,6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21	4,3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u>7,104</u>	<u>2,5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59,377</u>	<u>\$ 37,487</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306	(\$ 9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7</u>	<u>(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53</u>	<u>(\$ 1,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9</u>	<u>\$ -</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40</u>	<u>\$ 22,652</u>	<u>\$ 16,9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他	1,020	(340)	-	680
	<u>\$6,743</u>	<u>\$ 393</u>	<u>\$ 347</u>	<u>\$7,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39)	-	117
	<u>\$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319	\$ 347	\$ -	\$ 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09	249	(201)	5,057
其他	1,360	(340)	-	1,020
	<u>\$6,688</u>	<u>\$ 256</u>	<u>(\$ 201)</u>	<u>\$6,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	\$ -	\$ 956	\$ 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6	-	256
	<u>\$ -</u>	<u>\$ 256</u>	<u>\$ 956</u>	<u>\$1,212</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1,830 千元、71,023 千元及 36,60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及 22.88%（實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136,78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598	26,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0</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9,663</u>	<u>26,559</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

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單位	加數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u>12</u>)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4.8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之範圍為 5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購 權	單 位 (千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本年度給與	80	\$ 1.59
本年度執行	(<u>80</u>)	1.59
年底餘額	<u>-</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93,916	\$206,4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減少)	509	(901)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34,802	(101,021)
除役負債增加	(<u>10,379</u>)	(<u>7,022</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18,848</u>	<u>\$ 97,5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369 千元、49,673 千元及 49,54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182,126	\$ 112,978	\$ 152,9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6,004	360,567	492,904
超過 5 年	<u>972,977</u>	<u>93,591</u>	<u>55,500</u>
	<u>\$ 1,731,107</u>	<u>\$ 567,136</u>	<u>\$ 701,35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8,866 千元、337,995 千元及 451,432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 354,178	\$ 443,307	\$ 556,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287,304	865,691	649,5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82,770	777,067	650,39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相對於其他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時，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380 千元及 760 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555	\$403,272	\$185,609
金融負債	97,210	271,774	269,75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710 千元及 1,310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489 千元及 3,38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74,993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1	21,000	73,246
財務保證負債	<u>49,238</u>	<u>65,650</u>	<u>-</u>
	<u>\$531,212</u>	<u>\$ 97,117</u>	<u>\$ 73,24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35,930	\$ 69,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56,068	99,194	123,533
財務保證負債	<u>-</u>	<u>63,300</u>	<u>-</u>
	<u>\$491,998</u>	<u>\$231,757</u>	<u>\$123,533</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77,990	\$ 2,05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7,541</u>	<u>107,213</u>	<u>143,176</u>
	<u>\$405,531</u>	<u>\$109,263</u>	<u>\$143,1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22,229	\$ 22,951	\$ 46,196
	子 公 司	<u>3,390</u>	<u>7,346</u>	<u>-</u>
		<u>\$ 25,619</u>	<u>\$ 30,297</u>	<u>\$ 46,1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墊款，未收取保證金。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1,072</u>	<u>\$ 33,927</u>	<u>\$ 59,9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86,900</u>

10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放款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年利率為 3%，利息收入為 4,36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u>	<u>\$ -</u>	<u>\$ 208,875</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131,300</u>	<u>\$ 126,600</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122,875	\$129,969
資訊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3,179	25,579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3,600</u>	<u>9,600</u>
		<u>\$149,654</u>	<u>\$165,148</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將陸續於 105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子 公 司	\$6,500	\$4,602
商標授權收入	子 公 司	<u>2,181</u>	<u>-</u>
		<u>\$8,681</u>	<u>\$4,60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31,683</u>	<u>\$49,547</u>	<u>\$49,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276	\$20,547
股份基礎給付	<u>479</u>	<u>-</u>
	<u>\$20,755</u>	<u>\$20,5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338,031	\$299,309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750	146,000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35,000</u>
	<u>\$477,781</u>	<u>\$445,309</u>	<u>\$340,46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及二八已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為 1,543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上海新設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262,600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除 103 年 1 月 1 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外，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4,222	32.825		\$138,6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49	31.650		4,708
人民幣	13,927	5.1724		72,03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	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	兌換 (損) 益
美金	USD1=NTD32.825		\$1,022	USD1=NTD31.650		(\$ 7)
人民幣	CNY1=NTD5.0550		(<u>1,857</u>)	CNY1=NTD5.1724		<u>1,500</u>
			(<u>\$ 835</u>)			<u>\$1,49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40 千元，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212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及 22,2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千元及 5,009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939 千元及調整增加 330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 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支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

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付數及股利收現數已單獨揭露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抵押品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 (註 2)
1	本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12,653 \$ 425,305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045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2,653 425,30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類別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1)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度終止時金額	年度終止時實際動支款項	以前年度提供之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屬大陸地區之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 131,48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12	\$ 531,632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76,429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75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1,45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4,052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248,866	4.0	248,86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註1)	週轉率 (次)(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註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

註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備註
				美金	美金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17,5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 1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42,156) (美金 1,328 千元)	\$ 52,078 (美金 1,587 千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637,958 (註 2)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63,263 \times 60\% = \$637,958$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修 正 前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91,630	\$ -	\$ -	\$ 191,630	現 金	\$ 20,000	\$ -	\$ -	\$ 20,000
應收票據	22,499	-	-	22,499	應付票據	77,093	-	-	77,093
應收帳款	38,462	-	-	38,462	應付帳款	96,603	-	-	96,6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96	-	-	233,096	應付所得稅	16,953	-	-	16,953
存 貨	29,291	-	-	29,291	應付費用	129,908	-	-	129,90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	-	110,468	其他應付款	76,436	-	-	76,436
其他流動資產	12,052	-	-	12,052	預收款項	259,914	-	-	259,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	(34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855	-	-	108,855
流動資產合計	637,838	-	(340)	637,498	其他流動負債	4,918	-	-	4,918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790,680	-	-	790,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32	-	-	451,432	長期借款	140,896	-	-	140,8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	105,31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744	-	-	556,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7,208	-	29,462
固定資產淨額	243,263	-	(901)	242,362	存入保證金	600	-	-	600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其他	19,197	-	-	19,197
電腦軟體	2,831	-	-	2,831	其他負債合計	42,051	7,208	-	49,25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54	(22,254)	-	-	負債合計	973,627	7,208	-	980,835
無形資產合計	25,085	-	-	25,085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普通股股本	260,000	-	-	260,000
存出保證金	53,368	-	-	53,368	保留盈餘	162,574	(24,453)	-	138,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9	5,009	340	6,6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901	90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1,436	-	-	121,436
其他資產合計	54,707	-	-	54,707	股東權益合計	544,010	(24,453)	-	519,557
		(17,245)	340	862,8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7,637	(17,245)	-	1,500,392
資產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負										及										股										權																																																																																																																																																																																																																																																																																																																																																																																																																																																																																																																																																																																																																																																																																																																																																																																																																																																																																																																																																																																																																																																																																																																																																																																																																							
修	正	前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前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前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正	後	準	則	修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法規及標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修正後之規定及標準則 金 額 項 目	明 說
營業收入淨額	\$2,178,952	\$ -	\$2,178,9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92,885	(13)	1,192,872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986,067	13	986,08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1,520	-	631,52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7,456	(1,926)	195,530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	-	10,078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839,054	(1,926)	837,128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147,013	1,939	148,95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32	-	5,532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1,671	-	11,671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1,493	-	1,493	其他利益
其 他	34,420	-	34,420	其他利益
合 計	53,116	-	53,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97	-	6,997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128	-	15,12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73	-	5,673	其他利益
合 計	27,798	-	27,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稅前淨利	172,331	1,939	174,27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157	330	37,48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35,174	\$ 1,609	136,783	本年度淨利
			1,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11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107,7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9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件四

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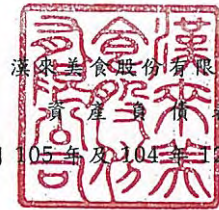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漢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977	22	\$	381,87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2,273	1		23,095	1	2170	應付帳款		229,329	9		206,757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0,548	3		73,9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02,657	12		278,703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3,468	4		25,6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913	1		32,3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5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615,009	24		534,451	2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65,999	3		54,18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985	1		25,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706,634	28		748,031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48	1		9,0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703	1		30,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4,041	49		1,087,081	4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9,602	62		1,337,890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020	1		71,414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276,647	11		248,86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774	2		36,59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5,312	4		105,31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6	-		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67	-		52,4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6,468	1		33,1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521,925	21		490,328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101	1		14,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18	4		142,0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140	-		7,483	-	2XXX	負債總計		1,336,659	53		1,229,100	54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	-		509	-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八）		18,391	1		34,69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000	13		320,000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8,634	38		954,473	42	3200	資本公積		504,564	20		572,67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2	3		64,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24	10		184,3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111	16		248,541	11	
								3400	其他權益	(	52,098)	(	(	77,955)	(	4)
								3XXX	權益總計		1,191,577	47		1,063,263	46	
1XXX	資產總計	\$	2,528,236	100	\$	2,292,36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8,236	100	\$	2,292,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041,538	100	\$2,787,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717,332</u>	<u>57</u>	<u>1,560,24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324,206</u>	<u>43</u>	<u>1,226,93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11,043	27	755,371	27
6200	管理費用	215,489	7	193,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5</u>	<u>-</u>	<u>10,3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967</u>	<u>34</u>	<u>959,249</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82,239</u>	<u>9</u>	<u>267,6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9,090	1	8,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42,043	1	11,1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901)	-	(4,9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0,476</u>)	(<u>1</u>)	(<u>41,7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56</u>	<u>1</u>	(<u>26,9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0,995	10	240,7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5,788</u>)	(<u>2</u>)	(<u>59,3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8</u>	<u>181,35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八)	(\$ 3,177)	-	(\$ 2,0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40	-	347	-
8310		(2,637)	-	(1,6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781	1	(89,129)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318)	-	(1,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94	-	306	-
8360		25,857	1	(90,62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220	1	(92,3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427	9	\$ 89,03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00	\$ 282,000	\$ 110,000	\$ 50,680	\$ -	\$ 134,203	\$ 184,883	\$ 4,672	\$ 7,999	\$ 12,671	\$ 589,5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2,677	-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320,000	572,677	64,197	-	184,344	248,541	3,175	(81,130)	(77,955)	1,063,26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5	-	(18,13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955	(77,9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000)	(88,000)	-	-	-	(88,000)
		-	-	-	18,135	77,955	(184,090)	(88,000)	-	-	-	(88,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九)	1,600	16,000	(16,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56,000)	-	-	-	-	-	-	-	(56,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5,207	245,207	-	-	-	245,2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2,637)	(1,924)	27,781	25,857	23,2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570	242,570	(1,924)	27,781	25,857	268,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3,887	-	-	-	-	-	-	-	3,8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52,098)	\$1,191,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77	79,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45	1,878
A20900	財務成本	1,901	4,941
A21200	利息收入	(7,890)	(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7	2,6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 額	40,476	41,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2,053
A29900	其他項目	-	(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22	(16,057)
A31150	應收帳款	(6,553)	(9,0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49)	4,678
A31200	存 貨	(11,816)	(8,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16,641)
A32130	應付票據	-	(37)
A32150	應付帳款	22,572	30,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495	(16,014)
A32210	預收款項	80,558	131,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4,94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1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393	462,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09	4,4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00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6)	(4,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49)	(50,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287</u>	<u>415,26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64)	(\$218,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	(2,6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7,699</u>	<u>(430,7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976)</u>	<u>(652,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3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05)	(225,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0)	(11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9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205)</u>	<u>207,43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106	(29,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1,871</u>	<u>411,4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558,977</u>	<u>\$381,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

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5,913	\$ 12,192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3,064	369,679
	<u>\$558,977</u>	<u>\$381,871</u>

七、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0,548	\$ 73,995
減：備抵呆帳	-	-
	<u>\$ 80,548</u>	<u>\$ 73,995</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77,357	\$ 70,713
30 至 90 天	2,691	1,773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 80,548</u>	<u>\$ 73,9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至 90 天	\$ 2,691	\$ 1,773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 3,191</u>	<u>\$ 3,2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5,444	\$ 33,737
商品存貨	30,555	20,446
	<u>\$ 65,999</u>	<u>\$ 54,18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7,332 千元及 1,560,240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410,000	\$41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177,930	213,25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u>118,704</u>	<u>124,777</u>
	<u>\$706,634</u>	<u>\$748,03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18,391</u>	<u>\$34,693</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國揚普通股，處分價格為以不使本公司蒙受處分損失之原則下進行處分，處分期間自決議日起至上櫃掛牌後三年內處分持股完畢，若上櫃掛牌屆滿三年前國揚股價未達處分價格致無法全數處分完畢，將洽本公司股東又達興業公司以當時市價購進所餘股數，本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將由又達興業公司承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u>\$ 9,667</u>	<u>\$52,461</u>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持股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器具	\$186,871	\$173,851
租賃改良	329,234	313,902
其他設備	<u>5,820</u>	<u>2,575</u>
	<u>\$521,925</u>	<u>\$490,328</u>

105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765	\$516,792	\$ 6,425	\$836,982
增 添	50,726	67,320	4,676	122,722
處 分	(2,811)	(5,304)	(30)	(8,145)
轉列費用（註）	(6,928)	-	-	(6,9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4,752</u>	<u>\$578,808</u>	<u>\$ 11,071</u>	<u>\$944,63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914	\$202,890	\$ 3,850	\$346,654
折舊費用	30,735	51,683	1,431	83,849
處 分	(2,768)	(4,999)	(30)	(7,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7,881</u>	<u>\$249,574</u>	<u>\$ 5,251</u>	<u>\$422,706</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726	\$412,982	\$ 4,581	\$689,289
增 添	55,667	136,405	1,844	193,916
處 分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 (註)	(7,676)	-	-	(7,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765</u>	<u>\$516,792</u>	<u>\$ 6,425</u>	<u>\$836,98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25,603	45,176	713	71,492
處 分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9,914</u>	<u>\$202,890</u>	<u>\$ 3,850</u>	<u>\$346,654</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公司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5 及 104 年度前述折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928 千元及 7,676 千元。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年利率為 1.42%~1.85%。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104年4月		
至109年1月償		
還，年利率105		
年及104年12月		
31日分別為		
2.02%及2.23%~		
2.43%	\$46,005	\$97,2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u>17,985</u>	<u>25,796</u>
長期借款	<u>\$28,020</u>	<u>\$71,414</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156	\$111,353
應付設備款	41,724	72,200
應付營業稅	16,267	14,097
應付保險費	12,496	11,6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16	9,879
應付退休金	4,851	4,449
其 他	<u>69,247</u>	<u>55,066</u>
	<u>\$302,657</u>	<u>\$278,703</u>

十六、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餐券款	\$557,307	\$475,304
預收訂金	<u>57,702</u>	<u>59,147</u>
	<u>\$615,009</u>	<u>\$534,451</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98	\$ 26,219
本年度新增	1,176	11,363
本年度使用	-	(984)
年底餘額	<u>\$ 37,774</u>	<u>\$ 36,5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55	\$ 3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7)	(3,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68</u>	<u>\$ 33,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2,655</u>	<u>(\$ 2,911)</u>	<u>\$ 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 (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6)	(\$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3,009)</u>	<u>33,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5		905
利息費用(收入)	<u>542</u>	<u>(45)</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1,447</u>	<u>(45)</u>	<u>1,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1	-	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73	-	1,0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05</u>	<u>-</u>	<u>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18</u>	<u>3,177</u>
雇主提撥	-	<u>(1,251)</u>	<u>(1,2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755</u>	<u>(\$ 4,287)</u>	<u>\$36,4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1,090)</u>	<u>(\$ 1,011)</u>
減少 0.25%	<u>\$ 1,135</u>	<u>\$ 1,0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8</u>	<u>\$ 1,031</u>
減少 0.25%	<u>(\$ 1,070)</u>	<u>(\$ 9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36</u>	<u>\$ 7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600</u>	<u>32,000</u>
已發行股本	<u>\$336,000</u>	<u>\$32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498,000	\$570,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1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437</u>	<u>2,550</u>
	<u>\$504,564</u>	<u>\$572,6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 13,517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		
現金股利	<u>88,000</u>	<u>116,000</u>	\$ 2.75	\$ 4.11
	<u>\$184,090</u>	<u>\$129,517</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 千股並以資本公積 56,000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現金股利	191,520	\$ 5.7
股票股利	<u>10,080</u>	0.3
	<u>\$225,882</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175	\$ 4,6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318)	(1,803)
相關所得稅	<u>394</u>	<u>306</u>
年底餘額	<u>\$ 1,251</u>	<u>\$ 3,1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81,130)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u>27,781</u>	(<u>89,129</u>)
年底餘額	<u>(\$53,349)</u>	<u>(\$81,130)</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7,890	\$ 4,902
股利收入	<u>11,200</u>	<u>3,715</u>
	<u>\$19,090</u>	<u>\$ 8,6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技術指導金 (附註二八)	\$ 11,290	\$ 6,500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6,888	2,706
信用卡回饋金	4,163	54
商標授權收入 (附註二八)	3,266	2,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2,05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503)	(835)
其 他	<u>21,173</u>	<u>2,601</u>
	<u>\$42,043</u>	<u>\$11,154</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901</u>	<u>\$ 4,9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777	\$ 79,168
電腦軟體	<u>2,045</u>	<u>1,878</u>
	<u>\$92,822</u>	<u>\$81,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70	\$ 19,788
營業費用	<u>62,007</u>	<u>59,380</u>
	<u>\$ 90,777</u>	<u>\$ 79,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45</u>	<u>\$ 1,8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239	\$ 25,317
確定福利計畫	<u>1,402</u>	<u>1,376</u>
	29,641	26,69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887	2,677
薪資及獎金	749,435	660,192
員工保險	64,050	59,046
其他員工福利	<u>5,808</u>	<u>5,1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52,821</u>	<u>\$753,7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7,471	\$322,597
營業費用	<u>495,350</u>	<u>431,136</u>
	<u>\$852,821</u>	<u>\$753,73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 之區間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5	1.5
董事酬勞 (%)	1.75	1.5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5,458	\$ 3,72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5,458	3,7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212	\$49,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57,022	59,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4</u>)	(<u>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5,788</u>	<u>\$59,3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00,995</u>	<u>\$240,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 用	\$ 51,169	\$ 40,924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 損(收益)	(4,072)	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0	10,3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u>6,881</u>	<u>7,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55,788</u>	<u>\$ 59,377</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40	\$3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94</u>	<u>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934</u>	<u>\$6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913</u>	<u>\$ 32,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負債準備	\$ 1,169	\$ 778	\$ -	\$ 1,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4	26	540	6,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3	-	653
其他	680	(340)	-	340
	<u>\$ 7,483</u>	<u>\$ 1,117</u>	<u>\$ 540</u>	<u>\$ 9,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650	\$ -	(\$ 394)	\$ 2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
	<u>\$ 767</u>	<u>(\$ 117)</u>	<u>(\$ 394)</u>	<u>\$ 25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他	1,020	(340)	-	680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39)	-	117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2 千元及 91,83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1%（預計）及 21.18%（實際）。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181,3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600	31,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93	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9</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3,962</u>	<u>31,14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13 元及 6.11 元減少為 5.84 元及 5.82 元。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03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800單位，並分別於104年4月1日及8月1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700單位及1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6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51.9元及56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8	\$ 56.0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41)	51.9	(12)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47</u>	51.9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2		\$ 14.8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3.3年及4.3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87 千元及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上述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購權	單位（千股）	公允價值（元）
給與	80	\$ 1.59
執行	(<u>80</u>)	1.59
年底餘額	<u>—</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2,722	\$193,9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	509
應付設備款減少	30,476	34,802
除役負債增加	(<u>1,176</u>)	(<u>10,379</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1,964</u>	<u>\$218,8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6,031 千元及 32,343 千元。

前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27,861	\$ 201,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3,683	694,289
超過 5 年	<u>1,127,615</u>	<u>1,252,464</u>
	<u>\$2,039,159</u>	<u>\$2,148,19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647 千元及 248,866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81,959	\$ 354,1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90,291	1,287,304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8,091	582,770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相對於其他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 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2,163 千元及 1,386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9,918	\$581,809
金融負債	76,005	97,210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1%），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6,439 千元及 4,846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766 千元及 2,4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00,993	\$ 30,993	\$ -
浮動利率工具	34,784	14,034	28,496
財務保證負債	48,375	-	-
	<u>\$584,152</u>	<u>\$ 45,027</u>	<u>\$ 28,4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74,993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1	21,000	73,426
財務保證負債	65,650	49,238	-
	<u>\$547,624</u>	<u>\$ 80,705</u>	<u>\$ 73,4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36,431	\$22,229
子 公 司	<u>2,130</u>	<u>3,390</u>
	<u>\$38,561</u>	<u>\$25,619</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u>\$20,968</u>	<u>\$21,072</u>
實 質 關 係 人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 64,500 千元，加計應收利息 407 千元後共計 64,90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5%，105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88 千元。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129,000</u>	<u>\$131,3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48,375</u>	<u>\$114,88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124,599	\$122,875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18,090	21,324
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6,693	26,660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1,280</u>	<u>3,600</u>
		<u>\$170,662</u>	<u>\$174,4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6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子 公 司	\$ 5,133	\$ 6,500
	實質關係人	<u>6,157</u>	<u>-</u>
		<u>11,290</u>	<u>6,500</u>
商標授權收入	子 公 司	2,490	2,181
	實質關係人	<u>776</u>	<u>-</u>
		<u>3,266</u>	<u>2,181</u>
其他利益—其他	實質關係人	<u>16,762</u>	<u>-</u>
		<u>\$31,318</u>	<u>\$ 8,68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15,371</u>	<u>\$31,68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21	\$ 23,999
股份基礎給付	<u>638</u>	<u>479</u>
	<u>\$26,959</u>	<u>\$24,4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296,634	\$33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u>155,350</u>	<u>139,750</u>
	<u>\$451,984</u>	<u>\$477,78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八已揭露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5 及 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分別為 2,555 千元及 1,543 千元。
- （二）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匯		率 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6,708	USD1=NTD32.25	\$ 216,3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 4,496)
人 民 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u>7</u>)
			(\$ <u>4,503</u>)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22
人 民 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u>1,857</u>)
			(\$ <u>83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 額度餘額	年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品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900	\$ 64,500	\$ 64,500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38,315	\$ 476,631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075	112,875	112,87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8,335	96,670	註3
2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上海漢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6	-	-	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05	3,410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註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3：貸與金額已超過資金貸與限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作為改善計畫。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額度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最高限額(註2)	背書保證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595,789	\$133,800	\$129,000	\$ 48,375	\$ 48,375	11.00	\$595,78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u>\$276,647</u>	4	<u>\$276,647</u>	
	股 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69,052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8,29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	20,376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2,680	
					<u>\$105,312</u>		<u>\$140,400</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次)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729	-	\$ -	-	\$ -	\$ -

註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

註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編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 9,667	(\$ 40,476)	(\$ 40,476)	註 2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17,5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去年年底皆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 或收回投資 金額	或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註 2	\$ 105,555	\$ -	\$ -	\$ 105,555 (\$ 41,244)	100.00	(\$ 41,244)	\$ 8,525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 105,555	\$ 714,946

註 1：外幣金額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191,577 \times 60\% = \$714,946$ 。

附件五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35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5~37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8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8~39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40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0~41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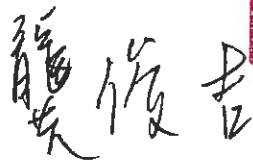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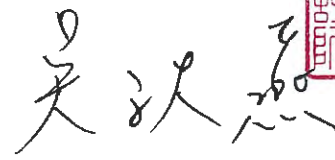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63,599	18	\$ 610,655	24	\$ 528,271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 60,660	2	\$ 78,375	3	\$ 48,278	2
1150	應收票據	13,400	1	22,273	1	11,8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	-	29,85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70,324	3	81,799	3	59,095	3	2150	應付票據	53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319	1	36,462	1	30,602	1	2170	應付帳款	208,880	8	237,900	9	208,87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	-	-	-	7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4,868	8	316,384	12	182,722	8
1310	存貨 (附註八)	66,312	3	68,284	3	62,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90	2	29,913	1	52,73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819,345	32	706,634	27	596,211	25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589,049	23	619,922	24	514,53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755	2	36,790	1	28,8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7,991	1	17,985	1	18,0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1,329	60	1,562,897	60	1,318,353	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77	1	9,214	-	11,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168	45	1,309,693	50	1,066,129	4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八)	300,955	12	276,647	11	277,804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3,526	1	28,020	1	41,41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87,492	3	105,312	4	105,31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六)	39,445	2	39,541	2	38,4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三)	586,267	23	611,058	23	581,75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	-	256	-	555	-
1801	電腦軟體牌照	17,378	1	17,318	1	14,6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530	1	36,468	1	32,7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29	-	9,140	-	8,2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0	-	451	-	2,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713	4	104,385	4	113,29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二四及二七)	22,687	1	22,832	1	44,614	2		負債總計	1,239,881	49	1,414,078	54	1,179,425	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5,408	40	1,042,758	40	1,035,132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1XXX	資產總計	\$ 2,536,737	100	\$ 2,605,655	100	\$ 2,353,485	100	3100	股 本	336,000	13	336,000	13	32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505,536	20	504,564	19	573,64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2	3	82,332	3	64,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3	77,955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523	13	242,824	10	265,69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3,810	19	403,111	16	329,896	14
								3400	其他權益	(28,420)	(1)	(52,098)	(2)	(49,485)	(2)
								3XXX	權益總計	1,296,856	51	1,191,577	46	1,174,060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6,737	100	\$ 2,605,655	100	\$ 2,353,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909,731	100	\$868,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 二七）	<u>514,281</u>	<u>56</u>	<u>481,846</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395,450</u>	<u>44</u>	<u>386,22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797	26	227,142	26
6200	管理費用	51,642	6	53,7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2</u>	<u>-</u>	<u>2,0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671</u>	<u>32</u>	<u>282,882</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105,779</u>	<u>12</u>	<u>103,3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400	-	1,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及二七）	(7,905)	(1)	(3,5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487</u>)	<u>-</u>	(<u>7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92</u>)	(<u>1</u>)	(<u>2,512</u>)	<u>-</u>
7900	稅前淨利	98,787	11	100,8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088</u>	<u>2</u>	<u>19,48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80,699</u>	<u>9</u>	<u>81,35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4)	-	(\$	5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308	2		28,93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44</u>	-		<u>9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608</u>	<u>2</u>		<u>28,47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4,307</u>	<u>11</u>		<u>\$109,825</u>	<u>1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0,699</u>	<u>9</u>		<u>\$ 81,355</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104,307</u>	<u>11</u>		<u>\$109,82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0</u>			<u>\$ 2.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52,098)	\$1,191,577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0,699	80,699	-	-	-	80,69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0)	24,308	23,608	23,608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699	80,699	(700)	24,308	23,608	104,30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972	-	-	-	-	-	-	-	97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5,536	\$ 82,332	\$ 77,955	\$ 323,523	\$ 483,810	\$ 551	(\$ 29,041)	(\$ 28,490)	\$1,296,856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572,677	\$ 64,197	\$ -	\$ 184,344	\$ 248,541	\$ 3,175	(\$ 81,130)	(\$ 77,955)	\$1,063,26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1,355	81,355	-	-	-	81,35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8)	28,938	28,470	28,47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55	81,355	(468)	28,938	28,470	109,8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972	-	-	-	-	-	-	-	972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573,649	\$ 64,197	\$ -	\$ 265,699	\$ 329,896	\$ 2,707	(\$ 52,192)	(\$ 49,485)	\$1,174,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787	\$100,8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16	27,558
A20200	攤銷費用	592	4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7	713
A21200	利息收入	(1,400)	(1,7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2	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873	11,2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475	16,1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7)	(8,373)
A31200	存 貨	1,972	(5,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5,612
A32130	應付票據	53	-
A32150	應付帳款	(29,020)	(5,8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367)	(53,844)
A32210	預收款項	(30,873)	(21,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	1,61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938)	(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26)	67,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3	1,4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	(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05)	68,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4)	(68,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12,566)</u>	<u>\$151,4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404)</u>	<u>83,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15)	(66,6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8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4,488)</u>	<u>(37,7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03)</u>	<u>(74,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56</u>	<u>96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056)	78,0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0,655</u>	<u>450,2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599</u>	<u>\$528,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

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集團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	100	1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	100	1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從事餐館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於 104 年 2 月正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	100	100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660	\$ 16,290	\$ 9,297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1,939	594,365	450,104
約當現金	<u>-</u>	<u>-</u>	<u>68,870</u>
	<u>\$463,599</u>	<u>\$610,655</u>	<u>\$528,271</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帳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0,324	\$ 81,799	\$ 59,0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70,324</u>	<u>\$81,799</u>	<u>\$59,095</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議定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3,297	\$ 78,284	\$ 50,807
31 至 90 天	6,867	3,015	7,168
91 天以上	<u>160</u>	<u>500</u>	<u>1,120</u>
合 計	<u>\$ 70,324</u>	<u>\$ 81,799</u>	<u>\$ 59,0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31 至 90 天	\$ 6,867	\$ 3,015	\$ 7,168
91 天以上	<u>160</u>	<u>500</u>	<u>1,120</u>
合 計	<u>\$ 7,027</u>	<u>\$ 3,515</u>	<u>\$ 8,28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36,241	\$ 37,585	\$ 34,498
商品存貨	<u>30,071</u>	<u>30,699</u>	<u>28,247</u>
	<u>\$ 66,312</u>	<u>\$ 68,284</u>	<u>\$ 62,745</u>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4,281 千元及 481,846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00	\$ 410,000	\$ 41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258,603	177,930	132,43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60,742</u>	<u>118,704</u>	<u>53,781</u>
	<u>\$ 819,345</u>	<u>\$ 706,634</u>	<u>\$ 596,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2,687</u>	<u>\$ 22,832</u>	<u>\$ 44,614</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國揚普通股，處分價格為以不使本公司蒙受處分損失之原則下進行處分，處分期間自決議日起至上櫃掛牌後三年內處分持股完畢，若上櫃掛牌屆滿三年前國揚股價未達處分價格致無法全數處分完畢，將洽本公司股東又達興業公司以當時市價購進所餘股數，本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將由又達興業公司承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營業器具	\$ 213,868	\$ 223,319	\$ 214,483
租賃改良	366,993	381,919	364,901
其他設備	<u>5,406</u>	<u>5,820</u>	<u>2,372</u>
	<u>\$586,267</u>	<u>\$611,058</u>	<u>\$581,756</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906	\$ 643,719	\$ 11,071	\$ 1,056,696
增 添	4,479	3,004	-	7,483
處 分	(229)	-	-	(229)
轉列費用 (註)	(1,945)	-	-	(1,945)
淨兌換差額	(2,565)	(3,531)	-	(6,096)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01,646</u>	<u>\$ 643,192</u>	<u>\$ 11,071</u>	<u>\$ 1,055,90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587	\$ 261,800	\$ 5,251	\$ 445,638
折舊費用	9,959	15,098	414	25,471
處 分	(156)	-	-	(156)
淨兌換差額	(612)	(699)	-	(1,31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7,778</u>	<u>\$ 276,199</u>	<u>\$ 5,665</u>	<u>\$ 469,642</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744	\$ 586,715	\$ 6,425	\$ 957,884
增 添	6,645	3,293	-	9,938
處 分	(92)	-	-	(92)
轉列費用 (註)	(2,154)	-	-	(2,154)
淨兌換差額	(747)	(1,021)	-	(1,768)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68,396</u>	<u>\$ 588,987</u>	<u>\$ 6,425</u>	<u>\$ 963,808</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624	\$ 208,444	\$ 3,850	\$ 356,918
折舊費用	9,443	15,758	203	25,404
處 分	(55)	-	-	(55)
淨兌換差額	(99)	(116)	-	(21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3,913</u>	<u>\$ 224,086</u>	<u>\$ 4,053</u>	<u>\$ 382,052</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附註二四及二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1,945 千元及 2,154 千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	\$ 3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u>60,660</u>	<u>48,375</u>	<u>48,278</u>
	<u>\$ 60,660</u>	<u>\$ 78,375</u>	<u>\$ 48,278</u>

上述借款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35~1.36%、1.42%~1.85% 及 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 105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u>\$ 30,000</u>	<u>\$ 149</u>	<u>\$ 29,851</u>	0.6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係週轉性借款，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至 109 年 1 月償還， 年利率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02%、2.02% 及 2.23%~2.36%	\$ 41,517	\$ 46,005	\$ 59,4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991</u>	<u>17,985</u>	<u>18,021</u>
長期借款	<u>\$ 23,526</u>	<u>\$ 28,020</u>	<u>\$ 41,416</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018	\$ 151,112	\$ 69,010
應付設備款	31,700	42,962	22,5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應付保險費	\$ 15,521	\$ 14,956	\$ 13,213
應付退休金	10,449	9,756	7,011
應付營業稅	5,708	16,267	6,15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584	10,916	11,104
其 他	51,888	70,415	53,704
	<u>\$204,868</u>	<u>\$316,384</u>	<u>\$182,722</u>

十五、預收款項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預收餐券款	\$536,141	\$557,324	\$461,002
預收訂金	52,908	62,598	53,531
	<u>\$589,049</u>	<u>\$619,922</u>	<u>\$514,533</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9,541	\$ 38,518
淨兌換差額	(96)	(28)
期末餘額	<u>\$ 39,445</u>	<u>\$ 38,49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均為 350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8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600</u>	<u>33,600</u>	<u>32,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6,000</u>	<u>\$ 336,000</u>	<u>\$ 32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98,000	\$ 498,000	\$ 57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127	1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409</u>	<u>6,437</u>	<u>3,522</u>
	<u>\$ 505,536</u>	<u>\$ 504,564</u>	<u>\$ 573,6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 18,1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7,955		
現金股利	191,520	88,000	\$ 5.7	\$ 2.75
股票股利	10,080	-	0.3	-
	<u>\$225,882</u>	<u>\$184,090</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 千股並以資本公積 56,000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251	\$ 3,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844)	(564)
相關所得稅	<u>144</u>	<u>96</u>
期末餘額	<u>\$ 551</u>	<u>\$ 2,70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53,349)	(\$8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24,308</u>	<u>28,938</u>
期末餘額	<u>(\$29,041)</u>	<u>(\$52,192)</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u>\$ 1,400</u>	<u>\$ 1,706</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023)	(\$ 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3)	(37)
技術指導金	2,191	-
商標授權收入	1,184	-
其 他	<u>816</u>	<u>1,054</u>
	<u>(\$ 7,905)</u>	<u>(\$ 3,505)</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u>\$487</u>	<u>\$7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16	\$ 27,558
電腦軟體	<u>592</u>	<u>479</u>
	<u>\$ 28,008</u>	<u>\$ 28,0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44	\$ 8,911
營業費用	<u>17,372</u>	<u>18,647</u>
	<u>\$ 27,416</u>	<u>\$ 27,5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2</u>	<u>\$ 4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88	\$ 10,0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350</u>	<u>350</u>
	9,538	10,379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72	972
薪資及獎金	213,599	202,502
員工保險	20,481	18,001
其他員工福利	<u>1,753</u>	<u>1,4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6,343</u>	<u>\$233,2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770	\$102,668
營業費用	<u>136,573</u>	<u>130,607</u>
	<u>\$246,343</u>	<u>\$233,27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75	1.75
董事酬勞(%)	1.75	1.75
金 額		
員工酬勞	\$ 1,792	\$ 1,829
董事酬勞	1,792	1,8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4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5,458	\$ 3,723
董事酬勞	5,458	3,723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8,877	\$ 20,39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89)	(9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088</u>	<u>\$19,4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44</u>	<u>\$ 96</u>

(三)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2 千元、114,192 千元及 91,83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1%（預計）及 21.18%（實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0,699</u>	<u>\$81,35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600	33,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65	481
員工酬勞	<u>40</u>	<u>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4,105</u>	<u>34,145</u>

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54 元及 2.50 元減少為 2.42 元及 2.38 元。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

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1.9 元及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單位 (元)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單位 (元)	
員工認股權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747	\$ 51.9	788	\$ 56.0
本期沒收	(<u>2</u>)	51.9	(<u>12</u>)	56.0
期末流通在外	<u>745</u>	51.9	<u>776</u>	56.0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3 年及 4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972 千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483	\$ 9,9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	453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1,262</u>	<u>57,747</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8,994</u>	<u>\$68,138</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3 至 20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19,724 千元、19,936 千元及 41,667 千元。

上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列示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1 年 內	\$ 237,493	\$ 233,731	\$ 210,3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0,806	685,373	708,297
超過 5 年	<u>1,098,989</u>	<u>1,127,615</u>	<u>1,155,579</u>
	<u>\$ 2,027,288</u>	<u>\$ 2,046,719</u>	<u>\$ 2,074,22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0,955 千元、276,647 千元及 277,804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 388,447	\$ 381,959	\$ 383,116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427,674	1,480,655	1,270,61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16,078	678,764	529,266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時，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488 千元及 2,210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467	\$771,220	\$581,458
金融負債	102,177	124,380	107,715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1%），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1,518 千元及 1,184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集團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3,010 千元及 2,77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4,799	\$ 69,002	\$ -
浮動利率工具	<u>4,693</u>	<u>74,840</u>	<u>23,869</u>
	<u>\$ 349,492</u>	<u>\$ 143,842</u>	<u>\$ 23,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5,860	\$ 38,424	\$ -
浮動利率工具	<u>83,338</u>	<u>14,034</u>	<u>28,496</u>
	<u>\$ 599,198</u>	<u>\$ 52,458</u>	<u>\$ 28,496</u>
105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5,314	\$ 46,286	\$ -
浮動利率工具	53,298	14,344	42,495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 428,612</u>	<u>\$ 60,630</u>	<u>\$ 42,49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漢來國際飯店公司（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公司（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公司（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西安漢神百貨公司（西安漢神）	實質關係人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公司（上海漢聖）	實質關係人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漢來飯店	\$ 28,375	\$ 29,409	\$ 29,971
	上海漢聖	9,931	7,053	-
	其 他	<u>13</u>	<u>-</u>	<u>631</u>
		<u>\$ 38,319</u>	<u>\$ 36,462</u>	<u>\$ 30,602</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8,160</u>	<u>\$ 21,646</u>	<u>\$ 23,394</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管	\$ 15,000	\$ 16,312
	漢威巨蛋	8,473	8,473
	崇神開發	7,498	7,458
	其 他	1,232	-
租金費用－停車場	崇神開發	1,913	2,326
	漢神百貨	1,838	3,457
	其 他	<u>118</u>	<u>-</u>
		<u>\$ 36,072</u>	<u>\$ 38,026</u>
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漢來飯店	\$ 5,795	\$ 5,795
	崇神開發	1,026	878
	其 他	<u>604</u>	<u>726</u>
		<u>\$ 7,425</u>	<u>\$ 7,399</u>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 300</u>	<u>\$ 330</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107至123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他利益	實質關係人		
技術指導金	上海漢聖	\$ 2,191	\$ -
商標授權收入	上海漢聖	<u>1,184</u>	<u>-</u>
		<u>\$ 3,37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	\$ 15,371	\$ 15,371	\$ 15,371
	西安漢神	4,044	4,277	4,583
	漢神資管	<u>-</u>	<u>-</u>	<u>16,312</u>
		<u>\$ 19,415</u>	<u>\$ 19,648</u>	<u>\$ 36,26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692	\$ 7,547
股份基礎給付	<u>229</u>	<u>229</u>
	<u>\$ 7,921</u>	<u>\$ 7,7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19,345	\$ 296,634	\$ 186,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u>39,000</u>	<u>155,350</u>	<u>156,000</u>
	<u>\$ 358,345</u>	<u>\$ 451,984</u>	<u>\$ 342,21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及二七已揭露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品牌授權金支出分別為 596 千元及 710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提供國揚股票 3,000 千股、13,000 千股及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4,876	USD1=NTD30.33	\$ 147,896
美 金	312	USD1=CNY6.8993	9,451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78	USD1=CNY6.8993	108,5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6,708	USD1=NTD32.25	216,321
美 金	312	USD1=CNY6.9370	10,04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66	USD1=CNY6.9370	115,005
105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10,068	USD1=NTD32.185	324,053
美 金	364	USD1=CNY6.4612	11,71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66	USD1=CNY6.4612	114,762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106 年 3 月 31 日		
人 民 幣	4.3961 (人民幣：新台幣)	\$ 536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2,559)
		<u>(\$ 12,023)</u>
105 年 3 月 31 日		
人 民 幣	5.0724 (人民幣：新台幣)	\$ 52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044)
		<u>(\$ 4,52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台北敦南分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台北敦南分公司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0,234	\$ 255,239	\$ 70,367	\$ 70,955	\$ 81,711	\$ 181,225	\$ 909,731
部門利益	\$ 21,479	\$ 45,225	\$ 7,889	\$ 7,392	\$ 11,800	\$ 11,994	\$ 105,779
利息收入							1,4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台北 敦南分公司	其他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905)
利息費用							(487)
部門稅前淨利							98,787
所得稅費用							(18,088)
稅後淨利							<u>\$ 80,699</u>
部門資產	<u>\$ 300,371</u>	<u>\$ 122,984</u>	<u>\$ 122,247</u>	<u>\$ 107,473</u>	<u>\$ 189,424</u>	<u>\$ 1,694,238</u>	<u>\$ 2,536,737</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268,582</u>	<u>\$ 274,054</u>	<u>\$ 71,491</u>	<u>\$ 73,828</u>	<u>\$ 65,871</u>	<u>\$ 114,249</u>	<u>\$ 868,07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7,971</u>	<u>\$ 53,577</u>	<u>\$ 8,943</u>	<u>\$ 9,348</u>	<u>\$ 7,513</u>	<u>(\$ 4,005)</u>	<u>\$ 103,347</u>
利息收入							1,7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5)
利息費用							(713)
部門稅前淨利							100,835
所得稅費用							(19,480)
稅後淨利							<u>\$ 81,355</u>
部門資產	<u>\$ 327,096</u>	<u>\$ 160,123</u>	<u>\$ 148,972</u>	<u>\$ 103,229</u>	<u>\$ 142,118</u>	<u>\$ 1,471,947</u>	<u>\$ 2,353,485</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額度餘額	期末 額度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2,690	\$ 60,660	\$ 60,660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59,371	\$ 518,742	
1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708	106,155	106,15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19,115	638,23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額度餘額	期末額度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648,428	\$125,380	\$121,320	\$ 60,660	\$ 60,660	9.35	\$648,428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50,378	<u>\$300,955</u>	4	<u>\$300,955</u>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00	\$ 37,700	1.5	\$ 69,971	
	漢威巨蛋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0	35,000	1.4	38,811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0	14,612	2.5	11,958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u>180</u>	18	<u>2,130</u>	
					<u>\$ 87,492</u>		<u>\$122,870</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次）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6,940	-	\$ -	-	\$ -	\$ -

註 1： 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2： 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66,645	\$105,555	5,500,000	100.00	\$ 63,823	(\$ 6,090)	(\$ 6,090)	註 2 及註 3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66,645	105,555	27,500	100.00	63,823	(6,090)	-	註 2 及註 3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66,645	105,555	5,500,000	100.00	63,823	(6,090)	-	註 2 及註 3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分別為美金 5,500 千元及 3,500 千元。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期 初 自 台 灣			期 末 自 台 灣	本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額		匯 出 累 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累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期 末 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註 1)	投 資 方 式	投資金額(註1)	匯 出	收 回	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損)益	比 例 %	投資收益(損失)	帳 面 價 值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註 2	\$ 105,555	\$ -	\$ -	\$ 105,555	(\$ 6,177)	100.00	(\$ 6,177)	\$ 2,003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 105,555	\$ 778,114

註 1： 外幣金額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2：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1,296,856X60%=\$778,114。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
0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1,034	應收資金貸與及其利息	2.40
0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79		0.04
0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0		0.06
0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604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940	應收資金貸與及其利息	4.22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99		0.09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美食」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6,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3,600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1,008千股(配發0.3元股票股利)暨考慮截至目前為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股數為123千股，合計為34,731千股，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79,810千元。

(二)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該公司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225千股，惟因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故僅扣除877千股。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2,925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325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79,810千元。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5年7月15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438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06年7月22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97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4,997千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3.1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市 場 法 —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 場 法 —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 本 法 — 淨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 益 法 —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漢來美食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勢，

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漢來美食源自五星級漢來大飯店，於民國 2003 年獨立成為一家餐飲管理公司，擁有約 1,400 名專業廚師與服務人員，截至 106 年 6 月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近幾年營業據點不斷增加，營業額逐步成長，漢來美食品牌版圖主要包含以豐盛、新鮮、美味及超值為號召的漢來海港餐廳；兩家氣派豪華的宴會廳；精緻時尚的粵菜風格是漢來翠園餐廳的品牌訴求，其結合港式、滬式點心和主廚創意私房料理；漢來蔬食則秉持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四大堅持，開創出一個綠色時尚的飲食新趨勢；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 份/公 司	106 年 4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6 月	平 均
王品(2727)	36.31	43.17	38.2	39.23
美食-KY (2723)	25.79	26.44	26.28	26.17
瓦城(2729)	17.53	19.89	18.94	18.79
上市觀光事業	23.17	24.86	25.81	24.61
上櫃觀光事業	註 1	89.81	89.14	89.48
整體平均	25.7	40.83	39.67	39.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1：尚未揭露相關數據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類股之本益比約介於 17.53~89.81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如上櫃觀光類股因部分公司之每股盈餘較低致其整體本益比達 89.81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7.53~43.1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105 年)之稅後淨利 245,207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37,981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6.46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13.24 元至 278.88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5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150 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6 年 4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6 月	平 均
王品(2727)	3.35	4.48	3.96	3.93
美食-KY (2723)	5.23	5.59	5.56	5.46
瓦城(2729)	2.84	3.11	2.96	2.97
上市觀光事業	2.26	2.37	2.46	2.36
上櫃觀光事業	2.21	2.2	2.19	2.2
整體平均	3.18	3.55	3.43	3.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2.19~5.59 倍間，該公司 105 年底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1,191,577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37,981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1.37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68.70 元至 175.36 元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漢來美食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漢來美食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係餐飲服務業，自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係屬產業中游，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漢來美食	70.34	56.34	54.27	48.88
		王品	48.35	51.30	48.76	46.43
		美食-KY	31.03	37.41	35.49	32.74
		瓦城	18.23	19.73	18.94	18.68
		同業	43.90	45.5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漢來美食	188.66	188.81	199.59	225.22
		王品	165.05	164.18	210.85	221.41
		美食-KY	139.96	164.06	180.25	185.94
		瓦城	245.32	189.92	136.68	142.42
		同業	154.55	162.86	(註1)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34%、

56.34%、54.27%及 48.88%，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營運據點擴增之效益逐步彰顯，營收及獲利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經由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自有資金調度能力，因此 104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擴大 22.52%，負債部分雖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預收款項隨之成長，惟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故使兩年度之負債總額約略維持相當，致該比率下降。105 年度因總資產增加，故該比率較 104 年度略降，106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適度償還短期借款、預收款項逐步轉列為收入及發放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等因素影響，使該比率持續下降至 48.88%，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陸續於北、中、南主要城市及大陸西安增設營運據點，資金需求殷切，故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應付設備款、應付帳款及應付租金費用亦隨之增加，另自助餐券以及喜宴廳業務係採預收性質，故各年度預收款項均呈現成長趨勢，占各期資產比率約略落在 17%~23%之區間，惟自 104 年度起隨該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營收大幅提升，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並辦理現金增資，整體負債比率已顯著下降，另預收款項待消費者使用後均會陸續轉列該公司營收，係屬餐飲業及婚宴會館經營特性所致。採樣公司瓦城無銀行借款，亦無預收款項，故負債比率最小。美食-KY 雖有向銀行借款，惟其預收款項占資產比例較低，王品預收款項比率和該公司約略相當，惟並無向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亦較該公司為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8.66%、188.81%、199.59%及 225.22%，103、104 年度該比率約略維持相當，105 年度則因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而上升，106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因營運績效持續成長而增加，再加之長期借款下降，因此該比率更加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104 年度之比率除低於瓦城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除 105 年度低於王品外，其餘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其中採樣同業瓦城 103~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例遠高於其他同業，王品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該比率大幅增加至 210.85%及 221.41%，而瓦城 105 年則因旗下主力品牌瓦城、1010 湘及大心等陸續展店，故大幅增加資本支出，致該比率大幅下滑至 136.68%，106 年第一季則回升至 142.42%，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之成長，促使該公司 103~106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比率隨之變動，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

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公 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漢 來 美 食	8.18	8.45	9.82	12.62
		王 品	9.54	2.45	5.83	9.00
		美 食 - K Y	5.83	10.59	13.95	14.63
		瓦 城	11.95	12.51	13.24	14.75
		同 業	8.40	5.5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漢 來 美 食	24.67	21.94	21.75	25.94
		王 品	17.95	4.80	11.67	17.16
		美 食 - K Y	8.33	16.12	21.79	21.92
		瓦 城	14.36	15.39	16.42	18.22
		同 業	14.4	10.0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漢 來 美 食	61.80	75.23	89.58	117.60
		王 品	154.96	47.06	103.30	148.88
		美 食 - K Y	64.69	111.25	159.51	184.08
		瓦 城	131.11	145.15	158.77	187.92
		同 業	—	—	—	—
	純益率 (%)	漢 來 美 食	6.28	6.26	7.74	8.87
		王 品	5.25	1.35	3.36	5.01
		美 食 - K Y	3.03	5.70	8.09	8.95
		瓦 城	8.72	8.08	7.92	8.37
		同 業	4.7	3.3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註 2)	漢 來 美 食	5.16	6.13	7.30	2.40
		王 品	9.14	0.45	4.20	1.70
		美 食 - K Y	3.74	8.07	11.75	3.22
		瓦 城	10.89	12.00	13.12	3.77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106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乘上 4 設算為全年度。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8.45%、9.82%及 12.62%，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隨展店效益逐步彰顯，帶動獲利及營收提升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王品因在營運上進行現有商圈移轉及店數整併，產生

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故影響 104 年度整體獲利，使 104 年資產報酬率大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7%、21.94%、21.75%及 25.94%，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對權益之挹注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及 38,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大幅增加，致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度則與 104 年度約略維持相當，106 年第一季則受惠於新展店面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挹注整體獲利成長，致該比率增加至 25.94%，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除 105 年度因美食-KY 美國市場表現優異及強化產品組合，致該比率與該公司約略維持相當外，其餘年度均明顯優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1.80%、75.23%、89.58%及 117.60%，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展店效益逐步彰顯，故雖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千元，然在獲利穩定成長，而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除高於王品外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採樣同業王品因在營運上進行現有商圈移轉及店數整併，產生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故影響 104 年度整體獲利，致該比率於 104 年度相對較低，後續於 105 年度又再度回升，經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8%、6.26%、7.74%及 8.87%，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5.16 元、6.13 元、7.30 元及 2.40 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股盈餘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並採多品牌經營方式，吸收不同消費客群，致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每股盈餘除高於美食-KY 外，仍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因採樣同業王品獲利大幅下挫，故每股盈餘優於王品，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而美食-KY 在股本不變，大陸及美國地區展店效益彰顯，致營收增加，同時調整營運結構，降低營業費用率，致當年度每股盈餘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展店效益逐步彰顯，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呈穩定提升之情形，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及景氣變化擴增營運據點並開發多元品牌，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未來營收。

3. 本 益 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 年 6 月	659,033	189.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 年 6 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9.20 元，總成交量為 659 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加上該公司上櫃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衡量兩種計算方式之價格重疊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13.24 元至 175.3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6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89.20 元，並考量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50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50 元，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發行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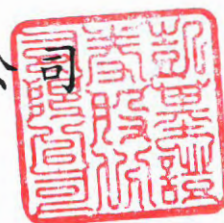
負責人： 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11 月 04 日

(僅 限 於 漢 來 美 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11 月 04 日

(僅 限 於 漢 來 美 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漢 來 美 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11 月 19 日

(僅 限 於 漢 來 美 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